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 (一) 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二) 发行数量：2,500~3,000 万股
-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 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发行时间：2006 年 11 月 3 日
-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按发行 3,000 万股计算）：8,320 万股
-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部分股份。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周国旗外的公司前述股东还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也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陆志宝、徐引生、沈百明、宋铁和、俞纪文、杨金荣、陈阿泉、李荣方、钱树生、曲晓珑、双志卫、宋建华、朱建新、陆阿花、俞菊明、杨美根和李玲英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

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3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3,0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320 万股（按发行 3,000 万股计算），8,320 万股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持有 1,755.6 万股公司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部分股份。公司其余股东（合计持有 3,564.4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周国旗外的公司前述股东（合计持有 3,298.4 万股公司股份）还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也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陆志宝、徐引生、沈百明、宋铁和、俞纪文、杨金荣、陈阿泉、李荣方、钱树生、曲晓珑、双志卫、宋建华、朱建新、陆阿花、俞菊明、杨美根和李玲英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4,256 万股公司股份）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 7,271.25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处理的议案》，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或损失）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所有股东共同分配（或承担）。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1、偿债风险。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2.33%、64.78%、71.89% 和 72.25%，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8 和 0.72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5、0.49 和 0.5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 95.54%。此外，自 2004 年初国家宏观调控以来，国内商业银行银根趋于紧缩，公司较多地采用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31,535.4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88.31%；公司报告期末用于质押的存货账面净值 4,286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34.45%。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或有负债风险。本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金洲集团为本公司 1,500 万元银行借款、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公司也为金洲集团持股 74.99% 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金洲管道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中累计 9,000 万元用于贴现。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3、电解铝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所从事的铝合金型材加工业务处于铝行业产业链的末端，主营业务成本中电解铝（铝锭）的采购成本约占 75% 左右，公司盈利水平受上游电解铝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明显。近几年来，铝锭价格持续上涨，特别是 2005 年以来涨幅更加明显，长江现货市场铝锭价格（含税）从 2005 年 1 月的 16,300 元/吨左右，最高涨至 2006 年 4 月的 24,000 元/吨，2006 年 6 月约为 19,300 元/吨。受国内铝行业调整及铝材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国内电解铝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电解铝价格波动的风险。

4、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该业务。建筑用铝合金型材直接用于房屋建设和改造，销售状况受房地产行业影响明显。由于房地产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特点，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若房地产业景气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相应的不利影响。

5、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关银行借款和自筹资金；“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借款并继续建设。单层幕墙铝板、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等产品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较为激烈；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对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较高，且作为印刷耗材主要应用于印刷行业，与公司现有的建筑用铝合金型材产品属不同的市场领域。故这些项目可能在市场和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四、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原股东王锦纯与周国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5%）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国旗。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6 年 9 月 19 日，王锦纯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国旗提起民事诉讼，以其与周国旗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与周国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20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内容。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章 概 览.....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简介.....	1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14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9
三、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2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2
一、财务风险.....	2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5
三、市场风险.....	27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29
五、董事长实际控制的风险.....	30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45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历次验资、评估与审计情况.....	49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52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6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8
九、发行人股本与股东基本情况.....	59

十、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4
十一、公司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9
第五章 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	71
一、行业基本情况.....	71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76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1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85
五、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102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7
一、同业竞争.....	10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08
三、关联交易.....	110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1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安排.....	12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24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25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125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129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131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132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	135
六、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35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37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8
九、公司管理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38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41
一、财务报表.....	1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49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0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55
五、分部会计信息.....	155
六、非经常性损益.....	157
七、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八、控股子公司.....	160
九、主要债项.....	165
十、股东权益.....	169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170
十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77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179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19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1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25
一、业务发展计划.....	225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228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	229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0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30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231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依据.....	23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3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产能情况.....	236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2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253
一、股利分配政策.....	253
二、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25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发放计划	25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256
二、重要合同.....	258
三、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263
四、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268
五、重大诉讼.....	270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7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79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栋梁新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更名前的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面值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栋梁集团(公司)	指 公司前身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
洋(漾)西镇(乡)资产经营公司	指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	指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修订)
董事会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菲铝业	指 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	指 本公司持股 51%的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世纪栋梁	指 本公司持股 75%的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兴栋	指 本公司持股 95%的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京湖铝业	指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金洲集团	指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金洲管道	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华龙	指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际贸易促进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经外贸委	指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	指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控股	指 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环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即世界贸易组织
不锈钢色包覆	指 经过氧化处理的铝合金型材在加入特定添加剂的纯镍盐槽液里进行电解着色后产生的颜色
电泳涂漆	指 将具有导电性的被涂物浸入水溶性的涂料槽中进行电泳, 使之在被涂物上析出均匀、不溶于水的涂膜, 再经水洗、烘干固化成膜的过程
粉末喷涂	指 树脂粉末在压缩空气的驱动下, 分散在被涂物的周围, 靠高压电使粉末带电, 借助静电引力吸附在被涂物上, 然后经加热熔融、固化成膜的过程。
多色化工艺	指 采用三次电解的方式, 以不同的调整程序在铝合金型材表面获得多种颜色的氧化着色工艺
氟碳喷涂	指 具有氟/碳短键结构的氟碳涂料在压缩空气的驱动下, 以雾状形式分布在被涂物周围, 在静电场的作用下被吸附在被涂物上, 然后经烘干固化成膜的过程
PS 版	指 指预先在铝板上涂布了感光层然后销售给印刷厂使用的印版, 英文全称为“Pre-Sensitized Plate”,

即“预涂感光版”。它由接受图像的感光层和感光层的载体——版基两部分组成，用重氮或叠氮、硝基等感光剂与树脂配制成的感光胶，涂布在版基上，干燥后可存放备用

PS 版铝板基

指 PS版的感光层的载体，即一层薄铝板。目前，PS版基在材料选择上，尚未发现能够替代铝板的更好材料

表面粗糙度 Ra 值

指 表面粗糙度是指加工后的零件表面上具有的较小间距和微小峰谷所组成的微观几何形状特征，一般是由所采取的加工方法和（或）其他因素形成的。Ra值是表面粗糙度高度参数之一，叫做轮廓算术平均偏差Ra，即在取样长度内，沿测量方向（Y方向）的轮廓线上的点与基准线之间距离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

断桥隔热节能型材

指 一种新型型材，是将门窗型材的户外部分和户内部分分开制作，然后用专用的机床将高强度耐老化的塑料穿条挤入户外部分型材和户内部分型材之间，并经压制而成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为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Donglia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法定代表人：陆志宝

注册资本：5,320 万元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同意，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18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漾西镇陆家湾。2001年2月，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的粉末喷涂、氟碳喷涂、不锈钢色包覆、电泳涂漆、多色化铝合金型材、断桥隔热型材以及工业铝合金型材等。

本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2001年“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2005年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定的2002年“全国铝型材企业十强”之一。2005年，公司生产的建筑铝型材中的门窗铝型材的产量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前三名。

1999年，公司不锈钢色包覆铝合金型材被国家科委火炬高新技术开发中心

列为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0年及2003年，“栋梁”牌铝合金型材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01年及2004年，公司使用在铝合金型材上的“栋梁”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03年，本公司生产的“栋梁”牌铝合金型材产品获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家质量免检证书”。2003年，公司“栋梁”牌铝合金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获得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4年，公司电泳涂漆铝合金型材和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被列入国家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于2005年7月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1985年，栋梁新材建厂于湖州织里镇洋西，公司洋西厂区占地约70亩，目前公司在该厂区主要生产阳极氧化及电泳涂漆铝型材。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升级，公司急待扩大生产能力和优化产品结构，2000年，公司在湖州八里店工业园区兴建占地约80亩的新厂区，目前公司在该厂区主要生产静电粉末及氟碳喷涂铝型材。2004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扩张期，在湖州织里工业园区投资兴建现代化新厂区，该厂区占地面积200多亩，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在扩大现有部分产品产能的同时，开始投资建设新产品，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全部三个投资项目均在该厂区实施，承担了其中两个项目建设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也位于该新厂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分布于三大厂区超过10万吨的综合铝加工能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市场适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中高档产品收入所占比例继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实施一系列投资项目，主导产品已在现有“铝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铝板材”产品，并将新增铝型材、板材的精加工产品，公司未来前景看好；公司管理水平稳步提高，治理结构也进一步完善。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18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宝，持有本公司股份1,755.6万股，占总股本的33%。

目前，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主要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陆志宝	17,556,000	33.0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80,000	15.0
徐引生	5,586,000	10.5
沈百明	5,586,000	10.5
宋铁和	5,586,000	10.5
俞纪文	2,660,000	5.0
周国旗	2,660,000	5.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41,662,016.24	661,726,550.01	416,655,845.33	261,572,953.66
负债总额	673,294,357.48	508,843,886.34	280,483,943.13	163,047,443.68
少数股东权益	11,035,531.34	9,580,269.66	10,401,961.18	—
股东权益	157,332,127.42	143,302,394.01	125,769,941.02	98,525,509.9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8,089,640.87	509,403,912.57	356,728,746.95	261,572,953.66
负债总额	410,426,791.40	366,212,155.20	231,089,281.32	163,047,443.68
股东权益	157,662,849.47	143,191,757.37	125,639,465.63	98,525,509.9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1,388,146.94	1,172,649,901.60	535,416,473.80	416,032,556.41
主营业务利润	45,740,738.03	69,281,783.14	65,335,686.73	45,375,945.71
营业利润	21,032,630.62	28,714,024.32	43,378,450.71	30,723,104.24
利润总额	20,592,084.67	27,435,659.27	39,491,345.87	30,045,338.14
净 利 润	12,329,733.41	21,383,386.99	25,674,431.04	20,234,965.09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对外的销售收入。上海兴栋于2005年5月成立，系专门负责公司铝锭、铝棒采购的贸易公司。剔除该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49,550.25万元和99,395.99万元，则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714.74万元和49,742.82万元。

2、业务分部信息（合并口径）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铝型材	36,118.57	64,983.28	52,840.20	41,349.15	32,535.94	58,606.99	46,361.44	36,754.64
其中：喷涂型材	26,924.24	47,475.13	36,090.45	24,666.34	23,857.84	41,950.65	30,775.72	21,152.89
电泳型材	4,144.39	8,070.27	7,707.93	8,537.18	3,895.76	7,658.00	7,099.72	7,851.78
普通型材	4,033.59	6,286.82	5,040.15	3,852.39	3,829.13	5,917.47	4,694.08	3,612.19
不锈钢色 包覆型材	1,016.35	3,151.06	4,001.68	4,293.24	953.20	3,080.87	3,791.91	4,137.78
铝板材	5,745.01	—	—	—	5,290.39	—	—	—
其中：幕墙铝板	4,687.94	—	—	—	4,393.90	—	—	—
PS版铝板基	1,057.07	—	—	—	896.49	—	—	—
铝锭/铝棒	99,395.99	49,550.25	—	—	99,094.83	49,261.60	—	—
粉末涂料	456.73	1,112.75	493.53	—	292.29	697.02	343.61	—
其他	7,422.51	1,618.71	207.91	254.11	7,265.73	1,614.91	164.26	198.89
合 计	149,138.81	117,264.99	53,541.65	41,603.26	144,479.18	110,180.52	46,869.31	36,953.52

3、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6,165,886.96	657,863,989.02	530,481,159.05	416,032,556.41

主营业务利润	28,993,470.18	60,059,430.54	63,881,794.16	45,375,945.71
营业利润	14,088,375.79	31,680,061.74	42,636,811.69	30,723,104.24
利润总额	18,003,539.39	27,151,114.30	38,954,077.70	30,045,338.14
净利润	12,771,092.10	21,403,225.74	25,543,955.65	20,234,965.0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5,242.19	11,227,392.23	32,690,622.22	37,009,4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3,583.13	-95,963,538.84	-98,233,950.66	-37,424,1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9,274.79	104,332,916.04	1,662,755.01	19,779,4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8,136.33	19,633,403.52	16,119,421.75	19,325,748.4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7,345.53	93,122,264.10	38,186,257.27	37,009,4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3,897.93	-24,962,542.40	-50,702,862.30	-37,424,1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408.07	-46,822,983.90	22,201,293.68	19,779,4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5,044.47	21,373,371.89	9,684,683.83	19,325,748.42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股数：2,500~3,000万股；
-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6元（按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数为基准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按发行 3,00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798.00	15.00	798.00	9.59
其中：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8.00	15.00	798.00	9.59
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4,522.00	85.00	4,522.00	54.35
其中：陆志宝	1,755.60	33.00	1,755.60	21.10
徐引生	558.60	10.50	558.60	6.71
沈百明	558.60	10.50	558.60	6.71
宋铁和	558.60	10.50	558.60	6.71
俞纪文	266.00	5.00	266.00	3.20
周国旗	266.00	5.00	266.00	3.20
杨金荣	63.84	1.20	63.84	0.77
陈阿泉	53.20	1.00	53.20	0.64
李荣方	53.20	1.00	53.20	0.64
钱树生	53.20	1.00	53.20	0.64
曲晓珑	53.20	1.00	53.20	0.64
双志卫	53.20	1.00	53.20	0.64
宋建华	53.20	1.00	53.20	0.64
朱建新	42.56	0.80	42.56	0.51
陆阿花	37.24	0.70	37.24	0.45
俞菊明	37.24	0.70	37.24	0.45
杨美根	31.92	0.60	31.92	0.38
李玲英	26.60	0.50	26.60	0.32
本次拟发行股份（按最高发行规模测算）	—	—	3,000.00	36.06
合计	5,320.00	100.00	8,32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

用其中的 1 亿元对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该两个项目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上述 1 亿元以外的资金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50 万元，余下部分再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前述安排，则实施第三个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若还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迅速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此外，因上述两个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已使公司在现有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等铝合金“板材”产品；第三个项目是利用铝型材和板材为原料生产新一代节能型复合铝塑门窗、断桥隔热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等铝材深加工产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一方面是向下游铝合金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通过产业纵向一体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在开发生产铝合金“板材”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深加工和精加工，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募集资金的上述使用安排，将使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高。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2,500~3,000万股；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96元（按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数为基准计算）；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9、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承销费约650万元，审计费180万元，律师费100万元，审核费20万元，发行手续费约5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发行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法定代表人：陆志宝

联系人：谷穗

电话：0572-2699710

传真：0572-26997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凌江红

项目主办人：嵇志瑶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鹏、于冬梅、陈伟

电话：028-86147125、86148147

传真：028-86150229、86150036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五矿大厦 5 层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沈田丰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4、发行人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88 号钱江科技大厦 14-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建国、王强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70

5、验资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清泰街 56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其林、俞建利

电话：0571-87819695

传真：0571-87819700

6、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清泰街 563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超

经办资产评估师：叶昀、柴铭闽

电话：0571-87819703、87817638

传真：0571-87819700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户名：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782612-01-0040900102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3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年11月2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6年11月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它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财务风险

(一) 偿债风险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2.33%、64.78%、71.89% 和 72.25%，维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8 和 0.72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5、0.49 和 0.5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水平较低；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 95.54%。此外，自 2004 年初国家宏观调控以来，国内商业银行银根趋于紧缩，公司较多地采用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31,535.4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88.31%；公司报告期末用于质押的存货账面净值 4,286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 34.45%。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财务指标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2.25	71.89	64.78	62.33
流动比率	0.75	0.72	0.88	0.90
速动比率	0.56	0.49	0.55	0.50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95.54	94.10	72.43	76.64

公司报告期的负债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优势，近年来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努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在 2004 年以来投资新建织里工业园厂区并在该新厂区建设完成了立式粉末喷涂、单层幕墙铝板、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等多个项目，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技术、

设备、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扎实基础。

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偿债风险，第一，公司 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5.09 亿元和 6.73 亿元，其中应付票据分别为 2.20 亿元和 3.08 亿元，与此对应的保证金为 1.15 亿元和 1.86 亿元，故公司 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实际承担的负债仅为 3.94 亿元和 4.87 亿元，少于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负债规模。若将 2005 年末和 2006 年 6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和应付票科目同时扣除应付票据保证金，则公司 2005 年末及 2006 年 6 月的实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7.41% 和 68.06%，与 2003 年、2004 年年末相比增长不大。第二，公司流动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到期时间分布比较均匀，故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集中到期给公司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第三，公司流动资产周转速度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次为 21.04 次、24.56 次和 48.34 次，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7.62 次、8.06 次和 12.42 次，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快，占用资金少，经营活动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加之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为 1.08 亿元，比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 7,962 万元多出 2,879 万元，公司报告期收益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上述情况也可保障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第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资产周转、现金回笼、债务变动等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的偿债风险。第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 7,000 万元和 750 万元分别用于偿还世纪栋梁和股份公司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将由发行前的 72.25% 降低到 58.35%，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有明显改善。第六，公司原有铝型材产品 2006 年度预计可实现收入和利润将在 2005 年度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分别于 2006 年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已经开始产生效益；自 2006 年 7 月起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后，2006 年下半年将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尚在建设中的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建成后也将自 2007 年下半年起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公司原有铝型材产品收入和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和公司新增铝板材产品及铝型

材、铝板材深加工产品逐步发挥效益，公司的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都将进一步增强。

（二）或有负债风险

本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金洲集团持股 74.99% 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金洲管道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洲集团也为本公司 1,500 万元银行借款、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 3,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中累计 9,000 万元用于贴现。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上述两家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履行债务和担保的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两家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变动情况，评估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因素及变动趋势，以便及时采取有效对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降低负债水平。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 48,403.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 84,166.20 万元的 57.51%，但其中流动性最好的货币资金 20,959.72 万元中包含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45.00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210.93 万元，两者共计约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89.96%，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较大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商业票据方式付款所致；公司开立信用证系为公司投资项目采购进口设备所用。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主要系公司 2004 年来利用自筹资金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挤占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所致。随着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改善。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现有主要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可以继续通过债务性融资的方式补充营运所需的周转流动资金。

（四）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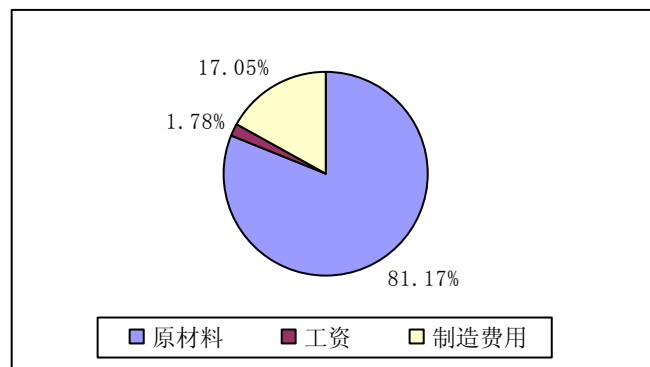
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3%、23.11%和 16.60%。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增长，按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计算，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稀释主要是由于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迅速扩张，而净利润水平难以同比例增长所致，随着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达产，项目新增效益将逐步上升并降低这一风险。第二，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控制和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现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第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条件下，争取早日投产达产，使各项目能在较短时间内为公司带来回报。第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中，已有两个建成投产，2006 年下半年起将逐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新增效益。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用铝型材的生产和销售，处于铝加工行业产业链的末端，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例在 80%左右，其中铝锭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5%，盈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上游电解铝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本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产品成本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注：因为仅有栋梁新材有铝型材产品对外销售，图中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公司

产品构成仅考虑型材产品，故采用母公司口径。

2005 年下半年起，受全球需求旺盛和铝库存持续走低影响，国际氧化铝、电解铝价格持续走高。在国内，受高氧化铝成本和高电价成本影响，电解铝厂商成本高企；其次，受宏观调控影响，新增电解铝产能受到限制，现有的电解铝产能受铝价和电价上涨也未能充分利用；此外，国内经济的强劲增长带来了对铝材、进而对电解铝、氧化铝的旺盛需求。受这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 2005 年下半年来国内电解铝价格不断攀升。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价格（含税）从 2005 年 1 月的 16,300 元/吨左右，最高涨至 2006 年 4 月的 24,000 元/吨，2006 年 6 月约为 19,300 元/吨，具体走势如下图所示：

2005 年以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价格走势



2006 年，全球及中国氧化铝产能扩张及新建氧化铝精炼项目，将缓解目前氧化铝供应紧张的局面，但考虑国内铝行业调整及铝材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国内电解铝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针对铝锭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公司近年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增加高档次、毛利较高的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部分抵消了铝锭价格波动对主营产品成本的影响。其次，因 2005 年末以来铝价持续攀升且波动较大，公司自 2005 年末起积极调整了产品的订价策略：在订单前一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铝现货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类别附加一定金额加工费；同时，公司在订单确定时再由销售部门通知采购部门采购铝锭，由此有效地减少了铝价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还积极采用多种举措加强成本控制，如根据生产环节设立成本控制点、对一线生产工人实行定额成本考核直接，以有效降低成本，保证公司业绩的提升。

三、市场风险

（一）受房地产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建筑用铝合金型材，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直接用于建筑物门窗加工和改造，销售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显著。

自 2004 年以来，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过快以及防范银行信贷风险，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及一些地方政府先后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显著抑制了房地产投资增速，全国商品房施工面积增速和新开工面积增速出现回落，局部房地产投资过热地区降温更为明显。

但在我国目前新一轮中长期经济增长期中，房地产业仍将是核心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出台的宏观调控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房地产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由于房地产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特点，若房地产行业尤其是本公司所处周边地区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调整现有的主要以建筑铝型材为主的产品结构，积极开发生产铝板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以及印刷用铝板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减少下游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成长。同时，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政策的变化，加强对相关行业政策和影响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公司生产规模、产业和品种结构能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

（二）市场拓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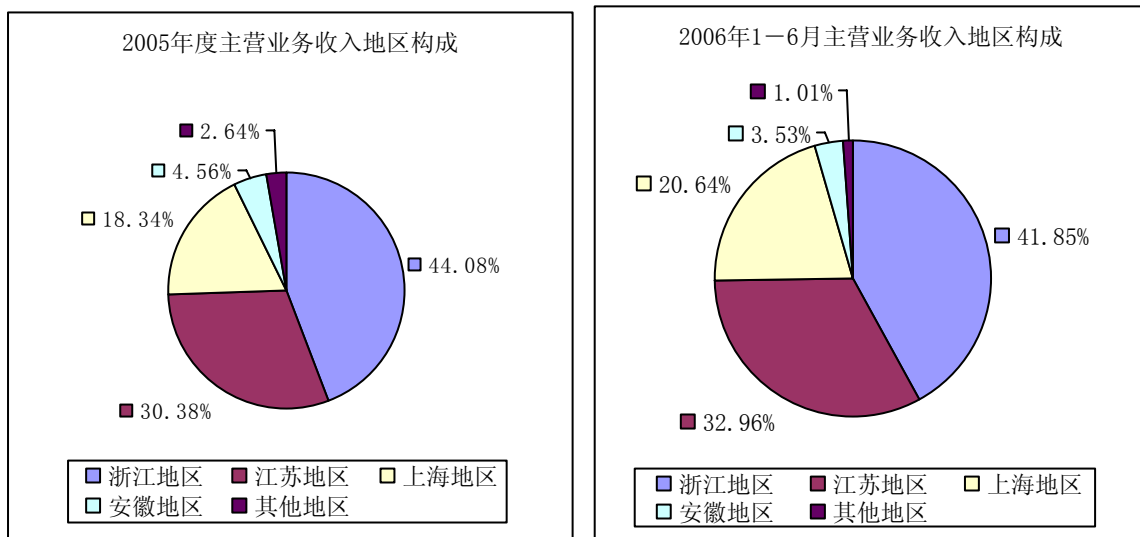
作为华东地区最大的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之一，本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但铝型材属于完全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行业内部重复建设和结构不合理现象较为明显，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级偏低等问题。这种市场状况给本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造成一定的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规模、质量、服务等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以高质量、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中高端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强化在中高端市场的优势。公司还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形成和发展新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产品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建筑用铝合金型材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安徽等省市，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均来自上述地区。如果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放缓、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将给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带来相应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注：因为仅有栋梁新材有铝型材产品对外销售，图中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仅考虑型材产品，故采用母公司口径。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以质量和品牌为先导，利用公司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减少地区市场需求波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在其它区域发展经销商，并参与当地大型、重点基建工程的投标和竞标，以产品质量、品牌和价格等综合优势打开华东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市场。此外，公司积极开展和扩大出口业务，自 2003 年首批产品出口到加拿大以来，公司的主要产品静电粉末喷涂型材已经进入北美和欧洲市场。2006 年 1~6 月公司与西班牙 QUALI-MET 公司等客户签订了

出口不低于 36 个集装箱（约 1,000 吨）喷涂型材的销售协议，出口量比往年有较大的增长。随着欧洲市场的打开，公司在以后年度将逐步提高出口产品的比例。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用其中的 1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这两个项目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其余资金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余下部分再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可能在市场和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一）市场风险

“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幕墙铝板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物外墙装饰，是公司现有铝加工业务的深化发展；“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通过对铝型材和铝板的进一步加工，实现向下游铝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该两个项目的产品单层幕墙铝板、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等产品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较为激烈，但其与公司现有产品同属中高档建材领域，产品关联度高，公司现有的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以及在华东地区享有较高声誉的“栋梁”品牌将为其销售提供有力保证。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是印刷用 PS 版铝板基，用户主要是国内的印刷制版企业，销售市场和销售渠道与公司现有建筑铝型材产品有较大差异。针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市场开拓风险，第一，公司在实施 PS 版铝板基项目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引进了多名具有多年从事 PS 版基市场营销的专业人员，就产品营销策略、网络建设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前期准备。第二，当前国内 PS 版铝板基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在实施该项目

过程中已通过行业协会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宣传推广，与多家国内规模较大的 PS 版生产企业进行了接触，其中部分客户已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第三，浙江是国内印刷包装业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对该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迅速占领市场。

（二）技术风险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的生产对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较高，如公司在设备选型、配置方面不能满足产品生产的要求或生产人员不能熟练掌握有关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投资效果和预期收益。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连铸连轧工艺，设备选型、配置完全依照生产 PS 版铝板基产品所需工艺而设计，是一条专业化生产线，关键的板型检测与控制技术引进了国外先进的自动板形控制和自动测厚系统；且参加生产工艺设计的人员具备多年现场经验，掌握 PS 版铝板基产品缺陷的产生机理及预防、改善方法。第二，公司利用灵活有效的激励机制，引进了十多名具有多年从事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的生产管理、工艺控制 and 产品质量管理经验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并邀请外国专家到现场进行进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第三，公司在引进部分专家的基础上，更重视内部技术人员的培养：一方面通过专家的言传身教和集中培训，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外出学习和参观，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尽快掌握相关的工艺和技术。第四，根据 2006 年 5 月投产以来试生产的情况看，公司已基本熟悉和掌握该产品的关键工艺技术，产品质量逐渐稳定，客户需求量增加，有望在 2006 年 7 月起为公司带来新的稳定利润来源。

五、董事长实际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320 万元。公司董事长陆志宝等 18 个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4,5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其中，陆志宝持有公司 1,755.6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避免由于董事长实际控制而可能导致的风险：第一，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第二，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三，《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的内容，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第四，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享有对发行人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客观公正性进行审查判断的特别权力。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向本公司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 Jiang Donglia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志宝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邮政编码：313008

联系电话：0572-2699710

传真号码：0572-2266718

互联网址：<http://www.dongliang.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y@dongliang.com.cn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由栋梁集团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 18 位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

（一）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前

本公司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于 1984 年 10 月 15 日在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湖郊工商执照字 6341 号），为独立核算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资金总额为 1,320,000 元。

1986 年 12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在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定登记，领取湖郊工商执照字 03385 号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湖州第一铝合金

型材厂。经重新核定的资金总额为 203,654 元，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企业（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 1984 年登记注册的资金总额虽为 1,320,000 元，但作为投资者的乡集体实际仅由其下属的乡工业公司在 1984 年 11 月 7 日至 1986 年 9 月 22 日期间投入资本金共计 199,788.86 元。1986 年 10 月 9 日，经农业银行湖州市支行织里营业所验资，企业实际的账面自有资金总额为 203,654 元，故以此作为工商部门重新核定企业资金总额的依据。

1989 年 12 月 17 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验照换照的法人登记手续，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注册号：湖工商企法 14693430-8 号），注册资本为 1,224,7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志宝。据企业主管部门湖州市洋西工业公司于 198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单，其注册资本的组成：洋西工业公司 336,607 元（自 1984 年起分批投入），企业积累基金 613,512 元，其余为生产性专用基金。

1994 年 9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注册号：湖工商企法 14693430-8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4.66 万元。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湖会验（1994）238 号资信证明，该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际为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截至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净资产金额。

根据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由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设立至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前，湖州市洋西乡（镇）累计向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料厂、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或栋梁集团累计投入资金共计 336,607 元。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前主要是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起来的。

（二）1997 年，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

1、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的程序与方案

（1）资产评估

1997 年 9 月，受栋梁集团委托，湖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栋梁集团拥有的全部资产以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湖评（1997）23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栋梁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为 66,491,013.69 元（不含土地）。1997 年 11 月

27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以湖乡资（97）48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栋梁集团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构成如下表：

企业净资产构成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元）	所占比例（%）
洋西镇集体资产历年累计投入	336,607.00	3.38
栋梁集团职工现金投入	2,855,000.00	28.64
历年因享受税收减免形成的净资产	4,393,524.14	44.08
企业历年的自身积累	2,381,856.41	23.90
合计	9,966,987.55	100.00

[注]：本次评估确认价值为9,912,036.90元，评估减值54,950.65元

（2）产权界定

1997年10月，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资产66,491,013.69元，总负债56,578,976.79元，权益9,912,036.90元，其中先期投入的个人资本金285.5万元，提取残疾人保障金1,057,036.9元，另有净资产为600万元”；同时，将该600万元界定为“湖州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300万元，湖州栋梁集团公司集体股300万元”。

（3）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权设置

1997年10月18日，代表洋西镇集体资产出资的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栋梁集团根据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签署了《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栋梁集团所有者权益600万元，其中300万元归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从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五年内作优先股分配，不享受资产增值，栋梁集团无论盈亏每年向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60万元；集体股300万元量化到职工个人，同时按不低于1：0.5的比例配置现金股；栋梁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栋梁集团承继。

根据上述文件，栋梁集团于1997年10月制定了《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及其《实施细则》。根据该等文件，栋梁集团实施股份合作制后的股份设置为：总股本901.35万元，其中镇集体股300万元，职工集体股300万元，个人现金股301.35万元。职工集体股和个人现金股的持有人共187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乡镇集体股：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	300.00	33.28	优先股性质。
职工集体股	300.00	33.28	已量化到职工个人，但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
个人现金股	301.35	33.44	职工以自有现金入股。
合计	901.35	100.00	

（4）相关部门对上述股权设置的批复确认

1998年10月5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民政局联合出具湖体改委[1998]22号《关于同意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栋梁集团上述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并确认改制后的股份设置为“镇集体股300万元，职工集体股300万元，个人股301.35万元。总股本901.35万元”。

2003年2月18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函[2003]6号《关于确认浙江栋梁集团公司1997、1998年度改制结果的批复》，对上述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

2、股份合作制改制及其后职工现金投入情况

截至1997年8月31日（股份合作制改制之评估基准日），栋梁集团187名职工根据股份合作制改制计划共投入现金285.5万元。1997年8月31日至1997年9月27日期间（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份设置工作完成前），栋梁集团职工又先后投入现金15.85万元，累计301.35万元。由于部分职工将所持股份转让、新增职工加入以及部分老职工的追加投入，截至1998年9月底，栋梁集团职工持有栋梁集团股份的情况变更为195名职工共计持有617.55万元，其中现金股由301.35万元增加至317.55万元。

在上述195名栋梁集团职工持有的职工集体股300万元和个人现金股317.55万元中，陆志宝等18名栋梁新材之发起人（见下表）共持有职工集体股162.2526万元、个人现金股167万元。

3、小股东股份挂靠情况

1998年12月，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栋梁集团实施将小股东的股份挂靠在大股东名下的计划，经叶毛狗等177名持股数在10万元以下的职工同意，栋梁集团将上述177名持股数在10万元以下的职工所持全部股份共计301.1万元（包括职工集体股和现金股）挂在栋梁集团董事长陆志宝名下。

上述挂靠工作完成后，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所设置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现金股 (元)	职工集体股 (元)	序号	姓名	个人现金 股(元)	职工集体 股(元)
1	陆志宝	1,625,500	1,624,792	10	宋建华	100,000	99,552
2	沈百明	100,000	99,552	11	陈阿泉	100,000	99,552
3	徐引生	100,000	99,552	12	张子炎	100,000	99,552
4	钱树生	100,000	99,552	13	李荣方	100,000	99,552
5	王锦纯	100,000	99,552	14	朱建新	80,000	39,821
6	宋铁和	100,000	99,552	15	俞菊明	70,000	69,686
7	俞纪文	100,000	99,552	16	陆阿花	70,000	69,686
8	曲晓珑	100,000	99,552	17	杨金荣	70,000	69,686
9	双志卫	100,000	99,552	18	杨美根	60,000	59,731
19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体股 3,000,000 元			

[注 1]：董事长陆志宝名下的个人现金股和职工集体股中各有 1,505,500 元是小股东挂靠的股本；

[注 2]：177 名职工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总数原为 1,377,474 元，现挂在陆志宝名下的 177 名职工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总数为 1,505,500 元，增加 128,026 元的原因在于：A.栋梁集团在将 177 名职工所持有的股份挂在陆志宝名下时，简单地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计算为该等职工所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的总数乘以 2，而实际上在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所设定的股本结构中，个人现金股与职工集体股之间的比例并非完全准确的 1：1（实际是 301.35 万元：300 万元）。B.新增股份中职工所投入的现金股原本并没有相应配比的职工集体股，在挂靠过程中也按 1：1 相应为该部分新增的职工现金股设置了职工集体股。

栋梁集团在上述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份设置（包括职工现金股）工作完成后及职工持股发生变动（包括现金增资）后，均未进行验资确认，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即自栋梁集团设立之后，股份公司设立前，栋梁集团在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一直是湖州市漾西镇所属注册资本为 1,804.66 万元的集体企业。

（三）1999 年 3 月，栋梁集团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1、栋梁集团股份制改制程序与方案

（1）资产评估

1998 年 10 月，栋梁集团经股东大会批准进行整体改制，并聘请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栋梁集团以 1998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

产评估报告》，并经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批复确认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为 76,461,707.65 元，总负债为 49,985,766.49 元，净资产为 26,475,941.16 元”。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构成如下表：

企业净资产构成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元）	所占比例（%）
洋西镇集体资产历年累计投入	336,607.00	2.04
栋梁集团职工现金投入	3,175,500.00	19.25
历年因享受税收减免形成的净资产	7,926,058.18	48.05
企业历年的自身积累	5,056,088.13	30.66
合计	16,494,253.31	100.00

[注]：本次资产评估确认价值为 26,475,941.16 元，评估增值 9,981,687.85 元，扣除商标权评估价值 5,339,200 元（未作价投入股份公司）后，评估实际增值 4,642,487.85 元，增值率 28.15%。

（2）产权界定

1999 年 1 月 13 日，湖州市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将上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界定如下：“企业净资产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1,136,741 元和商标使用权 5,339,200 元以后，产权界定为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300 万元，其余的 1,700 万元以陆志宝为代表的股东共同拥有”。具体如下：

姓名	净资产（万元）	比例（%）
陆志宝	660	33.0
沈百明	210	10.5
徐引生	210	10.5
宋铁和	210	10.5
王锦纯	100	5.0
俞纪文	100	5.0
钱树生	20	1.0
宋建华	20	1.0
双志卫	20	1.0
陈阿泉	20	1.0
曲晓珑	20	1.0
李荣方	20	1.0
张子炎	20	1.0
朱建新	16	0.8
陆阿花	14	0.7

杨金荣	14	0.7
俞菊明	14	0.7
杨美根	12	0.6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15.0

[注]: 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是从事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的投资与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其余 18 位自然人当时均为栋梁集团职工。

2003 年 2 月 28 日, 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湖政函[2003]6 号《关于确认浙江栋梁集团公司 1997、1998 年度改制结果的批复》, 对上述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

(3)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18 日, 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和上述 18 位自然人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以改制前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按 1: 1 的比例折股, 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陆志宝等 18 人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3 月 31 日, 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领取注册号为 3300001005549 的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小股东挂靠股份的转让

在栋梁集团 1998 年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产权界定中, 界定为陆志宝所有的 660 万元栋梁集团净资产中, 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即在本公司设立时, 陆志宝所持有的本公司 660 万股股份中, 包含了叶毛狗等 177 人挂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2001 年 1 月, 177 名挂靠股份的职工分别与陆志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挂靠的股份 301.1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陆志宝。2003 年 2 月 10 日, 177 名股东中的 175 名(另两人已去世)已分别出具其对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陆志宝等 18 位自然人以栋梁集团净资产出资及股份转让过程无异议的确认函。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叶毛狗等 177 人将权益转让给陆志宝, 已经履行了必经的程序, 该等转让行为并不比普通财产转让行为具有更多的潜在法律风险。”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 “鉴于栋梁新材设立时小股东挂靠的权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通过转让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四）减免所得税和量化集体资产作为出资的批复确认和规范情况

1、减免所得税出资情况及有关部门的确认意见

（1）栋梁集团股份制改制时将历年减免所得税形成的资产界定给股东

栋梁新材由栋梁集团整体改制设立，栋梁集团作为安置“四残”人员的社会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湖州市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湖城管字 [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栋梁集团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界定如下：“企业净资产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1,136,741 元和商标使用权 5,339,200 元以后，产权界定为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300 万元，其余的 1,700 万元以陆志宝为代表的 18 位自然人股东（当时均为栋梁集团职工）共同拥有”。该等界定给栋梁集团股东的净资产中，包含了栋梁集团历年享受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净资产，亦即本公司发起人用以出资的栋梁集团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中包含了原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的减免所得税。

（2）减免所得税金额

根据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的湖州市财政局湖财国资（2003）37 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确认税收减免所形成净资产归属的请示》以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两次改制前享受所得税减免款数额的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评估基准日），栋梁集团历年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共计 4,965,525.75 元，其中栋梁集团 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基准日（1997 年 8 月 31 日）前因所得税减免形成的资产共计 2,062,991.71 元（该等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在改制时界定为镇集体和职工个人各一半），1997 年 8 月 3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由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 2,902,534.04 元（该等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在改制时界定给陆志宝等栋梁新材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有）。

（3）向地方财政返还减免所得税

虽然栋梁新材设立时的产权界定得到了地方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有权税务机关在历年关于栋梁集团减免所得税的批准文件中，均要求将该等减免所得税在会计处理上列入“国家扶植基金”科目核算，故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包含栋梁集团历年减免所得税所形成的资产在内的栋梁集团净资产认购栋梁新材股份行为存在可能的潜在争议。

为此，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栋梁新材设立前栋梁集团历年享受的减免所得税返还给湖州市财政局。2003年8月1日，陆志宝等18位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以及代表镇集体持有栋梁新材股份的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州市财政局签订协议，主要内容是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将栋梁集团历年所享受的减免税共计4,965,525.75元归还给湖州市财政局。具体归还方式是：1997年8月31日（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基准日）前历年因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2,062,991.71元，由代表镇集体持有栋梁新材股份的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湖州市财政局归还一半（计1,031,495.86元）；另一半以及栋梁集团自1997年8月31日至1998年9月30日（栋梁新材设立之评估基准日）因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3,934,029.90元，由陆志宝等栋梁新材的18位自然人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认股比例分别归还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财政局确认对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并无异议。

（4）减免所得税金额及其归属的批复确认

由于湖州市财政局于2003年1月27日向浙江省财政厅报送的湖财国资[2003]37号《关于要求确认税收减免所形成净资产归属的请示》中确认的减免所得税金额4,965,525.75元，与经浙江天健审计确认的历年享受所得税减免的实际金额7,926,058.18元不符，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5月17日向浙江省财政厅报送《关于要求重新确认税收减免数额的请示》（湖财国资[2004]256号），提出“经核实，至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止，原上报的该企业历年享受的减免税收款4,965,525.75元应调整为7,926,058.18元。”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该等减免所得税7,926,058.18元“为企业股东所有，由企业自行处理”。

2、关于职工集体股无偿量化、量化集体资产用作出资及其规范情况

（1）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将乡镇集体资产无偿量化给职工个人

栋梁集团是一家集体少量投入、主要靠自身积累发展的乡镇集体企业。在栋梁集团 1997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洋西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产权界定书》，将栋梁集团 600 万元净资产界定为“湖州洋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万，湖州栋梁集团公司集体股 300 万元”。1998 年 10 月 18 日，栋梁集团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湖州市洋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签署《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量化到职工个人，但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

（2）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将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到个人

由于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时界定的职工集体股“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而我国法律并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所谓“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因此，栋梁集团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对“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进行了处置。考虑到《公司法》明晰产权的要求，依据股份合作制时已明确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归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基础，产权界定时将“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到了职工个人名下。

（3）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意见

1998 年 10 月 5 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民政局联合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湖体改委[1998]22 号），同意栋梁集团的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

2003 年 1 月 25 日，承担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投资主体——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对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结果无异议的意见。

2003 年 2 月 18 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湖政函[2003]6 号《关于确认浙江栋梁集团公司 1997、1998 年度改制结果的批复》，对上述改制结果予以确认。

（4）上述集体资产无偿量化及用作出资的规范情况

为解决前述界定为职工集体股的集体资产全部量化给职工、以及将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并用作对股份公司出资缺乏明确法律依据的问题，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于 2003 年 8 月 1 日与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栋梁

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将上述栋梁集团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及其截至本公司设立时的增值部分共计 6,347,325.78 元补偿给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日，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以现金补偿方式解决职工集体股落实到个人问题的函》，确认其“对栋梁新材设立时及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2003 年 8 月 4 日，栋梁新材自然人股东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支付补偿款共计 6,347,325.78 元。

2003 年 8 月 4 日，湖州市民政局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返还减免所得税及对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落实到个人进行补偿的函》，同意上述减免税返还及职工集体股用作出资的补偿方案，同时也确认对栋梁新材设立时及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

（5）量化集体资产出资问题的后续处理

由于湖州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向浙江省财政厅报送的湖财国资[2003]37 号《关于要求确认税收减免所形成净资产归属的请示》中确认的减免所得税金额 4,965,525.75 元，与浙江天健审计确认的栋梁集团历年享受的减免所得税实际金额 7,926,058.18 元不一致，公司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为解决职工集体股无偿量化及用作出资的问题而应归还镇集体的资金额相应变更为 8,258,440.61 元，即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在 2003 年 8 月 4 日向镇集体支付现金补偿款 6,347,325.78 元的基础上，还应向镇集体追加支付 1,911,114.83 元。

2004 年 10 月，湖州市财政局、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资产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栋梁新材归还的减免税款处置方式的纪要》，确认：① 由于栋梁集团历年的减免税已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为企业股东所有，湖州市财政局应将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归还的减免税款 4,965,525.75 元按栋梁新材之各发起人原归还数量返还栋梁新材之各发起人；② 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应该另行向镇集体支付的原职工集体股补偿款 1,911,114.83 元，由湖州市财政局在应返还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的款项中直接归还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再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归还镇集体；③ 栋梁集团之股东放弃要求湖州市财政局返还剩余减免税款的权利。

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栋梁新材之股东对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有争议资产作

出上述处置，且浙江省财政厅已经对栋梁集团历年减免税形成资产的归属作出明确确认，在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存在的将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界定为职工所有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以及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税时要求减免税资产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等潜在争议目前已经不复存在，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真实、合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浙江省财政厅已经对栋梁集团历年减免税形成资产的归属作出明确确认，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对用作出资的来自职工集体股的净资产，目前已采取以现金补偿给镇集体的方式予以解决。经过此次规范后，栋梁新材各发起人投入栋梁新材的资产权属得以进一步明晰，各发起人以减免所得税和来自职工集体股的净资产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已经消除。同时，由于该等规范行为对栋梁新材的现有股权结构、管理层及生产经营等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各发起人之出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规范事宜不会导致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名称变更

1999年3月31日发起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月4日，经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即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以前，除栋梁集团外没有其他任何投资的企业或经营性实体；在改制设立本公司以后，也不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性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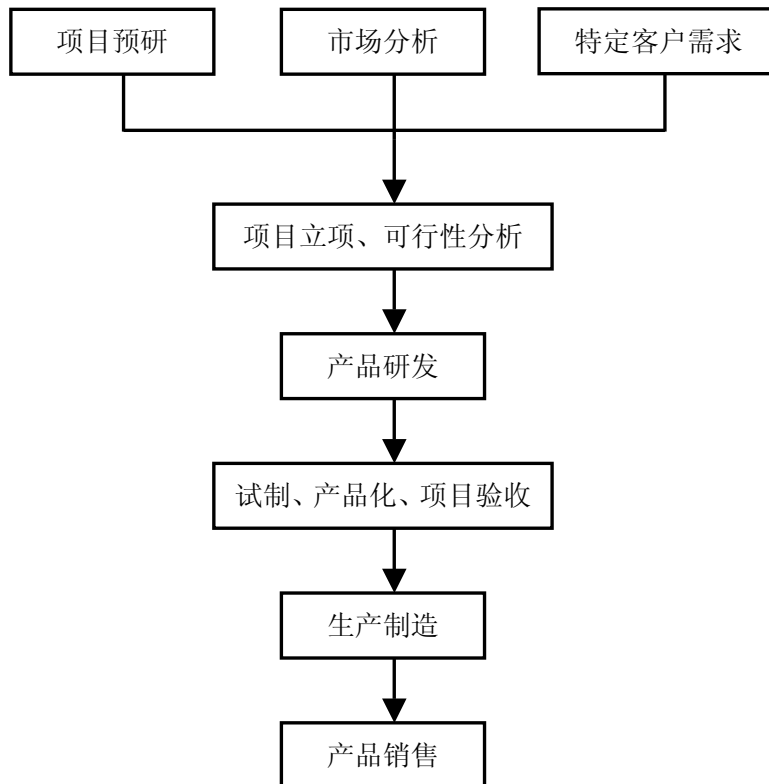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发起设立时，主要拥有房产、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

本公司整体改制前后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静电粉末喷涂、氟碳树脂喷涂、电泳涂漆、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等。

（八）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主要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主要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



（九）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栋梁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即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在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后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陆志宝不拥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性实体。

（十）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由栋梁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栋梁集团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货

币资金、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法人股东变更

2001年8月，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因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而整体转让给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5%的股份亦变更为由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已于2001年12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2、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张子炎与杨金荣和李玲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3.2万本公司股份转让给上述二人各26.6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子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杨金荣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由37.24万股增加至63.84万股，占总股本的1.2%。李玲英持有本公司2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公司已于2005年9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2006年8月10日，公司原股东王锦纯与周国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国旗。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锦纯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周国旗持有266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5%。2006年9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6年9月19日，王锦纯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国旗提起民事诉讼，以其与周国旗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与周国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年9月20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3、公司送红股导致的总股本变化

2002年3月，经本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9股并派送现金红利2.25元。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3,800万股。公司于2002年3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经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送现金红利1.625元。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320万股。公司于2005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公司目前的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1	陆志宝	1,755.60	33.00	自然人股
2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98.00	15.00	法人股
3	徐引生	558.60	10.50	自然人股
4	沈百明	558.60	10.50	自然人股
5	宋铁和	558.60	10.50	自然人股
6	俞纪文	266.00	5.00	自然人股
7	周国旗	266.00	5.00	自然人股
8	杨金荣	63.84	1.20	自然人股
9	陈阿泉	53.20	1.00	自然人股
10	李荣方	53.20	1.00	自然人股
11	钱树生	53.20	1.00	自然人股
12	曲晓珑	53.20	1.00	自然人股
13	双志卫	53.20	1.00	自然人股
14	宋建华	53.20	1.00	自然人股
15	朱建新	42.56	0.80	自然人股
16	陆阿花	37.24	0.70	自然人股
17	俞菊明	37.24	0.70	自然人股
18	杨美根	31.92	0.60	自然人股
19	李玲英	26.60	0.50	自然人股
	合计	5,32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投资设立、注销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8日，本公司与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王锦纯、俞纪文、周军强、曲晓珑等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其余7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0年5月15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王锦纯将其在该公司的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该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俞纪文、周军强和曲晓珑。

鉴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类似，且其自然人股东均在本公司任职，2001年5月2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沈百明等全体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该公司20%股权；并申请注销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2001年5月15日，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沈百明等六人持有的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2001年5月16日，本公司与沈百明等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原始出资额受让沈百明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2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清算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于1992年10月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设立时合资双方在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约定的注册资本为210万美元，其中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出资94.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出资115.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合资双方资本金到位后，华菲铝业履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该公司成立后未正式投产。1996年10月，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终止《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合同》，解散华菲铝业公司，并依法进行清算。由于公司和外方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一直未能就清算事宜达成一致，清算工作受阻。2001年8月31日，华菲铝业清算组出具《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原进口设备归外方所有，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支付120万元至浙江调解中心，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了结”。该报告确定的清算方式经清算组多数成员同意，并报经国际贸易促进会浙江调解中心批准后生效。2001年9月3日，公司按清算报告规定将120万元支付至国际贸易促进会浙江调解中心。

2001年9月13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浙东审（2001）字第791号），确认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2001年9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372,592.58元。根据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5,197,700元，加上本公司向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支付的120万元，

扣除上述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 4,372,592.58 元，本公司有关华菲铝业之投资损失共计 2,025,107.42 元。由于该项投资原已在栋梁集团改制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基准日期间新增的净资产清算中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06,651.04 元，故公司实际发生的投资损失为 1,318,456.38 元。

由于本公司设立时，国际贸易促进会浙江调解中心对华菲铝业进行的特别清算尚在进行之中，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就栋梁集团对华菲铝业的投资事宜作出承诺，该项长期投资“在以后的清算中，如有任何的清算损失，由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

2002 年 2~3 月，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应承担的该投资所受之全部投资损失计 1,318,456.38 元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本公司。至此，公司对于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的全部投资损失实际已由本公司全体发起人承担。

3、转让所持有的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金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会机构字[2001]287 号）同意开业的证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1008483），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土歌。浙江省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计持有金通证券 71.9% 的股份，为金通证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金出资 1,200 万元，按 1.2 : 1 的比例折合成 1,000 万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为第八大股东。

2004 年，金通证券因存在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融资及投资行为的情形，且经办会计师也未能取得相关资料对该事项进行审计，而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其年度审计报告显示，金通证券 2004 年存在因违规操作等行为而导致经营状况恶化的迹象。2005 年初，浙江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已着手介入及推进金通证券的重组事宜，旨在借助股权转让，使金通证券尽快走出困境，尽可能低地减少各股东的投资损失。

经金通证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委托金通证券实际控制人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签订关于公司转让的框架协议。2005 年 6 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署《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该协议明确：金通证券的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均由中信证券向国信控股支付，并由国信

控股向其余有关转让方支付。

2005年8月，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了《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金通证券1.13%股权的转让价款为840万元，款项由国信控股向公司支付，公司将收取股权转让款的权力全部转让给国信控股；除上述转让价款外，国信控股将金通证券拥有的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124.32平方米）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2005年6月30日金通证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417.37万元。

中信证券分别于2005年11月15日召开二届二十七董事会和2005年12月16日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通证券股权议案；2005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金通证券1.13%的股权。

2006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89号《关于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中信证券受让83,500万股金通证券股份，其中包括受让本公司持有的1,000万股金通证券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国信控股分三次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840万元；此外，公司与国信控股尚在就金通证券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转让的具体操作事宜进行协商，公司尚未向其支付房产转让价款417.37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通证券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无其它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五、历次验资、评估与审计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由栋梁集团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受本公司前身栋梁集团委托，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审验结果，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37,178.4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36,741.16 元，未分配利润 5,200,437.24 元。与上述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 71,149,137.30 元，其中货币资金 2,917,405.82 元，实物资产 60,915,089.48 元，长期投资 5,197,700.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18,942.00 元，负债总额 44,811,958.90 元。

由于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本公司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浙东会审[2002]第 785 号《专项复核报告》。

有关公司设立时验资复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2、增加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2.5 元，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800 万股。受公司委托，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2）字第 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送红股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5 月，经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送现金红利 1.625 元，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320 万股。受公司委托，浙江天健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5]字第 3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送红股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受栋梁集团委托，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 年 12 月 25 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对该次评估结果予以批复确认。

由于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受本公司委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复核意见书》。

有关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及评估复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三）近三年审计情况

1、2002 年和 2003 年，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2004 年起，本公司的审计机构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健对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 1~8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4 年度、2005 年 1~8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对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

浙江天健对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 2004、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审计报告》。

上述会计师向本公司出具的历次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权属情况

1、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实际使用的四宗土地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栋梁集团于 1998 年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其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确认的栋梁集团净资产价值中包括了与栋梁集团当时实际使用的 4 宗土地相关的价值，该 4 宗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使用权属证书或证明
A	15,465.6	集体土地	湖漾集建（96）001 号
B	1,351.40	集体土地	湖漾集建（96）002 号
C	12,538.78	国有划拨土地	湖州市国土局《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
D	9,500.00	出让土地	湖土国用（1996）字第 23-1 号

根据湖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A、B 两宗集体土地中按“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转入”确认评估价值为 2,118,942.00 元，C、D 两宗土地按一宗土地以“土地征用补偿费”形式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652,925.00 元。

C 宗土地在该次评估时栋梁集团已支付相关征用费用，但是没有办理出让，也没有取得相关权证，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确认该宗地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已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栋梁集团所有。D 宗土地为出让用地，1992 年栋梁集团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华菲铝业时，栋梁集团将与该宗土地相关的场地征用费、开发费折合 7.34 万美元作为场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华菲铝业（华菲铝业自 1997 年开始清算，2001 年清算完毕，清算后的资产负债归公司所有，该场地使用权在清算时，评估作价为零）。

（1）本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时间、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200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和湖州市土地管理局就上述 A 宗集体土地、C 宗国有划拨土地签订湖土（集转）字第[2000]122-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3 号土地使用权证，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 739,637.00 元。

2001年2月21日，本公司和湖州市土地管理局就上述B宗集体土地签订湖土（集转）字第[2000]12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湖土国用[2001]字第23-4354号土地使用权证，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金为36,353.00元。

1992年12月22日，本公司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和湖州市土地管理局就上述D宗土地签订湖出让（协）字6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湖土国用[1996]字第2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土地出让年限为25年；根据该出让合同，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每年每平方米支付土地使用费0.4元。2001年8月23日，公司和湖州市土地管理局就D宗土地重新签订湖土（让转）字（2001）5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湖土国用[2001]字第23-7218号土地使用权证，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D宗土地的出让年限延长至2042年，土地出让金为171,000.00元。

（2）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本公司于2001年2月支付A、B、C宗土地之土地出让金共计775,990.00元；至于D宗地，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共支付出让金44,840.00元，2001年8月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171,000.00元。

有关公司设立时土地资产出资及其规范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2、本公司设立后自行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设立以来自行受让取得了如下五块土地，并取得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 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土地证号
1	八里店镇六旺村	工业用地	38,526.0	2001年6月6日	湖土国用（2001）字第16—4355号
2	织里镇漾西片陆家湾村洋汤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4,832.5	2001年8月23日	湖土国用（2001）字第23—6919号
3	八里店镇工业园区（六旺村）	工业用地	13,731.3	2004年3月9日	湖土国用（2004）字第1—2472号
4	织里镇西环一路西侧、利济路南侧	工业用地	55,704.0	2005年6月21日	湖土国用（2004）字第21—10651号
5	织里镇西环一路西侧、利济路南侧	工业用地	79,777.0	2005年6月21日	湖土国用（2004）字第21—10650号

3、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位于湖州市织里镇、八里店镇三处 8 宗共计 230,91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全部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地 址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终止年月
1	织里镇洋西	27,495.8	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3 号	2051.02
2	织里镇洋西	1,351.4	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4 号	2051.02
3	织里镇洋西	9,500.0	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7218 号	2042.12
4	八里店镇	38,526.0	湖土国用（2001）字第 16—4355 号	2051.01
5	织里镇洋西	4,832.5	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6919 号	2047.03
6	八里店镇	13,731.3	湖土国用（2004）字第 1—2472 号	2052.07
7	织里镇西环一路	55,704.0	湖土国用（2004）字第 21—10651 号	2054.11
8	织里镇西环一路	79,777.0	湖土国用（2004）字第 21—10650 号	2054.11

[注]：表中第 8 宗土地的使用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所拥有。

（二）房产权属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63 幢，全部取得了房产权证，合计面积 125,803.8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幢数
1	八里店镇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714-00076715 号	18,578.71	13
2	八里店镇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93571 号	8,504.15	3
3	织里镇洋西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4-00056688 号	15,105.04	22
4	织里镇洋西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7524-00057525 号	8,469.03	8
5	织里镇洋西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885 号	3,294.13	2
6	织里镇西环一路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47-00146848 号	35,525.11	7
7	织里镇西环一路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49-00146850 号	36,327.71	8

[注]：表中第 7 项房产的权属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所拥有。

2、房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的经营厂房系从股份公司租用，上海兴栋经营用房系从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两公司目前无房产权属。

2002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湖州加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由湖州加成向栋梁新材租赁 1,722.66 平方米厂房，年租金 200,000 元，租

赁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兴栋与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兴栋承租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797 室总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年租金为 96,000 元，付款方式为提前一年付清一年租金，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三）商标权属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四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栋梁	6 类	518020	铝型材、金属门窗	2000.04.30~2010.04.29
2	栋梁	19 类	1564898	涂层、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01.05.07~2011.05.06
3	栋梁	6 类	1605551	金属建材、金属门窗、普通金属合金	2001.07.21~2011.07.20
4	加成	2 类	3358128	铅涂料、涂料（油漆）	2004.07.28~2014.07.27

[注]：“加成”商标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申请注册并拥有。

（1）注册证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系由本公司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申请注册。1994 年 9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栋梁集团，该商标专用权由栋梁集团承继。1998 年，栋梁集团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该商标归本公司无偿使用。1999 年 5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本公司。2000 年 6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至 2010 年 04 月 29 日。2003 年 1 月 20 日，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就上述注册证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作出书面确认：“对注册证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不主张所有权，也不向栋梁新材主张商标使用费，该商标的所有权属于栋梁新材。”

（2）注册号分别为 1564898、1605551 的两个“栋梁”商标，系由本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7 日和 2001 年 7 月 21 日申请注册，有效期分别至 2011 年 5 月 6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止。

200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名称由“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

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州市洋西镇陆家湾变更为湖州市八里店镇工业园区，公司现已完成上述 3 个“栋梁”牌商标注册人名称、注册人地址的变更手续。

(3) 注册号为 3358128 的“加成”商标，系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申请注册并拥有，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

(四) 自营进出口权

本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公司持有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颁发的代码为 3300146934308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持有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颁发的代码为 3300761334494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57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学历结构

学 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7	6.46
大 专	44	7.70
中 专	54	9.44
其 他	437	76.40
合 计	572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80	48.95
31~40 岁	180	31.47
41~50 岁	87	15.21
50 岁以上	25	4.37
合 计	572	100.00

3、职称结构

职 称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高级职称	9	1.57
中级职称	41	7.17
初级职称	81	14.16
其 他	441	77.10
合 计	572	100.00

4、岗位结构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10	71.68
技术人员	60	10.49
销售人员	35	6.12
管理人员	67	11.71
合 计	572	100.00

5、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职工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公司按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养老保险费实行企业缴费与个人缴费相结合,具体缴费比例依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 公司按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向社保部门办理失业保险,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 公司按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向当地社保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并缴纳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金。

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为湖州地区的全体员工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员工全天24小时内任何意外伤害均在投保范围。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在原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设立，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它机构依赖的情况。

2、资产完整

本公司是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发起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工业产权、专利或非专有技术、商标等资产亦全部为本公司独立拥有。

3、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完全分账独立管理，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

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与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按 3,000 万股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法人持有的股份	798	15.00	798	9.59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4,522	85.00	4,522	54.3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000	36.06
合计	5,320	100.00	8,32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股东共 19 个，其中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为唯一的法人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陆志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75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陆志宝	公司董事长	1,755.60	33.00
2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98.00	15.00
3	徐引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558.60	10.50
4	沈百明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558.60	10.50
5	宋铁和	公司董事	558.60	10.50
6	俞纪文	公司副董事长	266.00	5.00
7	周国旗	—	266.00	5.00
8	杨金荣	公司职员	63.84	1.20

9	陈阿泉	公司监事	53.20	1.00
10	李荣方	公司监事会主席	53.20	1.00
11	钱树生	公司职员	53.20	1.00
12	曲晓珑	公司生产部经理	53.20	1.00
13	双志卫	公司职员	53.20	1.00
14	宋建华	公司职员	53.20	1.00
15	朱建新	公司销售部经理	42.56	0.80
16	陆阿花	公司职员	37.24	0.70
17	俞菊明	公司职员	37.24	0.70
18	杨美根	公司职员	31.92	0.60
19	李玲英	公司职员	26.60	0.50
合 计			5,320.00	100.00

2006年8月10日，公司原股东王锦纯与周国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6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国旗。2006年9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06年9月19日，王锦纯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国旗提起民事诉讼，以其与周国旗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与周国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年9月20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外，本公司全部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累计为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共计18,300万元，保证金额共计15,300万元（因上述保证人对公司累计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最高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主要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对公司的主要股东陆志宝等三人以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表如下意见：虽然从法律的角度，在特定条件（即栋梁新材无力偿还上表所示到期债务，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等三人也无力以其他财产承担该等债务之连带保证责任）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栋梁新材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但发行人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后认为，除非发生重大不可抗力，或铝合金型材市场或其原材料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否则在栋梁新材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之下，上述特定条件不会发生。

2、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各股东之间，除陆志宝与陆阿花系兄弟关系外，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陆志宝，男，中国籍，汉族，195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510511721，住址为湖州市龙泉街道吉山新村216幢403，现持有本公司33%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沈百明，男，中国籍，汉族，196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0163010854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汤娄村西汤娄，现持有本公司10.5%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徐引生，男，中国籍，汉族，1964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19640911723X，住址为湖州市月河街道环东花园3幢402室，现持有本公司10.5%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宋铁和，男，中国籍，汉族，196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612133620601361，住址为湖州市龙泉街道市陌新村220幢302，现持有本公司10.5%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俞纪文，男，中国籍，汉族，194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02431014021，住址为湖州市月河街道环城南路102号，现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周国旗，男，中国籍，汉族，1976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01197603095419，住址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长乐村村心里港西19号，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钱树生，男，中国籍，汉族，194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400513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胡娄村，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曲晓珑，男，中国籍，汉族，1957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02570126001，住址为湖州市城区飞英街道安定书院7号102，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双志卫，男，中国籍，汉族，194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440817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陆家湾村陆家湾，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阿泉,男,中国籍,汉族,1963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630319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东阁斗邵洋里,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李荣方,男,中国籍,汉族,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680730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东阁斗村邵洋里,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宋建华,男,中国籍,汉族,195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541215723,住址为湖州洋西镇陆家湾村九十亩兜,现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朱建新,男,中国籍,汉族,196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0119641114543X,住址为湖州市凤凰街道凤凰新村241幢304,现持有本公司0.8%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俞菊明,男,中国籍,汉族,1964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640519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南河村,现持有本公司0.7%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金荣,男,中国籍,汉族,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621012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南河村,现持有本公司1.2%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陆阿花,男,中国籍,汉族,194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421221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南河村南河里,现持有本公司0.7%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杨美根,男,中国籍,汉族,195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580305721,住址为湖州洋西镇南河村,现持有本公司0.6%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李玲英,女,中国籍,汉族,196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0511611113722,住址为湖州月河街道湖东新村48幢505室,现持有本公司0.5%的股份。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4、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的法人发起人。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10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洋西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松泉。主要从事本乡集体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业务。

2001年，因行政区划调整，洋溪镇建制被撤销并入织里镇。同年8月6日，湖州市洋溪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整体转让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协议》，将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为基础，整体转让给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00万元。该次转让完成后，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其资产负债（包括其持有本公司的15%股份）亦改由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目前，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东。该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由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3,337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六顺，住址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南大楼，经营范围是本镇集体资产经营投资。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162.37万元，净资产4,162.37万元；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31.87万元，2006年1~6月实现净利润98.90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湖州织里镇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佳雪微特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湖州大港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织里自来水公司等，未投资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其他企业。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部分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周国旗外的公司前述股东还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也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陆志宝、徐引生、沈百明、宋铁和、俞纪文、杨金荣、陈阿泉、李荣方、钱树生、曲晓珑、双志卫、宋建华、朱建新、陆阿花、俞菊明、杨美根和李玲英等17位自然人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

期外，在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本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无参股子公司。

1、公司控股子公司

（1）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箔材的开发、加工和销售。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与利济路南侧，注册资本 3,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志宝。该公司系由本公司与自然人沈建新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2,460 万元，持有其 75% 的股权。2004 年 10 月，该公司股东沈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沈秋华。目前，本公司与自然人沈秋华分别持有世纪栋梁公司 75% 和 25% 的股权。世纪栋梁的经营范围是铝合金板材、带材、型材、箔材（不含电镀、氧化）、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主要从事铝锭熔铸、粉末喷涂铝型材和铝合金板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世纪栋梁系公司为调整和优化铝加工产品的结构，投资设立的专业从事铝板材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均通过增资该公司的方式实施。

世纪栋梁经营地为湖州织里工业园区新建的织里厂区内。织里厂区占地约 200 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栋梁新材所有，占地约 80 亩；另一部分为世纪栋梁所有，占地约 120 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397.11 万元，净资产为 3,124.60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00.73 万元，利润总额-634.69 万元，净利润-634.69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261.94 万元，利润总额

575.28 万元,净利润 479.29 万元。世纪栋梁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仅 1,534.70 万元为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 13,145.80 万元为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健审计)。该公司 2005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当年基建投资大、铝板材生产线尚在建设中。

(2)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八里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潘云初。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33%,自然人阮发莲、林罡和孙轶民分别以现金出资 99 万元、74 万元和 27 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33%、24.67%和 9%。2004 年 6 月,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1,632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增加至 2,081,632 元,占总股本的 51%,其余股东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湖州加成的经营范围是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湖州加成的经营地位于栋梁新材地处湖州市八里店工业园区的八里店厂区内,系租赁公司的部分厂房,租赁厂房面积 1,712.66 平方米,租期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湖州加成总资产为 1,363.06 万元,净资产为 655.0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18.88 万元,利润总额 253.63,净利润 156.13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7.58 万元,利润总额 91.24,净利润 50.7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健审计)。

(3)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797 号 1924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志宝。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该公司系本公司与世纪栋梁分别以现金 95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设立,本公司和世纪栋梁分别持有其 95%和 5%的股权。上海兴栋的经营范围是销售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制品、纺织原料,主要从事铝锭、铝棒的贸易。

上海是国内主要的铝锭贸易集散地，国内主要电解铝厂商均在上海设有销售网点，价格透明、交易便捷。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共同出资在上海设立专业从事金属铝贸易的上海兴栋，是为了适应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公司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和铝棒）市场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上海兴栋专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铝棒的供应，此外，该公司也有对外经销。上海兴栋逐渐扩大和维持一定的经销规模，有利于其获取铝锭、铝棒畅通的供应渠道和较低的供应价格，从而保证公司铝锭、铝棒的及时、稳定供应和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

上海兴栋自 2005 年 5 月设立以来，随着经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已与国内主要的铝锭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其铝锭、铝棒采购价格略低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上海兴栋除公司外的主要客户是一些生产规模不大的铝加工厂或经销规模较小的铝贸易公司。作为一家地处上海并拥有较大经销规模的金属铝贸易公司，上海兴栋相比单个小规模铝加工厂或贸易公司在采购渠道和采购价格方面有一定的优势，该优势在目前铝锭、铝棒市场需求旺盛的时期更为明显。

作为一家金属铝贸易企业，上海兴栋的业务模式包括以下几个环节：先根据有购买意向的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向主要的铝锭、铝棒供应商询价；接受上游供应商的报价（因购销规模和长期客户等因素，上海兴栋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即时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后，上海兴栋会结合市场供求情况每吨加价几十元不等报价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如确认购买，则根据此报价及需求量预付货款给上海兴栋，上海兴栋再用预收来的货款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铝锭、铝棒并及时地销售给下游客户。上海兴栋为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铝锭、铝棒也采用此种模式，但仅略有加价（低于向其他客户加价的幅度）。如此，上海兴栋基本规避了铝锭、铝棒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其核心作用在于确保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铝棒的稳定、及时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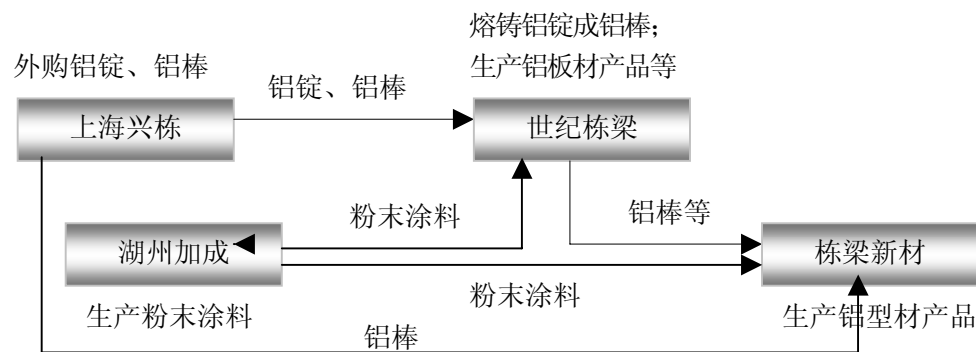
因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和上海兴栋铝锭、铝棒经销有了一定的规模，使得上海兴栋的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均较大，但该公司的业务模式使其销售给下游客户铝锭、铝棒的价格是在自身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略有加价，且不用保留铝锭、铝棒的库存，不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030.31 万元，净资产为 1,066.17

万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168.78 万元，利润总额 40.08 万元，净利润 24.97 万元；200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719.54 万元，利润总额 62.21 万元，净利润 41.21 万元。上海兴栋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49,550.25 万元为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99,395.79 万元为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以上数据已经浙江天健审计）。

2、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联系

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联系如下图所示：



注：铝棒是将铝锭加入合金成分经熔铸而成，熔铸也是生产铝型材和铝板材产品必需的工艺流程。

湖州加成主要产品金属粉末涂料用于对铝加工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目前栋梁新材和世纪栋梁生产粉末喷涂铝型材所需的粉末涂料均由湖州加成供应，该公司生产的金属粉末涂料约 60% 销售给栋梁新材和世纪栋梁，40% 销售给其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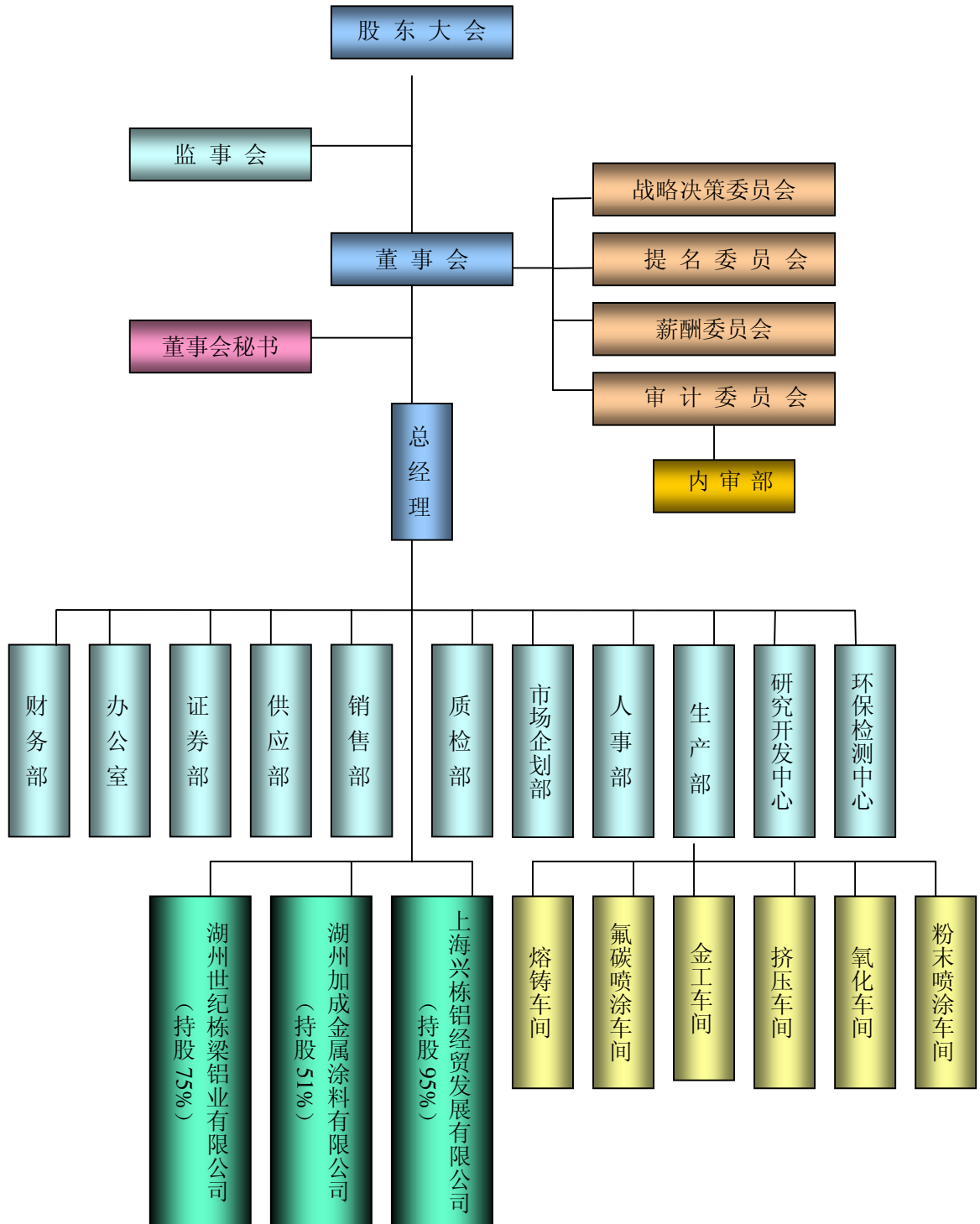
世纪栋梁主要从事铝板材的生产和销售。世纪栋梁向上海兴栋购入铝锭熔铸成铝棒或直接购入铝棒后，部分出售给栋梁新材，由栋梁新材加工成型材产品；部分直接加工成铝板材产品。世纪栋梁铝板材生产线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栋梁新材、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的生产经营均在洋西厂区、八里店厂区和织里厂区这三大生产基地内，各厂区之间距离不到 30 公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铝锭、铝棒采购，到开发、生产中高端铝型材、板材产品，以及利用铝型材和板材为原料生产的新一代环保节能型铝门窗、幕墙产品的产业链将更加完整合理。

（二）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以及对董事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公司建立了经理班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 门	职 责
办公室	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的办事机构。
人事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培训等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由财务总监领导，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对董事会负责。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制度检查监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供应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及其它辅料的采购和管理，对总经理负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对总经理负责。
生产部	负责管理熔铸、模具、金工、挤压、氧化、喷涂等生产车间，对总经理负责。
质检部	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原材料入厂检验和质量体系运行，对总经理负责。
市场企划部	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动态信息，制订销售政策，对总经理负责。
研究开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下设新材料技术研究部、压延机械技术研究部、表面处理技术研究部和信息部等部门，对总经理负责。
环保检测中心	负责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及治理后废水排放的监测、分析和技术改进等工作。

十一、公司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栋梁新材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公司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

然人股东均向栋梁新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陆志宝先生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02年8月和2005年10月作出了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股东至今一直遵守该承诺，未从事与栋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于2002年8月和2005年11月做出不与栋梁新材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至今一直遵守该承诺，未从事与栋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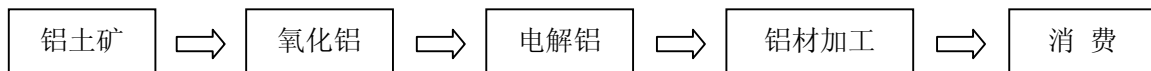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章“九（三）关于自愿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五章 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

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种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电泳涂漆、不锈钢色包覆铝合金型材等，所属行业为铝加工行业，处于铝行业产业链（见下图）的后端。

铝行业产业链



一、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铝材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压延、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供建筑、交通运输、包装、金属加工、工业机械等行业使用的最终产品。相对于铝产业链中的氧化铝、电解铝生产环节，铝材加工领域是国家政策管制相对较为宽松的行业，也是竞争充分的领域之一。

铝加工材按其加工工艺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型材和铝板带箔两大类。铝型材除了在建筑行业广泛运用以外，还在交通运输、金属加工、工业机械等非建筑行业等有着广泛的用途。

我国铝合金型材加工业最早起步于1956年，早期主要以生产工业铝型材为主，1980年3月开始出现建筑铝型材工业。随着铝型材在建筑业门窗和幕墙的广泛应用，带动了二十多年铝型材行业全面、飞跃的发展。据有关统计显示，截至2004年6月，我国约有在产铝挤压厂商756家，总产能614.48万吨/年，约占全球总产能的二分之一。我国已经成为一个建筑铝型材的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净出口国，建筑铝型材也是我国唯一实现净出口的铝材品种（以上数据来源：商务部《出口商品指南——铝型材》）。

（二）行业管理体制

铝合金型材加工工业作为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的行业管理机构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目前，铝合金型材加工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运营模式，由市场决定价格，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已经形成。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截至2004年6月，我国约有在产铝挤压厂商756家，其中以民营企业为主体（数据来源：商务部《出口商品指南——铝型材》）。

在国内铝合金型材加工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产业内部也存在着明显的重复建设和结构不合理问题，主要体现在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小、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级偏低等方面。此外，行业竞争秩序比较混乱，价格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近几年，随着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力度的加强和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中国铝合金型材工业在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内部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产业开始逐渐走向成熟。据统计，国内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家数已从顶峰时期的1,200多家减少至700多家，而一大批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差、档次低的小型铝型材加工厂已逐渐被淘汰。与此同时，大断面、大吨位、技术先进的挤压机开始落户中国，表面处理技术也由以往的色调单一、品种稀少、质量低下的状况，向多色多彩、品种齐全、品质优良的方向发展。目前，中国铝合金型材工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初步进入了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

从铝型材的发展趋势看，一是由于铝合金型材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产品差异化程度较小，因此成本竞争在未来仍然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二是厂商的规模化扩张趋势和产业纵向一体化趋势明显加快，少数快速成长的优质企业将越来越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主导力量；三是以规模、技术、品牌、管理和服务为主的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日渐重要；四是经济发达地区将继续保持对铝型材较大的和活跃的消费需求，有利于位处该等地区优势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最后，国内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特别是沿海地区部分已具有较好国际市场开拓基础的大型企业，其出口量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四）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1、地域性特点

在地域分布上，除广东南海大沥镇企业分布比较密集之外，浙江的湖州、江苏的昆山、无锡、江阴、吴江，山东的淄博、烟台、辽宁的营口大石桥、河南的长葛等地方区域的厂商也日益壮大，成为新兴的铝型材企业密集地区（资料来源：商务部《出口商品指南—铝型材》）。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以南海大沥为代表的珠三角，以江、浙为代表的长三角和以辽、鲁为代表的环渤海湾的南、东、北三大经济圈的铝型材企业分布格局，此种格局是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的。截至 2003 年，三大经济圈铝合金型材加工厂商数占全国的 60%，产能占全国的 66.7%。

由于受经济运输半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型材不适合跨区域远离产地的长途运输，在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我国铝合金型材行业的生产企业尤其是龙头企业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省份，且各地区优势企业在本地区市场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

2、季节性特点

受下游建筑业季节性的影响，每年一季度是建筑铝型材的传统淡季。一般说来，公司1、2 月份对外销售很少，3月份后逐步进入正常销售期。

（五）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轻金属分会统计，国内目前规模较大的铝型材生产厂商除公司外还有辽宁忠旺铝型材有限公司、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亚洲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受行业集中度低影响，其中生产规模最大厂商市场占有率也不到5%。上述铝型材厂商分别位于珠三角经济圈和环渤海湾经济圈，均为所在地区规模最大的铝型材厂商之一；而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圈，是浙江及周边地区最大的铝型材生产厂商之一。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建筑铝型材最佳销售半径为300~500公里，公司在浙江及周边地区相对国内其他地区较大的铝型材生产厂商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单独披露了铝加工产品财务数据的国内上市公司2005年度铝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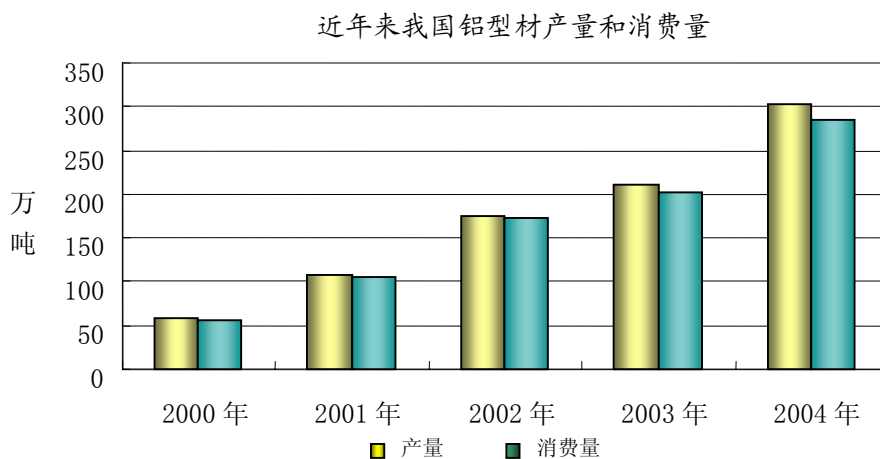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中金岭南	宁波富邦	兰州铝业	关铝股份	云南铝业	平均	栋梁新材
销售收入(万元)	24,721.94	56,976.57	96,976.41	85,069.25	112,453.60	75,239.554	64,983.28
销售成本(万元)	22,064.17	51,991.41	86,227.06	79,494.88	102,645.21	68,484.546	58,606.99
毛利率(%)	10.75	8.75	11.08	6.55	8.72	8.98	9.81

注：以上数据摘自各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中铝加工产品相关数据。另有上市公司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也有铝加工业务，但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没有把铝加工产品有关财务数据单独披露，故未纳入进行比较。其他同行业公司因缺乏公开资料，故未进行财务指标方面的比较。

公司 2005 年度铝型材产品的销售收入 64,983.28 万元，略低于表中 5 家公司铝加工产品 2005 年度销售收入的平均水平；公司 2005 年度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为 9.81%，比表中 5 家公司铝加工产品平均毛利率 8.98% 高 0.83 个百分点。

（六）市场容量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铝型材产品的产量和消费量呈稳定上升趋势。下图为近年来我国铝型材产量和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图中数据显示，2004 年全国铝型材产量约为 302 万吨，较 2002 年、2003 年分别增长 71.59%、43.81%；2004 年全国铝型材的消费量约为 284.2 万吨，较

2002年、2003年分别增长了63.80%、41.32%。

2002年，我国各类铝加工材总产量已超过德国和日本，跃居世界第二，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铝加工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人均年消费量仍然较低，2003年铝材人均年消费量为3.2公斤，不仅远远低于美国27.4公斤，日本19.4公斤的水平，也低于2000年世界人均3.3公斤的年消费量。我国铝材消费量若达到世界平均水平，其产量应达到400万吨；若达到美国、瑞士、日本等国家的消费水平，铝材产量需达到2,200万吨，其中铝型材应约为880万吨（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因此，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住房条件的进一步改善，铝型材的消费量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我国铝型材行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现在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2001至2050年间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依据专家分析，我国制定的“小康”目标的人均居住面积指标是35平方米/人，而现在只达到20平方米/人。因此，这期间住宅建设将继续高速发展，其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总值将达7%左右。2000年我国住宅建设面积6.3亿m²，仅门窗生产规模达16.1亿m²。2050年前我国将新建250~300亿m²住宅，仅门窗约需640~766亿m²。其中2010年前，铝门窗一项所需铝型材的年均增量约10万吨，这里还不包括其他建筑铝型材及北京2008年奥运会建设等带来的大量需求。（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从发展趋势看，未来几年内，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档铝型材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如静电粉末喷涂型材、电泳涂漆铝型材等由于其出色的性能和装饰效果，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而普通阳极氧化铝型材产品等由于技术含量偏低、生产厂商众多等原因仍将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

我国已成为世界铝合金型材生产大国，但还不是铝合金型材生产强国。国内铝合金型材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级不高的现状还没有得到彻底改变，还需要继续加快和深化行业结构调整，以提高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产业竞争能力。

近几年，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和工艺技术（包括大吨位的挤压生产线和先进的表面处理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基本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所生产的各种铝合金型材不仅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几何形状等方面，而且在表面处理，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有了很大的提高，产品已逐渐进入国际市场。

资料显示，建筑耗能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5~40%，而在民用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面和地面四大能耗部分中，门窗的能耗又占到约 50%。因此，世界各国都把门窗、幕墙作为实现节能的关键所在，从而对作为门窗主要材料的铝合金型材提出了新的要求，未来各种隔热铝型材（包括浇注式、灌注式和插条式等）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将成为本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当前，国内铝合金型材产品超过 80%的产量应用于建筑门窗产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这必然对建筑门窗用铝型材的节能功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国内中、高档建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建筑门窗产品向多功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从而要求不断提高铝合金型材的耐腐蚀、耐候性能以及装饰效果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也是本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房地产业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GDP增长率一直保持在8%以上，房地产业也快速增长，有效地带动了建材行业包括铝合金建筑型材行业的增长。

2004年来，国家为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但在我国目前新一轮的中长期经济增长期中，住宅产业仍将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有望继续拉动建筑型材的市场需求。据国家宏观经济部门预测，整个“十一五规划”期间，我国的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建筑业也将保持较快发展，从而带动建筑铝合金型材的市场需求

持续增长，其中住宅和生产性建筑的建设将是主要的市场来源。

2、规范行业秩序的政策措施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铝合金加工行业秩序较为混乱的情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促进了该行业的有序发展。2005年9月，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6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了鼓励现有的铝加工企业通过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并鼓励铝加工企业积极推进技术进步，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铝产品品种、质量的需求。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的“全国铝型材企业十强”之一，也是华东地区产销规模最大的铝型材厂商之一，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2005年，公司生产的建筑铝型材中的门窗铝型材的产量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前三名。此外，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档铝型材，在国内该市场细分的占有率为4~5%。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PS版铝板基产品及节能、环保型的铝门窗、幕墙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将由原来单一的铝型材产品拓展到铝板材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铝工业产业的发展政策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品牌、规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进行区域整合，进一步研究、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深加工产品。

3、规范建筑节能标准政策措施

目前我国城乡共有建筑总面积约400亿平方米，这些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其采暖、空调、通风、照明等方面消耗的能量已占全国总能耗的30%左右，而采暖、采暖这部分消耗的20~50%被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传热所消耗（夏热冬暖地区大约20%夏热冬冷地区大约35%，寒冷地区大约40%，严寒地区大约50%）。为了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有效降低建筑能耗，近期，国家发布和更新了发展建筑节能的技术政策和标准：第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04年11月1日发布新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

《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04), 该标准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对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基材、表面处理、隔热性能进行强制性规定, 对不符合该新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将禁止生产、销售; 第二, 2005 年 7 月 1 日, 我国批准发布的第一部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的综合性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正式实施, 其节能目标和途径是通过改善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 提供供暖、通风和空调设备、系统的能效比, 采取增进照明设备效率等措施, 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环境舒适参数条件下, 减少建筑物供暖、通风、空调和照明的总能耗; 第三, 国家建设部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新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该规定取代了旧规定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要求更好地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

上述政策的出台鼓励发展门窗、幕墙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以有效降低建筑物能耗, 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建筑铝型材行业的规范发展, 为优质、节能建筑铝材产品生产厂商拓展新的市场空间。本公司于 2003 年开始断桥隔热型材和节能型门窗结构的研发, 并于 2005 年 12 月申请了所设计的节能门窗窗型的外观设计专利。公司还针对传统玻璃幕墙存在的光污染及能耗问题, 研究氟碳铝板幕墙的市场前景, 于 2003 年末投资兴建了“氟碳喷涂生产线”, 并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因此, 在适应当前国家鼓励的节能举措上, 公司在技术开发、设备投入和产品生产等方面都已经走在了行业前列。

4、建设新农村、西部大开发、奥运会、世博会工程建设

国家实施建设新农村、西部大开发战略, 加大了农村和西部地区投资和建设力度, 也带动了建材行业包括铝合金建筑型材产业的发展; 北京成功申办 2008 年奥运会、上海成功申办 2010 年世界博览会等因素也会为建筑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5、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观念变化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和观念的变化, 人们愈来愈重视居住环境的舒适和美观, 使强度高、耐腐蚀、多色化及节能效果好的铝合金型材产品的需求继续稳步增加, 各种新型铝合金型材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当今西方国家门窗市场的重点已落在已有建筑门窗的更新上,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

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需要更新改造的门窗市场潜力也将十分可观。

（二）不利因素

1、房地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 2004 年以来，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长过快以及防范银行信贷风险，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一些地方政府先后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的政策措施。特别是 2005 年 3 月到 5 月，国家针对房地产市场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这些调控措施使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回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更趋理性和规范。

进入 2006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强调区别对待：对上游开发环节整体保持高压态势，继续借助土地、资金、税收等杠杆挤压原有高利润盈利模式，合理引导市场加大对中低档房屋的开发与供应；对下游消费环节鼓励消费需求，抑制投资投机需求，提高市场规范度。温家宝总理在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也强调“继续解决部分城市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房价上涨过快的的问题，要着力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严格控制高档商品房开发，重点发展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

国家关于房地产业上述宏观调控政策的推行，将对房地产建设用铝材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等措施主要是为了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防范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在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加快和政策鼓励加大供应普通住房的条件下，房地产业作为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支柱产业，其发展前景依然看好。

2、面临塑料门窗竞争的影响

我国的门窗市场主要是由铝合金门窗、塑料（塑钢）门窗、钢门窗及木门窗构成，其中以铝合金门窗和塑料门窗市场占有率最大，为主流门窗品种。1998 年市场占有率为：铝合金门窗 35%，塑料门窗 10%，钢门窗 30%；2005 年铝合金门窗市场占有率上升到 55%，塑料门窗上升到 35%，钢门窗、木门窗及其他材质门窗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10%（数据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相对塑料门窗而言，铝合金门窗由于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变形量小、

装饰性强、防火性强以及使用寿命长、无污染、可回收再利用等众多优势，自 1998 年起超过塑料及钢门窗成为我国最主要的门窗产品，铝合金门窗的市场占有率始终稳居第一位（资料来源：全国塑料异型材及门窗制品行业协会），广泛应用于从高档公共建筑到一般的民用住宅和工业厂房。此外，我国自 90 年代中期至今已研制、开发出各类隔热铝合金门窗，彻底克服了传统铝合金门窗隔热、节能性能差的缺点，从而为铝合金建筑型材行业拓展了新的产业发展空间。

铝合金门窗和塑料门窗性能简要比较如下：

性能	铝合金	PVC 塑料	备注
型材加工	容易	容易	
门窗加工	容易	较难	
强度、刚度	高	低	铝型材抗拉强度普遍超过 200 兆帕，而 PVC 型材仅 20~30 兆帕，铝型材抗弯强度是 PVC 型材的 28 倍；PVC 塑料窗不宜在高层建筑和高风压地区使用
延伸率	较大	小	
耐腐蚀	好	差	
抗老化	好	差	PVC 是高分子聚氯乙烯塑料，在长期温度和紫外线作用下，高分子链裂解，增塑剂挥发，使 PVC 材料老化、脆化，一般在使用 2~3 年后就产生发脆、裂纹、变形、褪色等现象
抗变形	好	差	PVC 型材热膨胀系数是铝型材的 4 倍，变形量大，从而影响其气密性、水密性和隔音性能
隔热性/ 传热系数	差（普通型） 好（节能型）	好	PVC 型材热特性差限制其颜色的采用，国家规定“阳光直射的建筑外窗不能用着色窗，只能用白色窗”；断热铝型材可解决热传导问题，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抗结露	差（普通型） 好（节能型）	好	
可回收性	好	不易	铝合金容易回收、PVC 塑料难以再生利用
环保效应	好	差	PVC 塑料在火灾或锯切时释放有毒、有害气体
使用寿命	长	中	
重量	轻	重	每平米窗用铝型材 5KG；而塑料窗框重 10KG 以上

资料来源：《中国建材》1999 年第 11 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表中所列各项指标显示，节能型铝合金门窗不仅保留了普通型铝合金门窗强度高、耐腐蚀、不易老化和变形及可回收使用等优点，还具备了塑料门窗隔热性好、抗结露等优点。

3、行业发展不规范的影响

近 20 年来,我国铝合金型材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生产集中度低、小厂家多、产品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其中产品结构不合理主要体现在:低端产品生产规模庞大,产品同质化明显,竞争非常激烈,造成了大量生产能力闲置,而高端产品则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这种行业格局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改变,仍有待于行业继续强化整顿规范力度和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发展。

4、面临国外企业竞争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降低了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门槛,发达国家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机制、品牌、信息、营销以及国际市场经验等方面占有优势,使国内企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铝型材及其下游门窗幕墙产业尽管在近几年综合实力与竞争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优势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特别是普遍存在资金不足、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弱等问题,制约着企业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领先

本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产品无论在内在质量如合金成分、强度、延伸率,还是在表面处理的质量如色彩、光泽、表面硬度、平滑性、耐光、耐候、耐腐蚀等方面,都已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的“建筑铝型材产品免检企业”之一,所生产的“栋梁”牌铝合金型材为国家免检产品;公司“栋梁”牌铝合金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获得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注重不断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忠诚度。公司按照ISO9001的标准,建立起了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此外,公司销售部门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掌握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生产和技术部门,以不断

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通过自身产品的优异质量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目前拥有一批长达十年的稳定的经销商。

2、品牌优势

公司在“实施名牌战略，争创中国名牌”的战略指导下，注重品牌的培育，利用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推动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份额增长较快，品牌效应初显成效。目前，“栋梁”品牌在同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凭借品牌优势，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 F1 赛场等知名工程的型材招投标中脱颖而出。品牌优势不仅促进了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也提升了公司企业形象。

3、技术优势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重视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并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近年来，公司通过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和聘请行业知名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等方式，进一步培育和提高自己的技术优势，取得了显著成果。

首先，公司铝型材表面处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的电泳涂漆生产线、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以及氟碳喷涂生产线；2005年，公司在织里厂区内实施完成了代表世界先进工艺水平的“年产1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技改项目；公司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电泳涂漆及多色氧化铝型材被先后被列为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并均已通过验收；公司生产的电泳涂漆及多色氧化铝合金型材、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被浙江省高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其次，2003年起，根据建筑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公司开始自主研发三大系列的节能型铝合金窗型结构，并于2005年12月就其中的十一种型材结构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栋梁一号推拉窗在空气渗透性、雨水渗透性和风压变形性等性能上，较传统窗型有较大幅度的改进，更适应南方地区多雨的天气。栋梁二号推拉窗除保留栋梁一号在防渗透性和气密性上的特点外，更突出了节能的概念：它通过隔热材料和中空玻璃的组合，使整个窗型的保温系数发挥到最大化，具有很强的节能功效；另加入特殊的窗框隔热塑料件，使整体的保温效果更加完善和突出。栋梁三号外开窗在保留上述型材密封性能和

节能性能优点的基础上，把推拉窗改为了外开窗，可开启面积为 100%，可最大程度的利用自然风和保持空气流通。

第三，目前公司铝型材的生产所需的模具已经实现了全部自给自足，且公司在模具工艺和技术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利用先进的氮化技术提高模具钢的硬度，凭借电脑控制的线切割技术提高模具尺寸与图纸的吻合程度，降低公差范围，在延长模具使用寿命的同时，从根本上保证了挤压型材的几何形状。

第四，2006 年上半年，公司先期实施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PS 版铝板基项目已经完工投产。由于 PS 版铝板基的生产对熔体质量、晶粒度、表面粗糙度、均匀性和洁净度都有很高的要求，在国内外铝加工行业，稳定生产 PS 版铝板基仍然是衡量铝加工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公司目前 PS 版铝板基产品质量稳定，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

4、品种、工序齐全

本公司所生产的铝合金型材产品品种齐全，有推拉窗、平开窗、门型材、隐框玻璃幕墙型材及其它装饰型材等 9 大类 42 个系列共 300 多种规格；按表面技术处理方式，公司可生产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电泳涂漆、不锈钢色包覆、阳极氧化五大类型材；公司还根据环保节能市场趋势，开发生产断桥隔热节能型材。公司的型材产品色彩多样，产品表面颜色包括了所有彩虹色系。与此同时，公司还不断研究开发和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各类型的特殊型材产品，以充分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2006 年上半年，公司先期实施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已经完工投产，使公司在现有铝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等铝板材产品。

公司努力拓展辅助性生产和经营环节：公司在原铝型材模具车间的基础上，不断培养模具技术人员的队伍、提高开模和修模工艺和技术水平，并配备先进模具设备，在优化了铝型材几何形状物理指标的同时，大大缩短了模具供应的时间；公司投资设立了专门生产粉末涂料的子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粉末生产技术，不仅保证了喷涂型材所用粉末的数量和质量，而且在粉末供应的时间上能满足生产计划的安排；公司还投资设立了专门从事原材料铝锭采购的贸易公司，缩短了原材料供应的时间，并保障了原材料随着消耗的进度能随时定量采购，提高了原材料供应的效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供货周期因向辅助性的生产和经营环节的延

伸，得到有效的控制。

5、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定的 2002 年“全国铝型材企业十强”之一，2005 年，公司生产的建筑铝型材中的门窗铝型材的产量也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认定为国内前三名。公司 2003 年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产量 2.35 万吨，产量居全国第十位（资料来源：《轻合金加工技术》，2004 年第 5 期）。2004 年，公司的铝合金建筑型材产量达到 2.83 万吨，较 2003 年增长 20.43%。2005 年，公司的铝合金建筑型材产量达到 3.43 万吨，较 2004 年增长 21.20 %。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成本、服务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6、管理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经验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在管理上坚持“以人为本”，初步建立了“一岗多薪、易岗易薪”的动态岗薪管理模式。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大幅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在管理手段现代化上，公司开发了“型材供、产、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的传递，实现了产、销、存一体化管理。

7、区域优势

受经济运输半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型材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本公司地处经济发达、交通便捷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全国铝型材消费的主要市场之一，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大，特别是近年来该地区房地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带动了铝合金建筑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产品产销量及市场份额的稳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与其他地区的优势企业的重点市场重叠较少，故不存在较激烈的直接竞争，且在浙江省以及周边地区，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价格优势。

（二）竞争中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不规范带来的影响

目前，国内铝合金型材产品市场秩序仍然比较混乱，众多不规范的小型铝

合金型材厂家执行国家税收、质量、环保等方面有关规定和政策的力度尚比较欠缺，市场竞争手段也不尽规范，这给严格执行产品质量规定、运作规范的公司形成了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

2、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

目前，铝材加工产业呈现出明显的纵向一体化趋势，铝型材加工业与上游电解铝业、下游门窗、幕墙行业的融合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和提升综合实力的趋势，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本公司已经开始顺应和融入这一发展趋势，但因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小，整体实力仍然较弱，制约了公司综合实力的快速提高。

（三）市场份额及其变动趋势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的“全国铝型材企业十强”之一，是华东地区产销规模最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厂商之一，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从全国范围来看，由于铝合金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仍然偏低，本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但本公司在国内中、高档铝合金型材产品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4%~5%左右。从发展趋势看，由于华东区域市场中、高档铝型材需求量大，本公司生产的静电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铝型材等产品的市场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市场占有率正逐步提高。伴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新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逐步实施到位，市场将逐步淘汰不符合节能标准的低档建筑铝材，开发商和建筑商在选择材料上也更看重厂商的品牌和质量，公司将籍此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扩大优势地位。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造加工及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能		用途
铝型材	喷涂铝型材	用于建筑物的门窗
	电泳铝型材	
	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	
	普通铝型材	
铝板材	幕墙铝板	用于建筑物的外墙
	PS 版铝板基	用于印刷制板

（2）公司的产能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铝型材和铝板材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分布具体如下表所示：

厂区	产能		报告期末（吨/年）	
洋西厂区	铝型材	挤压产能	26,000	
		表面处理产能	电泳涂漆	12,000
			阳极氧化	13,200
八里店厂区	铝型材	挤压产能	40,000	
		表面处理产能	粉末喷涂	24,000
			氟碳喷涂	3,000
	粉末涂料	2,000		
织里厂区	熔铸铝锭		44,000	
	铝型材	挤压产能	16,800	
		表面处理产能——粉末喷涂	10,000	
	幕墙铝板		10,000	
PS 版铝板基		0.15mm 10,000 吨/年或 0.27 mm 20,000 吨/年		
产能合计	铝型材		82,800	
	铝板材		30,000	

注：上表产能合计中铝板材的产能为幕墙铝板产能与 0.27 mmPS 版铝板基产能之和。

因铝型材的生产过程是铝锭经过熔铸后挤压，然后进行表面处理对外销售，也可不经过表面处理对外销售。故根据行业的一般标准，表中将公司挤压生产能力作为铝型材产品的生产能力。

上表所列的挤压生产能力是指其生产线在理想工作状态下的最大生产能力（或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能力与其存在较大的差距，原因在

于：①单台挤压机的设计生产能力是按照与挤压机的挤压能力相适应的标准截面和长度作为计算依据，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却是根据客户要求的截面和长度进行生产；而客户要求的截面和长度基本均小于挤压机设计产能所使用的标准截面和长度，因此挤压机的设计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考虑公司实际生产铝型材截面积和长度与挤压机标准截面积和长度参数的差异，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经初步测算，公司实际挤压生产能力为设计能力 65%。②挤压机的生产能力是按照连续生产的状态计算的，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因本公司生产的型材品种规格较多，且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故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频繁（每台挤压机平均每天更换模具达 10 多次，每次更换需时 20 多分钟），因此每台挤压机不可能连续生产，从而影响了设计生产能力的发挥。若全天更换模具时间占公司当天生产时间的 80%，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经初步测算，公司实际挤压生产能力约为设计能力 80%。剔除公司目前生产的各种规格铝型材产品的截面和长度与挤压机设计产能所使用的标准截面和长度参数之间的差异以及更换模具使生产不连续等因素的影响，经初步估算，公司实际的挤压生产能力约为 40,000 吨/年。

公司表面处理的实际生产能力也低于设计能力，原因在于：①粉末喷涂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也是按照连续生产的状态计算的，但公司目前能够生产的粉末喷涂型材的颜色有上千种，因此公司在生产时需要根据客户对颜色的要求更换粉末喷涂生产线所使用的粉末涂料并做彻底清洁（每次耗时约为一小时三十分钟），因此每条粉末喷涂生产线不可能连续生产，从而影响了设计生产能力的发挥；②铝型材在进行粉末喷涂和氟碳喷涂前，需使用阳极氧化生产线进行表面预处理，因此公司表面处理的总产能低于每种表面处理产能的简单相加。从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的情况看，公司没有外购未经表面处理的铝型材进行表面处理，且公司仅有少量未经表面处理的铝型材对外销售，铝型材产品的表面处理的实际生产能力与挤压的实际生产能力基本相适应，也约为 40,000 吨。

公司铝板材产品中幕墙铝板的生产先经过铸轧后再进行冷轧和横切，PS 版铝板基的加工先经过铸轧、冷轧后再进行铝箔粗轧、横切和拉弯矫直等工序。PS 版铝板基的生产工序的前端与幕墙铝板相同。故尽管上表根据公司目前生产上的实际安排列出公司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产能，但其实这两种产品的产能有一定的替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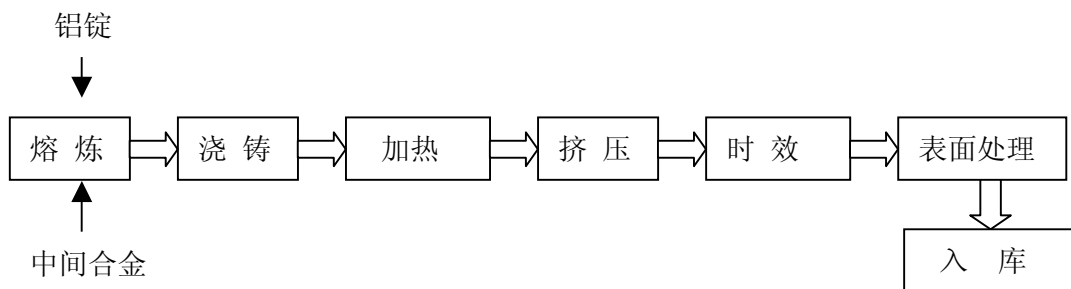
(3) 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铝型材产量为 33,331 吨和 17,156 吨。首先，公司织里厂区的挤压生产线和表面处理生产线是于 2005 年上半年刚刚投产，公司 2005 年铝型材产能尚未达到 40,000 吨/年。其次，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而每年的 1~3 月为建筑铝型材产品销售淡季，3 月末才逐步恢复正常，故公司 2006 年 1~6 月铝型材产量将低于 2006 年全年的一半。考虑到前述两个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铝型材产能的利用率达到了 90% 以上。

公司幕墙铝板项目及 PS 版铝板基项目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目前均尚处在试生产阶段，受试生产阶段设备稳定性和成品率的影响，产能尚未完全发挥。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 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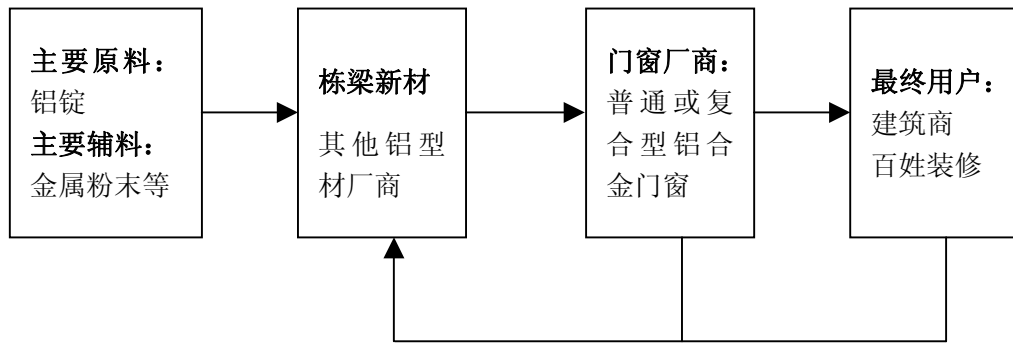


(2) 铝板材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实施完成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公司产品已在原有的建筑铝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等铝板材产品。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等铝板材产品的工艺流程请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的相关内容。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如下图所示：



最终消费者选择的因素：质量、
品牌、品种等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采购通过专门从事铝锭经销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采购，采购价格参考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主要辅料金属粉末由湖州加成供应。

作为一家金属铝贸易企业，上海兴栋的业务模式是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向主要的铝锭、铝棒供应商询价，并在上游供应商报价（因购销规模和长期客户等因素，上游供应商报价略低于即时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加价几十元不等作为向下游客户的报价，并根据此报价和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向其预收货款，再用预收来的货款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铝锭、铝棒，并及时地销售给下游客户。如此，上海兴栋基本规避了铝锭、铝棒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上海兴栋为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铝锭、铝棒也采用此种模式。由上海兴栋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供应，使得公司获取了该等原材料稳定、及时的供应渠道和略低于上海兴栋其他客户的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向上海兴栋购入铝棒或购入铝锭熔铸成铝棒后，部分出售给栋梁新材，由栋梁新材加工成型材产品对外销售；部分直接加工成铝型材或铝板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政策，没有产品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3)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由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和经销（公司销售

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销售), 目前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30%、70%。

公司经销商分布在主要销售市场的核心城市, 包括上海、南京、杭州、嘉兴、苏州等地, 公司和主要经销商有长期、稳定合作。公司在年末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协议》, 确定经销商年度的经销数量, 由于公司产品的品牌和质量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选择经销商上拥有较大的主动权, 并对经销商按年度进行考核。

公司直销部分面向门窗制造厂商, 部分通过参与大型项目的招投标的方式取得订单。公司的直销主要凭借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品牌优势。

4、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销售量(吨) 销售额(万元)

项 目 主要产品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销售量	销售额
喷涂型材	12,046	26,924.24	24,137	47,475.13	18,548	36,090.45	13,567	24,666.34
电泳型材	1,862	4,144.39	4,146	8,070.27	4,031	7,707.93	4,828	8,537.18
不锈钢色包 覆铝型材	483	1,016.35	1,728	3,151.06	2,229	4,001.68	2,664	4,293.24
普通型材	1,856	4,033.59	3,792	6,286.82	2,737	5,040.15	2,321	3,852.39
合计	16,248	36,118.57	33,803	64,983.28	27,545	52,840.21	23,380	41,349.15

[注]: (1) 表中销售额为不含税数据。(2) 喷涂型材包括静电粉末喷涂型材和氟碳喷涂型材, 普通型材包括阳极氧化型材和工业铝合金型材。

表中数据显示,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额都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其中现有主导产品喷涂型材的销售量和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量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均呈上升态势。公司主要产品实行以销定产, 近三年产销率均接近 100%。

(2)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

公司的铝型材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在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和山东地区的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 2006 年 1~6 月有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对外销售。但因该两项目尚处在试生产阶段, 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的销售规模并不大, 主要销往上海、浙江和江苏地区。故以下主要分析报告期公司型材产品的销售区域: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浙江地区	153,230,396.31	289,136,725.52	223,990,359.97	156,911,982.71
江苏地区	120,705,693.09	199,265,329.76	174,539,677.97	150,872,261.62
上海地区	75,585,916.37	120,312,285.45	113,236,131.44	94,662,776.36
安徽地区	12,932,323.96	29,914,335.17	12,977,391.15	6,579,079.08
山东地区	820,568.26	1,921,139.33	2,865,029.75	3,898,087.10
其他地区	2,890,988.97	17,314,173.79	2,872,568.77	3,108,369.54
合 计	366,165,886.96	657,863,989.02	530,481,159.05	416,032,556.41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江苏和上海的销售收入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在安徽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速明显高于其他市场，系公司加大了在该地区的营销力度所致。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喷涂型材	22,351	13.64%	19,669	1.08%	19,458	7.02%	18,182
电泳型材	22,254	14.32%	19,467	1.80%	19,122	8.15%	17,681
普通型材	21,737	15.96%	18,746	1.79%	18,416	10.93%	16,601
不锈钢色 包覆型材	21,022	15.27%	18,237	1.59%	17,952	11.40%	16115

2004年，受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推动及华东地区房地产强劲增长的拉动，公司铝型材产品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05年，尽管铝锭价格继续上升，但房地产行业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增长有所放缓，因而公司铝型材产品的销售价格虽然继续增长，但增幅较2004年有所降低。2005年末，公司逐渐改变以往根据铝锭和铝型材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确定销售价格且一段时间内不变的定价方式，而是在订货时以当时的铝锭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一定金额（根据具体的产品品种、型号等而定）作为销售价格，然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去购买生产该产品所需的铝锭，从而锁定了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订货时公司购买原材料价格之间的差价。故2006年上半年因铝锭价格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铝型材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5、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商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主要供应商
铝锭	江阴市诚远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上海万方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茂有色金属公司
镁锭	河南鹤壁金百利金属有限公司
不锈钢色包覆着色添加剂	黄岩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
硅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硫酸	嘉兴佳联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固碱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氟碳漆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喷涂用树脂粉末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电力	湖州市电力公司
柴油	湖州市宏业石油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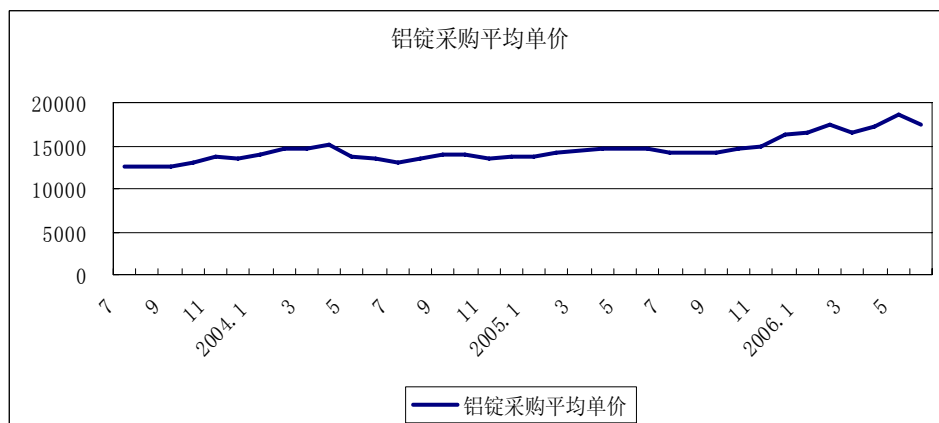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① 公司 2006 年 1~6 月份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如下：

成本结构 主要产品	原材料 (%)	工资 (%)	制造费用 (%)	合计 (%)
粉末喷涂型材	82.45	1.20	16.35	100
氟碳喷涂型材	66.13	4.12	29.75	100
电泳型材	80.29	1.21	18.50	100
普通型材	86.01	1.01	12.98	100
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	81.98	1.44	16.58	100

② 公司报告期铝锭采购成本的变动趋势

公司报告期铝锭采购成本变动趋势图



③ 报告期铝锭采购成本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构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的新产品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尚处在试生产阶段，销售规模并不大。故下表仅为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铝型材产品的成本构成。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铝锭采购均价 (元/KG)		17.36	14.53	13.83	12.49
涨幅 (%)		19.48	5.06	10.73	—
铝棒采购均价 (元/KG)		17.65	15.02	14.58	13.17
涨幅 (%)		17.51	3.02	10.71	—
铝锭、铝棒采购均价 (元/KG)		17.47	14.72	13.89	12.54
涨幅 (%)		18.68	5.98	10.77	—
产品成本结构	原材料 (%)	82.04	81.17	80.19	77.50
	工 资 (%)	1.29	1.78	1.79	1.72
	制造费用 (%)	16.67	17.05	18.42	20.78
	合 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因母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铝型材产品生产和销售，故表中数据用母公司口径。

2、铝棒为铝锭加入合金成分熔炼而成，其价格直接受铝锭价格的影响。

6、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本公司属铝合金加工业，在生产流程的熔炼和氧化阶段具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燃料还会造成少量废气、废水的排放。为确保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实现环保无污染生产，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对新建、改扩建工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做到安全消防、工业卫生、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注重从源头上把好各项安全关。

(2) 加强工艺、设备和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注重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安全防范、自我保护意识，严防重大事故发生。

(3) 通过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依靠技术及管理创新，不断推进技术改造，提高设备安全性能，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

(4) 坚持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认真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加大清洁生产和末端治理力度，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三)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公司报告期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7,833.60	89.61	15,750.77	90.40	5,077.21	80.77	5,268.84	84.38
通用设备	723.20	58.19	729.11	62.46	519.88	60.34	311.81	53.84
专用设备	15,997.88	76.89	8,781.86	68.10	4,362.67	57.35	4,907.64	65.98
运输工具	458.32	44.85	417.35	45.23	419.29	50.14	168.80	33.67
固定资产	35,707.97	81.62	25,966.13	79.31	10,392.97	66.49	10,676.75	72.13

[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39,180.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535.45 万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位于湖州市织里镇洋西乡、织里工业园区、八里店镇三处 8 宗共计 230,91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已全部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 95,43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了抵押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的相关内容。

3、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63 幢，已全部取得了房产权证，合计面积 125,803.88 平方米，其中 50,656.93 平方米的房产已经设置了抵押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相关内容。

4、主要设备

(1) 生产设备

本公司铝合金型材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主要包括熔铸、挤压成型和表面处理等几个大的环节。挤压成型加工环节：本公司现拥有各型挤压机 21 台，其中国产 14 台、进口 7 台；表面处理环节：本公司拥有 4 条氧化及电泳生产线（包

括不锈钢色包覆生产线 1 条、电泳涂漆生产线 2 条和多色化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条)、5 条粉末喷涂生产线 (包括 1 条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4 条卧式喷涂生产线) 以及 1 条氟碳喷涂生产线。

本公司铝合金板材生产线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铝合金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包括铸轧、冷轧、张力矫直、分切等几大环节, 主要设备包括: 3 台圆形熔铝炉、1 台电加热静置炉、4 台 1850mm 水平铸轧机、1 台 1850mm 铝板带箔冷轧机、1 台横切机、2 台 X 射线测厚仪系统、1 台数控轧辊磨床、1 台铝箔粗轧机、1 台拉弯矫直机、1 台 ABB 板形测量及控制系统和 1 台测厚仪。

公司铝型材及铝板材生产关键设备情况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水平	重置成本 (万元/台)	剩余平均 使用年限	产地
挤压机	14 台	当前国内先进水平	130	9	广东、陕西等
挤压机	7 台	90 年代末国际先进	155	8	台湾/日本
抛光机	1 台	90 年代后期国际先进	290	6	西班牙
电泳涂漆设备	2 条	2000 年国际先进水平	550	8	日本
多色化生产线	1 条	2000 年国际领先水平	198	8	意大利
不锈钢色包覆氧化设备	1 套	90 年代后期国际先进	554	6	西班牙
氟碳喷涂生产线	1 套	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400	8	日本
纯水设备	2 套	90 年代后期国内领先	62	7	关键件美国进口
特种整流电源	7 套	90 年代后期国际先进	52	10	西班牙/日本/意大利
卧式粉末喷涂设备	4 套	90 年代后期国际先进	129	10	意大利/美国/德国
立式粉末喷涂设备	1 套	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750	10	意大利
磨粉机*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10.5	10	国产
圆形熔铝炉*	3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50	10	河北
电加热静置炉*	4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40	10	河北
水平铸轧机 (1850mm) *	4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350	10	北京
铝板带箔冷轧机 (1850mm) *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1778	10	北京
横切机*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360	10	北京
X 射线测厚仪*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85	10	北京
X 射线测厚仪*	1 台	当前国际先进水平	260	10	美国
数控轧辊磨床*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382	10	北京
铝箔粗轧机	1 台	目前国内先进水平	1080	10	河北
拉弯矫直机*	1 台	当前国际先进水平	2000	10	意大利
ABB 板形测量及控制系	1 台	当前国际先进水平	900	10	美国

统*					
----	--	--	--	--	--

[注]：上述设备中，磨粉机为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所拥有；带“*”的设备为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拥有的设备。

(2) 主要科研与试验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激发光谱仪	MTL SCAN-2500	熔炼炉前分析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320	微量元素分析
光电比色分光光度计	WFJ-1(722)	铝合金成份分析
色差仪	CR-10	色差测定
着色电源	AC 0~25V 400A	阳极氧化小试
涡流膜后测定仪	MINTIEST-500	膜厚测定
涡流膜后测定仪	COATEST 1000	膜厚测定
涡流膜后测定仪	LH 300C	膜厚测定
涡流膜后测定仪	ED 300	膜厚测定
镜向光泽度计	XGP 60 度	光泽测定
巴尔霍克兹压痕试验仪	QHY	测定粉末涂层硬度
杯突试验仪	QBS	测定粉末强层强度
漆膜弯曲试验仪	QTY-32	测定粉末涂层抗弯曲能力
漆膜冲击器	QCJ	测定粉末涂层抗冲击能力
漆膜划格器	QFH	测定粉末涂层附着力
粒度分析仪	COULTER LS-32	粉末粒度测定
韦氏硬度计	W-20b	型材硬度测定

5、经营特许权

除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外，本公司无其它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亦未在我国境外进行经营。

6、本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和专有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有以下几项：

(1) 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着色技术。该项目系本公司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完成的国家级火炬项目，于 2000 年 4 月 1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

会的验收，主要用于铝型材表面处理。

(2) 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技术。该项目 2004 年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开发完成，2005 年 7 月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验收，主要用于铝型材表面处理。

(3) 2003 年起，根据建筑节能、环保的发展其趋势，公司开始自主研发三大系列的节能型铝合金窗型结构，并于 2005 年 12 月就其中的十一种型材结构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目前专利申请已被受理，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标准

本公司产品质量符合 2005 年 3 月施行的新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04)。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本公司还制定了专门的内控标准，该标准以国标 GB/T5237-2004 为基础，在一些关键指标上如尺寸精度、封孔质量、耐蚀性等方面均高于国家标准。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按美国建筑制造业协会(AAMA)标准执行，并可根据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执行相应的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建立了严密、完整的质量控制监督体系，从质监部门到班组质检员，把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到个人；

(2) 公司制订了质量控制考核制度，把质量控制与职工所得直接挂钩；

(3) 公司建立了质量一票否定制。对于与质量控制有关的管理人员，如因失职发生人为质量事故，则在其业绩考核中均作为不合格处理；

(4) 加强对全体员工质量意识教育，对专职和兼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质量控制管理和操作方法的培训；

(5) 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总结前段时期的工作，指出影响质量的隐患，落实具体人员限期排除；

(6) 鼓励职工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设，对在具体实施中确有成效的给予奖励；

(7) 实施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和行业质量动态信息收集办法，使公司领导层及时掌握企业及行业质量动态，并尽快做出相应对策；

(8) 把好原材料进厂质量控制关。在采购合同中制订明确的质量条款及违约责任，在原材料入库前进行全检或抽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入库，防止因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生产中的质量事故。

3、产品质量认证及获奖情况

2003年1月，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证书编号：2003 国免字（33028101）号）；本公司的“栋梁”牌铝合金建筑型材被浙江省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2004年1月，“栋梁（铝材）”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2004年1月，公司使用在6类铝合金型材、金属门窗上的“栋梁”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03年9月，公司“栋梁”牌铝合金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通过了由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颁发的ISO9001-2000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公司的不锈钢色包覆铝合金建筑型材、电泳涂漆铝合金建筑型材、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氟碳漆喷涂建筑型材获得方圆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合格认证证书。

4、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产品无重大质量纠纷。

（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公司报告期前5名客户情况

（1）公司2003年度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南京宏宇建材经营部	铝型材	6,196.26	14.89
2	上海惠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1,764.47	4.24
3	萧山飞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63.54	3.76
4	吴江市平望广源装潢材料门市部	铝型材	1,374.74	3.30
5	昆山市富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299.22	3.12
	合计		12,198.23	29.31

(2) 公司 2004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南京宏宇建材经营部	铝型材	8,363.70	15.62
2	上海惠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3,005.65	5.61
3	浙江鑫源达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2,344.71	4.38
4	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铝型材	2,172.93	4.06
5	萧山飞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64.90	2.92
合计			17,451.89	32.59

(3) 公司 2005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9,246.37	7.89
2	宜兴市恒通铜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5,167.34	4.41
3	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4,062.82	3.46
4	浙江鑫源达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3,796.05	3.24
5	南京宏宇建材经营部	铝型材	3,523.14	3.00
合计			25,795.72	22.00

(4) 公司 2006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宜兴恒通铜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1,589.39	7.77
2	上海京湖铝业公司	铝锭、铝棒	10,774.80	7.22
3	浙江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3,523.53	2.36
4	上海亚细亚铝制品公司	铝锭、铝棒	3,008.58	2.02
5	上海申晟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2,225.60	1.49
合计			31,121.90	20.86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没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间总额 50% 的情形。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公司的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为向公司购买铝型材的客户。2005 年度 5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专业从事铝锭、铝棒经销的贸易公司——上海兴栋，该公司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所需铝锭、铝棒的基础上，也有对外经销。因有色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加上保持较大销售

规模有利于获得稳定供货渠道和有利价格的考虑，上海兴栋对外销售的规模也较大。该公司 2005 年度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为 49,550.25 万元，故公司 2005 年度前五名主要客户中有三名是向上海兴栋购买铝锭、铝棒的客户，其余仍为向公司购买铝型材的客户。随着上海兴栋经销规模的扩大，该公司 2006 年 1~6 月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为 99,395.99 万元，故公司 2006 年 1~6 月的前五名客户中均为向上海兴栋购买铝锭、铝棒的客户。

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母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5) 母公司 2005 年度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浙江鑫源达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3,796.06	5.77
2	南京宏宇建材经营部	铝型材	3,523.15	5.36
3	上海惠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2,486.82	3.78
4	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铝型材	1,948.31	2.96
5	上海长永门窗实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1,773.11	2.69
合计			13,527.44	20.56

(6) 母公司 2006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浙江鑫源达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铝型材	2,312.14	6.31
2	嘉兴大江玻璃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铝型材	1,844.93	5.04
3	盐城一鸣装饰材料公司	铝型材	1,472.24	4.02
4	南京宏宇建材经营部	铝型材	1,141.80	3.12
5	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铝型材	1,111.86	3.04
合计			7,882.98	21.53

2、报告期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 200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期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28,791	84.60
2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125	3.31

3	湖州市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974	2.86
4	佛山市陈村镇石洲永明模具厂	模具	316	0.93
5	湖州金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粉煤	263	0.73
合计			31,469	92.43

(2) 公司 200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期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37,545.86	84.78
2	湖州市宏业石油有限公司	柴油	915.45	2.07
3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555.60	1.26
4	常州新区金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板	470.12	1.06
5	佛山市陈村镇石洲永明模具厂	模具	335.39	0.76
合计			39,822.42	89.93

注：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对参股子公司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采购额为合并会计报表前的金额。

(3) 公司 200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期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1,047.70	14.01
2	江阴市诚远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7,655.40	9.71
3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4,919.78	6.24
4	上海万方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4,860.41	6.16
5	上海长茂有色金属公司	铝锭、铝棒	4,302.93	5.46
合计			32,786.22	41.57

(4) 公司 2006 年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期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中铝凯林无锡分公司	铝锭、铝棒	18,658.44	12.87
2	江阴诚远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1,132.15	7.68
3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10,242.75	7.07
4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铝棒	9,216.08	6.36
5	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铝锭、铝棒	8,896.33	6.14
合计			58,145.75	40.12

2003 年、2004 年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

的主要供应商，公司 2003 年及 2004 年年度向京湖铝业采购铝锭、铝棒的金额分别为 28,790.52 万元和 37,545.86 万元，占当年度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0%和 84.30%。2005 年 5 月，公司设立专门从事铝锭贸易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后，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供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本公司发行前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一）本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本公司铝合金型材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熔铸（均匀化）、型材结构设计技术、模具设计技术、挤压工艺技术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其中表面处理技术对于提高最终产品的品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表面处理技术方面，公司从西班牙引进了不锈钢色包覆关键设备与技术，从日本引进了电泳涂漆关键设备与技术、氟碳喷涂生产线，从意大利引进了立式粉末喷涂线。经过本公司自主或与有关研究院联合研究、消化吸收和进一步开发，公司已完全拥有和掌握这些技术。目前，本公司产品的多种表面处理技术如粉末喷涂、氟碳喷涂、不锈钢色包覆、电泳涂漆、多色化氧化均属国内领先水平，其中不锈钢色包覆和多色化技术属国内首创。此外，在自主开发、设计型材结构、模具设计技术方面，本公司亦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力。

（二）本公司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主导产品——粉末喷涂、氟碳喷涂、不锈钢色包覆、电泳涂漆、多色

氧化铝合金型材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不仅整个工艺过程采用计算机控制，而且其中的关键步骤，如不锈钢色包覆中的直流扩孔、电泳涂漆中采用的阴离子电泳涂装、粉末喷涂中的摩擦枪技术和多色化中的程序控制技术在国际上均属先进技术，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

1995年，公司研发出了国内首创的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产品，改变了当时国内建筑铝合金市场银白色和古铜色一统天下的局面，深受市场欢迎。1999年，公司又在不锈钢色包覆的基础上，从日本千曲产业株式会社和千代田产业株式会社引进了先进的电泳涂漆设备，进一步提高了原不锈钢色包覆铝型材的产品档次和装饰质量，性能达到了日本 JISH8602 的工业标准，市场上也取得了很大成功，是当时国内引进电泳涂漆最早的厂家之一。2001年，公司又投资建设了一条同样装备的新生产线，技术水准和产品质量较第一条线又有提高。2001年起，公司从意大利、美国、德国等国家引进 5 条静电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粉末喷涂型材以其色彩丰富、均匀，改变了原有色彩单调的铝型材表面处理方式，并解决了阳极氧化膜因铝型材弯曲而开裂的问题。2003年，公司建成投产了氟碳喷涂铝型材生产线，该种型材凭借氟碳涂料的高稳固性进一步提高了铝型材表面涂层的耐腐蚀性和牢固程度。

2003年起，公司还根据建筑节能、环保的发展其趋势，开始自主研发三大系列的节能型铝合金窗型结构，并于 2005 年 12 月就其中的十一种型材结构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这三个系列的窗型分别包括：栋梁一号推拉窗，该型号推拉窗在空气渗透性、雨水渗透性和风压变形性等性能上，较传统窗型有较大程度的改进，使之更适应南方地区的多雨气候；栋梁二号推拉窗，该型号推拉窗在保留栋梁一号在防渗透性和气密性上的特点外，突出了节能的概念，它通过隔热材料和中空玻璃的组合，使整个窗型的保温系数发挥到最大化，另加入特殊的窗框隔热塑料件，使整体的保温效果更加完善和突出；栋梁三号外开窗，该型号窗型在保留上述型材密封性能和节能性能优点的基础上，把推拉窗改为了外开窗，可开启面积达到 100%，可最大程度的利用自然风和保持空气流通。2005年起，公司已经逐步将上述结构设计应用到生产中。

2、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 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高精度铝板生产技术，通过在熔炼、连铸连轧、冷轧方面的一系列技术措施保证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

（2）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板型检测与控制技术是现代化板带箔材生产中的核心技术之一，该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板型控制系统和测厚仪，采用中外合作生产的不可逆式六辊冷轧机、张力矫直机组、重卷切边机组等设备，能高效控制产品的板形，确保产品高质量，冷轧厚度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 ，平直度可达 10-15I。

（3）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该项目拟引进日本、意大利先进的门窗、幕墙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生产新一代复合型铝塑节能门窗系列产品（包括复合型铝塑门窗和断桥隔热型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产品。其中，复合型铝塑门窗是内侧为 UPVC 塑料型材，外侧为铝合金型材，通过精巧的设计复合而成；断桥隔热型门窗是在铝合金型材中灌注有隔热王之称的 PU 树脂，将铝壁断开形成断桥，以有效阻止热量传导的节能门窗。新一代复合型铝塑门窗具有卓越的隔热节能效果、优良的隔声性能、防结露凝霜功效，其气密水密性、力学性能均达到国家 I 级标准，具有显著的性能优势。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与目前国内较多采用的玻璃幕墙相比，既没有玻璃幕墙存在的光辐射、光污染问题，又具有重量轻、施工方便、无色差、抗褪色性和侵蚀性好等显著优势，正成为铝合金型材工业深加工的发展方向之一。

（三）本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不锈钢色包覆、电泳涂漆、粉末喷涂、氟碳喷涂铝合金型材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多色化铝合金型材的开发时间较短，市场培育还需要有一个过程，目前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四）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目前专业技术人员共 54 人，占职工总数的 9.76%。公司目前拥有的“栋梁新材研究开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

体系的核心，对整个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立项、实施，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使公司整个技术创新体系的工作协调一致，高效、有序地展开，充分发挥科技资源的作用。

为提高技术开发能力，多年来公司在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这些技术人员已经成为公司产品研发的核心力量；公司还注重与有色金属冶金研究总院等多家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协作开发新产品、新项目；此外，公司聘请了多名国内有色金属表面处理的权威人士，作为公司的常年技术顾问。

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的研究主要从有色金属的压延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着手，取得并关注国外在该领域的最新动态，引进吸收和自己开发相结合。该中心目前正在进行“铝板连铸连轧工艺”以及“新型门窗的设计与开发”等项目的研究，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2、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正在从事的主要项目有单层幕墙铝板冷轧工艺分析研究、PS版铝板基生产的相关工艺技术研究以及复合型铝塑门窗的开发设计等。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本公司每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剔除上海兴栋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为0.8%。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正有计划地壮大研究开发力量，逐步提高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进一步开发能力

1、创新机制

（1）实行项目负责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每年经过充分论证后提出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组，负责项目的研究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收益同项目的技术水平及其近远期效益挂钩。

（2）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

合研究开发，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 继续实施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人才战略，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4) 提倡和鼓励员工的改革创新精神，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进修学习机会，对有重要贡献的员工进行特别奖励。

2、进一步开发能力

本公司是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被列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研究开发中心。公司长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合作，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联合研究开发；不定期组织工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学习，或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门技术指导；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的业务、技术交流，获取国内外同行业最新动态消息，紧跟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进一步开发能力。

3、企业文化建设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营造尊重人、培养人、关心人的企业文化氛围，创造一个能使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稳定、团结、向上的团队型组织，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以产品及服务形象管理为基础，通过强化企业内在素质和规范企业的外在表现来构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企业文化。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状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陆志宝持有公司 1,75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志宝除本公司外，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8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主要从事织里镇集体资产的投资及管理业务，其所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栋梁新材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公司法人股东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及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股东均向栋梁新材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陆志宝先生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8 月及 2005 年 10 月的承诺如下：“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2 年 8 月做出承诺如下：“不做出任何因同业竞争而损害栋梁新材利益的行为。如因同业竞争而导致本公司与栋梁新材产生利

益冲突,本公司放弃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并影响栋梁新材决策的股东权利。”2005年11月2日,该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我公司(包括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栋梁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栋梁新材造成损失,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或参股企业;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长陆志宝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755.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

(二) 持股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5%及以上的其他股东包括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和徐引生、沈百明、宋铁和、俞纪文和周国旗等5位自然人。其中,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为本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

上述5位自然人股东中,俞纪文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徐引生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沈百明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宋铁和任本公司董事。

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5%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织里镇集体资产的投资及管理业务。

(三) 控股股东的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宝除本公司外,无其它的控股及参股企业,也没有以其他任何方式实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

（四）其它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湖州加成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为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该公司原系由本公司和自然人阮发莲、林罡和孙轶民于 2002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3.33%，阮发莲、林罡、孙轶民分别出资 99 万元、74 万元、27 万元，占总股本的 33%、24.67%和 9%。湖州加成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

2004 年 6 月，经湖州加成股东会决议，由本公司对其单方增资 1,081,632.65 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 4,081,632.65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由 33.33%上升至 51.00%。2004 年 6 月 15 日，湖州加成完成增资，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潘云初 2002 年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潘云初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43%，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京湖铝业主要从事销售铝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等，法定代表人沈建新。因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潘云初持有京湖铝业 46.4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故该公司为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潘云初将持有的京湖铝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邱三毛，并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京湖铝业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有关工商登记变更。2004 年 10 月 26 日后，京湖铝业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证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持有的金通证券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证券，故金通证券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有关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货物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货物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货物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货物比例
京湖铝业[注 1]	—	—	—	—	28,545.86	76.16%	28,790.52	84.60%
湖州加成[注 2]	—	—	—	—	555.60	1.48%	1,124.89	3.30%
合计	—	—	—	—	29,101.46	77.64%	29,915.41	87.90%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设立前，该公司为本公司原材料（铝锭）主要供应商，铝锭价格以参考交货当日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行情并经双方确认为准，以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汇票等方式结算。该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 27 日后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表中所列 2004 年发生额系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采购金额。

[注 2]：湖州加成向本公司提供粉末涂料产品，供货价格参照交货当日的市场价格双方确认核定，本公司收到货物后，60 天结算。湖州加成自 2004 年 6 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表中所列的 2004 年度金额系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的采购额。

上述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例(%)
采购货物	—	—	—	—	29,101.46	62.07	29,915.41	80.95

2、租赁厂房

根据本公司与湖州加成于2002年10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八里店厂区的1,722.66平方米厂房租赁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月1日止，年租金为20万元。2003年度本公司向该公司收取租赁费2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05%；2004年1~5月向该公司收取的租赁费为8.33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02%。2004年6月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本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定协议安排”相关内容。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有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以信用方式为本公司如下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式担保：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陆志宝 [注]	2,000.00	2006.07.16	连带保证责任
合计	2,000.00	—	—

[注]：同时由世纪栋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以信用方式为本公司如下商业

票据提供了保证式担保：

关联方名称	票面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备注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600.00	2006.07.04	担保人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 提供保证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900.00	2006.07.10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500.00	2006.08.06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500.00	2006.08.15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300.00	2006.08.27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900.00	2006.09.07	
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	600.00	2006.10.11	
陆志宝	2,000.00	2006.08.07	担保人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50% 提供保证
陆志宝	2,000.00	2006.08.10	
陆志宝	2,000.00	2006.08.12	
陆志宝	3,000.00	2006.08.21	担保人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陆志宝	1500.00	2006.08.21	与世纪栋梁共同提供担保
陆志宝	1500.00	2006.11.22	与世纪栋梁共同提供担保
合 计	16,30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决策依据

本公司采购及租赁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上述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余 额（元）				占相应科目账面余额的比重（%）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1) 应付票据								
京湖铝业	-	-	-	24,000,000.00	-	-	-	82.76
合 计	-	-	-	24,000,000.00	-	-	-	82.76

(2) 应付账款								
湖州加成	-	-	-	2,171,632.27	-	-	-	24.47
合 计	-	-	-	2,171,632.27	-	-	-	24.47

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为本公司累计 2,000 万元借款和累计 16,300 万元的商业票据提供信用担保，商业票据中有 6,000 万元是保证人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因此商业票据股东保证担保金额 13,300 万元。以上担保股东未收取担保费，且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

2、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 货物占主营业 务成本的比重	京湖铝业	-	-	60.27%	77.91%
	湖州加成	-	-	1.19%	3.04%
	合 计	-	-	61.46%	80.95%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成立前，京湖铝业是本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2004 年 10 月以后，本公司与京湖铝业不再是关联方（有关京湖铝业的详细事项参见本章“二、（四）其它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本公司向湖州加成采购粉末涂料，采购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安排，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以进行公允决策等有关规

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条款。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

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应当切实履行诚实勤勉职责，如实详尽地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提出意见。

(2)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

(3)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

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且关联交易的批准均履行了正常的决策程序，符合栋梁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八）其他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由于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

2004年10月，公司董事潘云初将其持有的京湖铝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也转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采购，从而消除了铝锭采购的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陆志宝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55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自军队转业后，曾先后担任湖州漾西修船厂厂长、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厂长、栋梁集团总经理等职。陆志宝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多次荣获浙江省和湖州市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并于2001年荣获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现兼任世纪栋梁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兴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通证券监事。

俞纪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6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1967年起任职于化工部兰州自动化研究所，曾担任国家计委“保定胶片厂乳剂生产过程自动化项目”专题组长、项目负责人；1980年起先后担任湖州化工厂设备科长、副厂长等职。

徐引生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2岁，高中文化，助理工程师。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主任、质检科长、生产副厂长、栋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沈百明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3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湖州市洋西乡工业办公室科员、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会计、栋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现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世纪栋梁董事、湖州加成监事。

宋铁和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历任陕西压延设备厂设计处设计员、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技术科科长、栋梁集团副总经理等职。

潘云初先生，公司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52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湖州市洋西供销社主任、浙北购物广场副总经理等职，长期从事商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业管理经验。现兼任湖州加成董事长。

朱祖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69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同年到北京有色金属总院工作，至今一直在该院从事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防腐和保护研究。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中国防腐和保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表面工程学会转化膜分会副主席，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表面技术协作组组长。作为我国有影响的有色金属防腐科技工作者和铝表面处理专家，于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多次荣获国家和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

肖今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68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肖今声长期从事有色金属（主要是铜、铝）加工的研究开发和军工材料的科研，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技术员、工程师，冶金工业部部长秘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处长、副局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施森康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3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州面粉总厂财务科长、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二）监事会成员

李荣方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38岁，中专文化。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栋梁集团公司挤压分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科科长等职。现兼任公司质检部经理。

周军强先生，公司监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31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曾在湖州市电信局从事网络工程工作，现兼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陈阿泉先生，公司监事（职工代表），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3岁，高中文化。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主任、栋梁集团公司挤压分厂厂长等职，现兼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谷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34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湖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等职。

（四）核心技术人员

俞纪文先生，简历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金建华先生，55岁，大专文化，经济师。1983~1991年先后担任苏州电视机组件厂厂办主任、企管科长等职；1992~2002年任中外合资苏州金近幕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9月起在本公司担任氟碳喷涂项目技术负责人。金建华先生长期从事氟碳涂料及应用的技术管理工作，由其主持开发的“氟碳树脂金属铝幕墙板”项目曾获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曲晓珑先生，45岁，高中文化。历任湖州制锁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设备科科长、湖州铝合金厂生产厂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曲晓珑先生长期从事模具开发，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

夏进良先生，54岁，初中学历，高级技师。1969年在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参加工作，1980年调入刚组建的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原称：冶金部铝加工试验厂），历任板带车间冷轧段班长、段长，板带车间副主任、主任，华北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板带厂厂长、PS版分厂厂长等职。现任世纪栋梁副总经理。

高平先生，43岁，大学学历，工程师。1985年毕业于沈阳黄金专科学校有色金属加工专业，先后担任过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板带分厂技术股技术员、技术股股长、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等职。现任世纪栋梁副总经理。

上述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周军强系陆志宝的女婿，除此之外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5月20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陆志宝先生、俞纪文先生、徐引生先生、沈百明先生、宋铁和先生和潘云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由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朱祖芳先生、肖今声先生和施森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俞纪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5月20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由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李荣方先生和周军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阿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方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陆志宝	董事长	1,755.60	33.00
俞纪文	副董事长	266.00	5.00
徐引生	董事、总经理	558.60	10.50
沈百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558.60	10.50
宋铁和	董事	558.60	10.50
潘云初	董事	—	—
朱祖芳	独立董事	—	—
肖今声	独立董事	—	—
施森康	独立董事	—	—
李荣方	监事会主席	53.20	1.00
周军强	监事	—	—
陈阿泉	监事	53.20	1.00

谷 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金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曲晓珑	核心技术人员	53.20	1.00
夏进良	核心技术人员	—	—
高 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 计		3,803.80	71.5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在发行前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之相关内容。

此外，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安排

姓 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公司领取收入（元）
陆志宝	董事长	100,000
俞纪文	副董事长	80,000
徐引生	董事、总经理	80,000
沈百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000
宋铁和	董事	80,000
潘云初	董事	80,000
朱祖芳	独立董事	20,000

肖今声	独立董事	20,000
施森康	独立董事	20,000
李荣方	监事会主席	50,000
周军强	监事	50,000
陈阿泉	监事	50,000
谷 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金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曲晓珑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夏进良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从世纪栋梁领取）
高 平	核心技术人员	60,000（从世纪栋梁领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因夏进良、高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的核心技术人员，故在世纪栋梁领取报酬。上述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形。

2、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陆志宝、徐引生和沈百明合计为本公司累计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 16,300 万元的商业票据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有关担保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贷、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3、其他协议安排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士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关联方兼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六）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同时兼任世纪栋梁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兴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通证券监事；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沈百明先生同时兼任世纪栋梁董事、湖州加成监事；公司董事潘云初先生同时兼任湖州加成董事长。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栋梁新材发生同业竞争，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别于2002年8月和2005年10月作出了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股东至今一直遵守该承诺，未从事与栋梁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亦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这部分股份。

其余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这些股东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也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此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04年4月，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今声为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林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04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引生为公司总经理，陆志宝辞去总经理职务。

2006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谷穗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八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发起设立时，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后，公司相继制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并对《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逐步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 200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0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和《证券法》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近年来，本公司在有关中介机构的指导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并加强了执行力度；着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了重大决策的操作规则和决策程序。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4）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5）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8）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10）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11）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提出请求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股东的表决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 1~4 项所述的担保事宜；（7）除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 1~4 项所述的担保事宜包括：（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关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1、在关于公司股东享有权利的条款中，赋予了少数股东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和主持权，规定了对公司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享有的股份收买请求权，赋予了股东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权利、依法解散公司的请求权及为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提起诉讼的权利等权利；新《公司章程》还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公司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参加表决。

6、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7、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8、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的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二）董事会的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其他权限。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例会召开十日前，应将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的通知及与其相关文件、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或有关的提议人应将提议及会议之议程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时间的确定应保证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含董事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专业人士或公司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说明；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可以委托有关人员或部门准备资料或向有关人员或部门征求意见；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董事会

收到的议案应纳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或会议进行过程中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也应纳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

每名董事(含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重要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无表决权；列席会议人士无表决权；董事会应就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签署。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1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设立薪酬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代表担任，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实行例会制，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在监事会例会召开十日前，监事会主席应指令董事会办公室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其中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将提议及会议之议程交董事会办公室，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含监事代理人）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上签名；与公司董事会同期召开的监事会例会或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应与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方式保持一致；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专业人士或要求公司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说明。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人数及其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人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

司现有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独立董事的基本任职资格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在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水平，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3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公司与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粉末购销事宜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在 2004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总经理发表了《关于公司更换总经理的意见》和《关于公司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独立董事还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本公司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 月至 10 月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铝锭采购铝锭事宜发表了《关于确认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意见》。在 2005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即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关键设备技改项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意见之后通过了该项议案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上海证交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依法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公司有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地进行披露；

（三）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五）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

（六）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七）负责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

（八）负责办理公司与董事、中国证监会、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各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财务、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1、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为：

（1）公司董事会制定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公司总经理接受董事会委托，与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回购公司股票，由股东大会特别会议通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由公司经营班子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凡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均需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均由公司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以下决策权限：（1）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经营投资；（2）公司涉及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公司在 500 万元以下的；（3）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有价证券在 200 万元以下的；（4）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下、长期借款在 1,500 万元以下的。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的权限：（1）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的投资；（2）公司涉及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公司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3）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有价证券达 2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4）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上、长期借款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1、选聘机制

本公司依据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遵循“择优”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2、激励考核机制

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并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履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决定每位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此外，公司准备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中推行股权激励计划。

3、约束机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它内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公司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与省内外有关科研院所及专家密切合作，对本公司引进的国外先进设备与技术积极进行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为公司有效掌握和利用这些技术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所有重大投资项目均由符合资格的研究机构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以把握投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七、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

的情况。

八、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

九、公司管理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公司管理层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对筹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采用不同的筹资额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且大额的筹资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能较合理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

控制财务风险。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对关联方的大额采购均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基本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付款与采购（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并根据上海长江现货市场公开的市场价格，及时调整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 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为降低成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厂、分车间的考核制度。但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

(6)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对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制定了比较灵活、可行的不同销售政策。为确保双方利益免受损失，本公司与重要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协议》，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合理地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经销价和零售价。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采购权限。固定资产按类别分属相应职能部门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9)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制度规定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和部门作单项担保，特殊情况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才能进行，同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为控制和分散担保风险，可采取与其他企

业之间互保的担保方式，原则上互保金额应该相等。公司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其运行程序，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力度。

(11)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如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决策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浙江天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1589号），认为：“按照财务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标准的规定，贵公司2006年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1590 号)。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597,159.16	145,088,538.28	50,876,281.13	33,256,859.38
短期投资	—	491,181.16	517,572.82	—
应收票据	13,806,788.24	6,433,834.87	9,460,568.59	3,844,594.55
应收账款	40,587,340.75	25,827,095.34	22,684,782.70	20,917,437.71
其他应收款	316,471.68	440,388.74	153,041.00	133,618.20
预付账款	95,052,492.79	55,751,970.58	28,037,433.42	3,802,355.20
存货	124,418,381.33	110,828,453.41	66,569,191.27	49,803,613.12
待摊费用	253,098.33	364,700.14	141,631.83	115,619.16
流动资产合计	484,031,732.28	345,226,162.52	178,440,502.76	111,874,097.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8,400,000.00	8,400,000.00	12,932,287.74
长期投资合计	—	8,400,000.00	8,400,000.00	12,932,287.7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37,497,689.33	327,408,197.89	156,311,751.95	148,018,623.39
减:累计折旧	80,418,005.37	67,746,891.56	52,382,045.57	41,251,150.79
固定资产净值	357,079,683.96	259,661,306.33	103,929,706.38	106,767,472.60
固定资产净额	357,079,683.96	259,661,306.33	103,929,706.38	106,767,472.60

工程物资	—	17,581,219.84	4,861,033.55	2,230,000.00
在建工程	550,600.00	30,857,861.32	120,006,451.67	27,769,096.00
固定资产合计	357,630,283.96	308,100,387.49	228,797,191.60	136,766,568.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	—	1,018,150.97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1,018,150.97	—
资产总计	841,662,016.24	661,726,550.01	416,655,845.33	261,572,95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700,000.00	138,000,000.00	100,000,000.00	62,280,000.00
应付票据	308,500,000.00	220,000,000.00	50,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30,035,136.74	22,700,546.32	13,532,487.33	8,874,179.03
预收账款	65,890,670.24	28,293,351.92	5,063,778.19	356,929.42
应付工资	1,359,926.00	1,354,166.00	866,129.35	646,577.00
应付福利费	7,485,961.91	6,697,453.41	4,825,943.75	3,391,251.73
应付股利	95,000.00	95,000.00	—	—
应交税金	5,704,378.03	4,528,651.55	6,885,687.53	4,544,977.95
其他应付款	575,609.33	548,220.32	604,661.82	272,030.35
其他应付款	6,266,443.42	8,564,754.38	5,599,508.66	2,976,560.10
预提费用	681,231.81	741,742.44	825,746.50	624,984.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320,000.00	14,96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3,294,357.48	478,843,886.34	203,163,943.13	124,967,489.6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320,000.00	3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79,954.00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320,000.00	38,079,954.00
负债合计	673,294,357.48	508,843,886.34	280,483,943.13	163,047,443.68
少数股东权益	11,035,531.34	9,580,269.66	10,401,961.18	—
股东权益：				
股本	53,200,000.00	53,2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股本净额	53,200,000.00	53,2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19,874.26	12,219,874.26	9,895,808.26	8,325,808.26
盈余公积	17,499,746.28	17,499,746.28	15,359,423.71	11,527,830.3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19,807.90	5,119,807.90	5,119,807.90	3,842,610.12
未分配利润	72,712,506.88	60,382,773.47	62,514,709.05	40,671,871.36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6,175,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57,332,127.42	143,302,394.01	125,769,941.02	98,525,50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1,662,016.24	661,726,550.01	416,655,845.33	261,572,953.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91,388,146.94	1,172,649,901.60	535,416,473.80	416,032,556.4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444,791,837.53	1,101,805,198.94	468,693,074.01	369,535,236.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5,571.38	1,562,919.52	1,387,713.06	1,121,373.94
二、主营业务利润	45,740,738.03	69,281,783.14	65,335,686.73	45,375,945.71
加: 其他业务利润	10,790.18	26,767.89	65,769.96	124,074.01
减: 营业费用	4,053,291.68	8,002,100.59	4,467,847.09	2,962,460.95
管理费用	12,123,352.87	20,076,507.00	9,752,908.09	6,610,531.38
财务费用	8,542,253.04	12,515,919.12	7,802,250.80	5,203,923.15
三、营业利润	21,032,630.62	28,714,024.32	43,378,450.71	30,723,104.24
加: 投资收益	45,634.42	-26,391.66	-3,547,884.50	220,602.82
营业外收入	52,568.18	124,876.35	258,595.06	7,828.56
减: 营业外支出	538,748.55	1,376,849.74	597,815.40	906,197.48
四、利润总额	20,592,084.67	27,435,659.27	39,491,345.87	30,045,338.14
减: 所得税	6,807,089.58	6,873,963.80	13,637,323.82	9,810,373.05
少数股东损益	1,455,261.68	-821,691.52	179,591.01	—
五、净利润	12,329,733.41	21,383,386.99	25,674,431.04	20,234,965.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5,070,882.46	1,404,899,652.47	628,700,756.91	479,586,70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3,6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2,568.18	3,383,332.86	3,976,543.50	7,723,735.27
现金流入小计	1,779,023,450.64	1,409,316,585.33	632,677,300.41	487,310,4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687,956.92	1,314,614,494.18	550,424,332.08	412,078,24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8,966.29	14,610,473.02	13,385,362.58	9,184,393.03
支付各项税费	8,806,376.68	30,691,365.37	25,993,836.92	19,609,45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4,908.56	38,172,860.53	10,183,146.61	9,428,912.10
现金流出小计	1,751,538,208.45	1,398,089,193.10	599,986,678.19	450,301,0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5,242.19	11,227,392.23	32,690,622.22	37,009,4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6,815.58	3,360,000.00	405,645.3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230,72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20,500.00	4,000.00	118,806.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3,985,783.11	2,190,478.54	610,043.33	143,274.13
现金流入小计	19,323,098.69	5,570,978.54	1,019,688.67	492,81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79,396,681.82	87,855,663.75	98,303,639.33	37,916,992.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5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78,853.63	—	—
现金流出小计	79,396,681.82	101,534,517.38	99,253,639.33	37,916,9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3,583.13	-95,963,538.84	-98,233,950.66	-37,424,1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2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9,200,000.00	180,500,000.00	265,160,000.00	136,8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50,000.00	144,2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517,550,000.00	324,700,000.00	273,360,000.00	136,8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7,820,000.00	158,460,000.00	183,160,000.00	111,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09,903.83	19,508,057.30	8,537,244.99	5,220,549.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60,821.38	42,399,026.66	—	—
现金流出小计	401,290,725.21	220,367,083.96	191,697,244.99	117,030,5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9,274.79	104,332,916.04	81,662,755.01	19,779,45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797.52	36,634.09	-4.82	-38,95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8,136.33	19,633,403.52	16,119,421.75	19,325,748.42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29,733.41	21,383,386.99	25,674,431.04	20,234,965.09
加：少数股东损益	1,455,261.68	-821,691.52	179,591.0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65,126.79	353,445.54	3,529,839.80	-1,588,669.27
固定资产折旧	12,859,023.81	15,900,371.68	11,112,381.52	10,463,19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63,443.53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11,601.81	-223,068.31	-26,012.67	2,673.9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8,633.69	-37,273.34	-337,359.26	-31,16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7,009.49	6,081.50	324,06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90.00	5,310.40	9,999.00	—

财务费用	8,051,530.30	11,406,430.60	7,726,479.91	5,159,351.17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5,634.42	—	-84,542.68	-220,602.82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3,589,927.92	-44,259,262.14	-17,151,809.13	-2,672,77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2,273,795.67	-48,956,525.08	-28,701,126.84	-2,673,37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7,341,566.09	53,720,767.37	29,182,669.02	6,588,875.31
其他	500,000.00	1,299,066.00	1,570,000.00	1,422,8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5,242.19	11,227,392.23	32,690,622.22	37,009,436.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37,820.98	67,509,684.65	47,876,281.13	31,756,859.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509,684.65	47,876,281.13	31,756,859.38	12,431,11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8,136.33	19,633,403.52	16,119,421.75	19,325,748.4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 产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29,959.57	81,714,915.10	44,441,543.21	33,256,859.38
短期投资	—	491,181.16	517,572.82	—
应收票据	2,624,319.64	3,566,633.10	9,400,568.59	3,844,594.55
应收账款	27,763,307.15	17,672,534.55	20,134,013.04	20,917,437.71
其他应收款	167,260.75	181,696.02	87,479.33	133,618.20
预付账款	189,180,728.19	135,131,192.32	27,925,426.04	3,802,355.20
存货	60,100,575.75	66,324,046.47	65,421,610.57	49,803,613.12
待摊费用	177,097.59	222,898.06	141,631.83	115,619.16
流动资产合计	365,843,248.64	305,305,096.78	168,069,845.43	111,874,097.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6,898,144.91	41,053,041.67	35,279,738.99	12,932,287.74
长期投资合计	36,898,144.91	41,053,041.67	35,279,738.99	12,932,287.7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7,937,967.68	227,979,573.60	152,627,988.69	148,018,623.39
减: 累计折旧	72,589,720.36	64,933,799.48	52,009,373.46	41,251,150.79
固定资产净值	165,348,247.32	163,045,774.12	100,618,615.23	106,767,472.60
固定资产净额	165,348,247.32	163,045,774.12	100,618,615.23	106,767,472.60
工程物资	—	—	2,095,933.55	2,230,000.00
在建工程	—	—	50,664,613.75	27,769,096.00
固定资产合计	165,348,247.32	163,045,774.12	153,379,162.53	136,766,568.60
资产总计	568,089,640.87	509,403,912.57	356,728,746.95	261,572,95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500,000.00	73,000,000.00	90,000,000.00	62,280,000.00

应付票据	251,500,000.00	220,000,000.00	50,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82,091.22	11,105,424.53	14,221,649.60	8,874,179.03
预收账款	5,853,277.46	5,130,263.97	5,063,778.19	356,929.42
应付工资	737,071.00	737,471.00	766,925.15	646,577.00
应付福利费	6,271,046.22	5,903,578.76	4,626,499.36	3,391,251.73
应付股利	95,000.00	95,000.00	—	—
应交税金	9,920,952.13	4,604,891.42	6,746,249.88	4,544,977.95
其他应交款	508,499.50	441,722.67	597,934.10	272,030.35
其他应付款	5,805,597.11	7,276,241.17	6,149,956.66	2,976,560.10
预提费用	553,256.76	597,561.68	636,288.38	624,984.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7,320,000.00	14,96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0,426,791.40	366,212,155.20	193,769,281.32	124,967,489.6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37,320,000.00	38,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79,954.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	37,320,000.00	38,079,954.00
负债合计	410,426,791.40	366,212,155.20	231,089,281.32	163,047,443.68
股东权益：				
股本	53,200,000.00	53,2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股本净额	53,200,000.00	53,2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19,874.26	12,219,874.26	9,895,808.26	8,325,808.26
盈余公积	17,499,746.28	17,499,746.28	15,359,423.71	11,527,830.3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19,807.90	5,119,807.90	5,119,807.90	3,842,610.12
未分配利润	73,043,228.93	60,272,136.83	62,384,233.66	40,671,871.36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	6,175,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57,662,849.47	143,191,757.37	125,639,465.63	98,525,50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8,089,640.87	509,403,912.57	356,728,746.95	261,572,953.66

（五）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6,165,886.96	657,863,989.02	530,481,159.05	416,032,556.4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6,378,192.70	596,398,738.47	465,256,949.34	369,535,236.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94,224.08	1,405,820.01	1,342,415.55	1,121,373.9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993,470.18	60,059,430.54	63,881,794.16	45,375,945.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583.65	149,109.18	127,075.75	124,074.01
减：营业费用	2,093,754.09	5,884,363.99	4,193,858.66	2,962,460.95

管理费用	7,996,777.43	14,002,367.92	9,437,871.86	6,610,531.38
财务费用	4,895,146.52	8,641,746.07	7,740,327.70	5,203,923.15
三、营业利润	14,088,375.79	31,680,061.74	42,636,811.69	30,723,104.24
加：投资收益	4,290,737.66	-3,753,088.98	-3,360,963.24	220,602.82
营业外收入	52,068.18	112,110.10	258,595.06	7,828.56
减：营业外支出	427,642.24	887,968.56	580,365.81	906,197.48
四、利润总额	18,003,539.39	27,151,114.30	38,954,077.70	30,045,338.14
减：所得税	5,232,447.29	5,747,888.56	13,410,122.05	9,810,373.05
五、净利润	12,771,092.10	21,403,225.74	25,543,955.65	20,234,965.0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344,442.00	777,540,191.24	621,148,317.32	479,586,70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33,6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068.18	4,050,566.61	6,751,122.07	7,723,735.27
现金流入小计	439,376,510.18	782,624,357.85	627,899,439.39	487,310,44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523,445.90	623,480,702.85	543,508,570.98	412,078,24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4,197.12	9,676,662.60	12,443,380.26	9,184,393.03
支付各项税费	8,026,374.91	22,915,999.80	25,433,870.69	19,609,454.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146.72	33,428,728.50	8,327,360.19	9,428,912.10
现金流出小计	398,399,164.65	689,502,093.75	589,713,182.12	450,301,0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7,345.53	93,122,264.10	38,186,257.27	37,009,4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6,815.58	3,360,000.00	405,645.3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230,72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20,500.00	4,000.00	118,806.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882,978.18	1,691,132.97	225,405.71	143,274.13
现金流入小计	7,220,293.76	5,071,632.97	635,051.05	492,81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74,191.69	20,534,175.37	24,706,280.70	37,916,992.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0	26,631,632.65	—
现金流出小计	32,574,191.69	30,034,175.37	51,337,913.35	37,916,9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3,897.93	-24,962,542.40	-50,702,862.30	-37,424,1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115,500,000.00	213,160,000.00	136,8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45,000,000.00	115,700,000.00	213,160,000.00	136,8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820,000.00	147,460,000.00	183,160,000.00	111,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04,591.93	15,062,983.90	7,798,706.32	5,220,549.14
现金流出小计	141,924,591.93	162,522,983.90	190,958,706.32	117,030,54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408.07	-46,822,983.90	22,201,293.68	19,779,45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811.20	36,634.09	-4.82	-38,95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5,044.47	21,373,371.89	9,684,683.83	19,325,748.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71,092.10	21,403,225.74	25,543,955.65	20,234,965.0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6,851.34	44,518.96	3,614,250.15	-1,588,669.27
固定资产折旧	7,843,830.88	13,459,951.71	11,023,922.17	10,463,190.3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800.47	-81,266.23	-26,012.67	2,673.9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915.98	30,420.67	-83,378.50	-31,16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7,009.49	6,081.50	324,06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390.00	5,310.40	9,999.00	—
财务费用	3,455,036.01	8,011,069.47	7,667,988.21	5,159,351.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90,737.66	3,726,697.32	-271,463.94	-220,602.8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23,470.72	-902,435.90	-17,141,907.65	-2,672,77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478,791.48	-114,922,696.29	-30,331,304.31	-2,673,37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415,319.13	161,055,411.74	36,604,127.66	6,588,875.31
其他	500,000.00	1,299,066.00	1,570,000.00	1,422,8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7,345.53	93,122,264.10	38,186,257.27	37,009,436.6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79,959.57	62,814,915.10	41,441,543.21	31,756,859.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14,915.10	41,441,543.21	31,756,859.38	12,431,11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5,044.47	21,373,371.89	9,684,683.83	19,325,748.4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最近三年及一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及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世纪栋梁、湖州加成、上海兴栋	世纪栋梁、湖州加成、上海兴栋	世纪栋梁、湖州加成	无

2003年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2004年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2004年4月，本公司与自然人沈建新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2,460万元，持有其75%的股权。2004年10月，该公司股东沈建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沈秋华。目前，本公司与自然人沈秋华分别持有世纪栋梁公司75%和25%的股权。本公司于2004年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02年8月，本公司与自然人阮发莲、林罡和孙轶民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的33.33%；2004年6月，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081,632.65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增加至2,081,632.65元，占总股本的51%，其余股东的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于2004年度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5年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2005年5月，本公司与世纪栋梁分别以现金

950 万元和 50 万元出资设立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和世纪栋梁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开始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三）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

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80~4.75
通用设备	5~10	9.50~19.00
专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9.50~19.00

（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七）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坏账准备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①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本公司自该规定发布之日后发生的对外投资，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对该规定发布之前的对外投资已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不再做追溯调整，对其余额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摊销完毕为止。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五、分部会计信息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合并报表。

(一) 业务分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铝型材	36,118.57	64,983.28	52,840.20	41,349.15	32,535.94	58,606.99	46,361.44	36,754.64
其中： 喷涂型材	26,924.24	47,475.13	36,090.45	24,666.34	23,857.84	41,950.65	30,775.72	21,152.89
电泳型材	4,144.39	8,070.27	7,707.93	8,537.18	3,895.76	7,658.00	7,099.72	7,851.78
普通型材	4,033.59	6,286.82	5,040.15	3,852.39	3,829.13	5,917.47	4,694.08	3,612.19
不锈钢色 包覆型材	1,016.35	3,151.06	4,001.68	4,293.24	953.20	3,080.87	3,791.91	4,137.78
铝板材	5,745.01	—	—	—	5,290.39	—	—	—
其中： 幕墙铝板	4,687.94	—	—	—	4,393.90	—	—	—
PS 版铝板 基	1,057.07	—	—	—	896.49	—	—	—
铝锭/铝棒	99,395.99	49,550.25	—	—	99,094.83	49,261.60	—	—
粉末涂料	456.73	1,112.75	493.53	—	292.29	697.02	343.61	—
其他	7,422.51	1,618.71	207.91	254.11	7,265.73	1,614.91	164.26	198.89
合 计	149,138.81	117,264.99	53,541.65	41,603.26	144,479.18	110,180.52	46,869.31	36,953.52

上表中，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铝锭、铝棒销售收入 49,550.25 万元和 99,395.99 万元均系上海兴栋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上海兴栋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供应，在此基础上，也有对外经销。设立上海兴栋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需要，并保证铝锭、铝棒的及时、稳定供应和获得略低于市场的采购价格。上海兴栋的业务模式是首先通过向上游铝锭、铝棒供应商询价，并在上游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加价几十元不等作为向下游客户的报价，并根据此报价和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向其预收货款，再用预收来的货款采购铝锭、铝棒，然后及时销售给已预付货款的下游客客户。因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和上海兴栋铝锭、铝棒经销有了一定的规模，使得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较大。

剔除上海兴栋的影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铝型材产品。公司生产的铝型材产品种类及规格较多，总体上可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两大类；建筑铝型材以生产线及表面处理工艺特点为基准划分为喷涂型材、电泳型材和不锈钢色包覆型材等；工业铝型材是指未经任何表面处理，主要供工业使用的普通

铝型材。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公司铝型材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83.28 万元和 36,118.57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于 200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2006 年 1~6 月，该两个项目产生的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7.94 万元和 1,057.07 万元。

(二) 地区分部

下表是以客户所在地为基础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部：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浙江地区	66,841.96	68,435.51	22,437.26	15,691.20	64,597.03	65,124.17	19,725.34	14,202.12
江苏地区	35,811.20	29,144.69	17,595.37	15,087.23	34,571.36	27,201.47	15,398.28	13,335.32
上海地区	34,520.68	12,778.22	11,323.61	9,466.28	33,711.71	11,381.78	9,827.59	8,175.13
安徽地区	1,293.22	2,991.43	1,297.74	657.91	1,191.87	2,751.24	1,202.48	602.87
山东地区	745.17	843.40	286.50	389.81	738.08	823.11	264.15	361.67
其他地区	9,926.65	3,071.74	601.16	310.84	9,669.13	2,898.75	451.46	276.41
合计	149,138.81	117,264.99	53,541.65	41,603.26	144,479.18	110,180.52	46,869.31	36,953.52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 2003~2005 年度以及 200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无合并)
短期投资损益	45,634.42	45,634.42	—	—	5,645.34	5,645.34	—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375,574.06	-486,180.37	-775,858.46	-1,251,973.39	-321,770.75	-339,220.34	-898,368.9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	200,000.00	200,000.00	-	-	-
小 计	-329,939.64	-440,545.95	-575,858.46	-1,051,973.39	-316,125.41	-333,575.00	-898,368.9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0,079.44	-146,486.99	-77,833.29	-234,880.65	-186,821.39	-192,502.45	-283,030.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	-21,008.35	-	-84,880.26	-	-5,728.2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860.20	-273,050.61	-498,025.17	-732,212.48	-129,304.02	-135,344.27	-615,338.18

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均为负数且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03年~2005年以及2006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4%、-0.53%、-3.42%、-2.2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0-4.75
通用设备	5~10	5	9.50-19.00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437,497,689.33元，累计折旧为80,418,005.37元，净值为357,079,683.96元，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截至2006年6月30日，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折旧、成新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所占比例	财务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039,540.86	20,703,525.46	178,336,015.40	45.49%	89.60%

通用设备	12,427,338.54	5,195,324.17	7,232,014.37	2.84%	58.19%
专用设备	208,055,693.45	48,076,888.79	159,978,804.66	47.56%	76.89%
运输工具	10,218,716.05	5,635,473.32	4,583,242.73	2.34%	44.85%
其他设备	7,756,400.43	806,793.63	6,949,606.80	1.77%	89.60%
合计	437,497,689.33	80,418,005.37	357,079,683.96	100.00%	81.62%

注：原值所占比例：是指某一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例。财务成新率：是指某一类固定资产的净值占该类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①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

②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净额与净值一致。

③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按净值计算的成新率为81.62%，其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89.60%和76.89%，成新率较高。房屋建筑物与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设定为5年，年折旧率达到19%，成新率为44.85%；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5~10年，年折旧率为19%~9.50%，成新率为89.60%，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④ 公司2006年6月末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178,336,015.40元，占固定资产净额的49.94%，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单层幕墙铝板、高精度PS版铝板基建设项目和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技改项目的主体厂房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章“八、（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

2、在建工程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550,600.00元，余额很小，均为零星项目。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账面无形资产。

八、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投资年限	投资成本（元）	期末余额（元）	出资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 年	9,500,000.00	10,128,707.76	95%	权益法
湖州世纪栋梁铝业	10 年	24,600,000.00	23,434,532.13	75%	权益法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10 年	2,081,632.65	3,334,905.02	51%	权益法
合计	—	36,181,632.65	36,898,144.91	—	—

（一）上海兴栋

上海兴栋成立于 2005 年 5 月，该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上海兴栋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435,097.63	15,554,262.86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7,000,000.00	15,000,000.00
应收账款	1,421,683.97	1,173,471.28	应付账款	332,542.57	496,507.31
其他应收款	12,012.50	1,900.00	预收账款	72,064,542.55	22,806,491.89
预付账款	72,968,607.51	28,795,545.81	应付福利费	16,860.00	6,300.00
存货	2,972,986.75	2,871,433.17	应交税金	97,844.63	-163,900.87
流动资产合计	169,810,388.36	63,396,613.12	其他应交款	559.99	526.41
固定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8,906.69	9,287.32
固定资产原价	512,965.71	9,401.71	流动负债合计	159,641,256.43	53,155,212.06
减：累计折旧	20,300.00	1,100.00	负债合计	159,641,256.43	53,155,212.06
固定资产净值	492,665.71	8,301.71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492,665.71	8,301.71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在建工程	—	—	股本净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未分配利润	661,797.64	249,702.77
固定资产合计	492,665.71	8,301.71	股东权益合计	10,661,797.64	10,249,702.77

资产总计	170,303,054.07	63,404,914.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0,303,054.07	63,404,914.83
------	----------------	---------------	-----------	----------------	---------------

2、上海兴栋成立以来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357,195,372.26	781,687,752.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53,684,664.85	779,079,711.4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50.87	17,688.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08,756.54	2,590,352.02
减：营业费用	1,003,579.86	1,177,795.25
管理费用	377,340.07	283,853.38
财务费用	1,505,735.62	727,895.95
三、营业利润	622,100.99	400,807.44
四、利润总额	622,100.99	400,807.44
减：所得税	210,006.12	151,104.67
五、净利润	412,094.87	249,702.77

3、上海兴栋成立以来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283,129.47	920,680,288.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9,619.37	9,287.32
现金流入小计	1,606,402,748.84	920,689,57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651,369.72	928,445,97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0.00	72,450.00
支付各项税费	45,266.12	270,918.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88,480.55	16,087,427.94
现金流出小计	1,645,183,516.39	944,876,7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0,767.55	-24,187,1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74,166.32	29,860.68
现金流入小计	74,166.32	29,8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503,564.00	9,401.71
现金流出小计	503,564.00	9,40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97.68	20,4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9,000.00	279,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009,000.00	27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1,000.00	24,72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34.77	554,262.86

上海兴栋现金流量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2,094.87	249,702.7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701.32	61,861.65
固定资产折旧	19,200.00	1,100.00
财务费用	834,833.68	249,139.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1,553.58	-2,871,43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1,445,088.21	-60,032,77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486,044.37	38,155,2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0,767.55	-24,187,196.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5,097.63	554,262.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262.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834.77	554,262.86

上海兴栋作为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的供应的子公司，在保证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铝棒的基础上，也有对外经销。因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加之上海兴栋保持较大的经销规模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略低于市场现货价格的采购价格，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较大。上海兴栋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9,261.60 万元和 99,395.99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2.18% 和 66.65%，而毛利率约 0.30%，导致该公司虽然销售规模较大但收益水

平较低，但该毛利率水平能达到金属贸易行业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二）世纪栋梁

世纪栋梁成立于 2004 年 4 月，该公司 2004 年处于建设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世纪栋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930,088.61	46,537,030.07	短期借款	39,2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投资	—	—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40,456,968.60	32,637,201.77	应付账款	17,449,520.33	11,605,879.03
应收账款	8,689,257.55	3,624,947.19	预收账款	168,911,007.07	109,356,755.32
其他应收款	92,393.65	229,877.26	应付工资	522,905.00	522,905.00
预付账款	13,841,313.93	803,446.29	应付福利费	871,264.24	504,696.46
应收补贴款	—	—	应交税金	-4,613,077.98	-191,566.77
存货	59,600,724.47	40,836,884.74	其他应付款	63,045.20	103,214.12
待摊费用	76,000.74	141,802.08	其他应付款	250,531.29	144,788.60
流动资产合计	213,686,747.55	124,811,189.40	预提费用	69,912.00	101,400.00
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2,725,107.15	212,148,071.76
长期投资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96,484,591.66	97,239,808.37	长期负债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累计折旧	7,250,789.22	2,388,905.70	负 债 合 计	372,725,107.15	242,148,071.76
固定资产净值	189,233,802.44	94,850,902.67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189,233,802.44	94,850,902.67	股本	32,800,000.00	32,800,000.00
工程物资	—	17,581,219.84	股本净额	32,800,000.00	32,800,000.00
在建工程	550,600.00	30,857,861.32	未分配利润	-1,553,957.16	-6,346,898.53
固定资产合计	189,784,402.44	143,289,983.83	股东权益合计	31,246,042.84	26,453,101.47
资产总计	403,971,149.99	268,601,173.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3,971,149.99	268,601,173.23

2、世纪栋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2,619,442.20	384,007,304.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0,436,087.53	383,107,771.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458.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2,183,354.67	899,075.6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88,731.03	1,680,582.97
减：营业费用	725,040.44	470,708.26
管理费用	3,301,206.03	4,989,348.81
财务费用	2,126,402.86	3,030,907.36
三、营业利润	5,841,974.31	-5,911,305.8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12,766.25
减：营业外支出	89,671.43	448,358.92
四、利润总额	5,752,802.88	-6,346,898.53
减：所得税	959,861.51	—
五、净利润	4,792,941.37	-6,346,898.53

世纪栋梁成立于2004年4月，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箔材的开发、加工和销售，经营范围是铝合金板材、带材、型材、箔材（不含电镀、氧化）、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批发零售，主要从事铝锭熔铸、粉末喷涂铝型材和铝合金板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世纪栋梁系公司为调整和优化铝加工产品的结构所投资设立的主要从事铝板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该公司已经完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PS版铝板基项目。

世纪栋梁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别有1,534.70万元和13,145.80万元为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该公司2005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当年基建投资大、铝板材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所致。

（三）湖州加成

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2004年6月，本公司通过增资持有湖州加成51%股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湖州加成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资产	11,625,586.89	10,682,392.00	8,818,961.85	3,998,409.81
固定资产	2,004,968.49	1,756,327.83	1,173,060.56	1,164,559.91
资产总计	13,630,555.38	12,438,719.83	9,992,022.41	5,162,969.72
流动负债	7,079,902.20	6,395,727.60	5,510,322.24	2,370,037.89
负债合计	7,079,902.20	6,395,727.60	5,510,322.24	2,370,037.89
实收资本	4,081,632.65	4,081,632.65	4,081,632.65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69,020.53	1,961,359.58	400,067.52	-207,068.17
股东权益合计	6,550,653.18	6,042,992.23	4,481,700.17	2,792,931.83

2、湖州加成近三年又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475,833.14	32,188,763.99	24,153,458.81	13,380,076.90
主营业务利润	1,738,777.60	4,171,807.02	2,418,228.71	1,230,882.76
营业利润	928,191.84	2,568,665.24	998,164.32	123,189.97
利润总额	912,435.61	2,536,262.63	973,776.60	113,946.46
净利润	507,660.95	1,561,292.06	607,135.69	-30,685.72

湖州加成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粉末喷涂铝材产品提供原材料。

九、主要债项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6,7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金额（元）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06,7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246,700,000.00

注：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质押借款 9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

兑汇票。

上述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中的重大合同部分。

(二) 应付票据

1、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308,500,000.0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450,000.00 元，占票面金额的 60.44%。

200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5 年末余额增长 40.23%，占资产总额的 36.65%，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材料采购量和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较多地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期末余额中包含有公司应付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161,500,000.00 元，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应付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项 120,000,000.00 元，该等票据均已向银行进行了贴现或背书转让给了供应商。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开票人	收款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	开票金额 (万元)	保证金 比例(%)	种类
栋梁新材	世纪栋梁	2006-1-4	2006-7-4	600	30	银行承兑汇票
		2006-1-10	2006-7-10	900	30	
		2006-2-6	2006-8-6	500	30	
		2006-2-15	2006-8-15	500	30	
		2006-2-27	2006-8-27	300	30	
		2006-3-7	2006-9-7	900	30	
		2006-4-11	2006-10-11	600	30	
		2006-5-16	2006-11-16	500	30	
		2006-6-15	2006-12-15	350	30	
		2006-1-18	2006-7-18	1000	30	
		2006-2-17	2006-8-17	1000	30	
		2006-2-28	2006-8-28	1000	30	
		2006-1-11	2006-7-11	2000	100	
		2006-2-7	2006-8-7	2000	50	
		2006-2-10	2006-8-10	2000	50	

		2006-2-14	2006-8-12	2000	50	
	小计	—	—	16,150	—	
世纪栋梁	上海兴栋	2006-3-9	2006-9-9	1,000	1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6-3-17	2006-9-17	2,000	100	
		2006-4-13	2006-10-13	1,000	100	
		2006-2-22	2006-8-22	3,000	100	
		2006-4-18	2006-10-18	1,400	30	
		2006-5-30	2006-10-30	785	30	
		2006-6-6	2006-12-6	2,000	30	
		2006-6-12	2006-12-12	600	30	
		2006-6-15	2006-12-15	215	30	
	小计	—	—	12,000	—	
上海兴栋	上海京湖	2006-6-21	2006-12-21	800	100	
	华兴铝业	2006-4-14	2006-10-14	500	100	
	华兴铝业	2006-5-26	2006-11-26	400	100	
	华兴铝业	2006-6-1	2006-12-1	500	100	
	兰州连铝	2006-4-20	2006-10-20	500	100	
	小计	—	—	2,700	—	
	合计	—	—	30,85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具给世纪栋梁、通过世纪栋梁背书转让给上海兴栋、再由上海兴栋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 4,650 万元；世纪栋梁开具给上海兴栋、由上海兴栋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 715 万元；上海兴栋直接开具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余额 2,700 万元，合计利用供应商信用 8,065 万元，具体如下：

出票人	金额	收款人	背书人
栋梁新材	1,590	世纪栋梁	兰州连铝实业总公司
	1,500		江阴诚远铝业有限公司
	1,200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360		青海长青实业有限公司
小计	4,650	—	—
世纪栋梁	715	上海兴栋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小计	715	—	—
上海兴栋	1,400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
	800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
	500	兰州连铝实业总公司	—

小计	2,700	—	—
合计	8,065	—	—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虽大，但均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所用。应付票据余额大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集中采购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随着上海兴栋经销规模的扩大，其与国内部分规模较大的铝锭、铝棒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协作关系，该等供应商给公司采购铝锭、铝棒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第二，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在原材料采购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缓解扩张期的资金压力，公司较多地采用应付票据的结算方式。第三，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现有主要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良好的银行信用使得公司可以通过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具备可行性。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035,136.74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4.67%，其中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 27,403,237.25 元，占 91.24%，无账龄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亦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四）应付工资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工资余额 1,359,926.00 元，其中母公司应付工资余额 737,071.00 元。应付工资期末余额均系 2006 年 6 月份应计待发的职工工资。公司期末无拖欠性质的工资款项。

（五）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1、2004 年 2 月，本公司与北京世纪方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水平双驱动铸轧机 4 台、铝板带箔冷轧机 1 台及横切机 1 台，并负责该等生产设备的技术设计开发、设备制造及现场安装调试等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36,280,000.00 元。2004 年 5 月，根据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原合同购买方主体由本公

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尚有 152 万元设备尾款未支付，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05 年 1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与赛力码有限公司签署合约，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向该公司购买拉弯矫直含清洗线一条，合同总价款为 2,325,000.00 欧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尚有 205 万元设备尾款未支付，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05 年 5 月 15 日，世纪栋梁与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由该公司向世纪栋梁提供铝箔粗轧机一台，并负责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有负荷试车。合同总价款 1,08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尚有 66 万元设备尾款未支付，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根据 2006 年 6 月 2 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湖土预字[2006]第 094 号文《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铝板卷、铝箔坯料技改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以及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进区建设协议书》，公司拟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织里工业园区西环一路西侧约 289 亩土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预付土地款 2,000.0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债务。

十、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200,000.00	53,2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3,919,874.26	12,219,874.26	9,895,808.26	8,325,808.26
盈余公积	17,499,746.28	17,499,746.28	15,359,423.71	11,527,830.3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19,807.90	5,119,807.90	5,119,807.90	3,842,610.12
未分配利润	72,712,506.88	60,382,773.47	62,514,709.05	40,671,871.36
其中： 拟分配现金股利	—	—	6,175,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157,332,127.42	143,302,394.01	125,769,941.02	98,525,509.98
少数股东权益	11,035,531.34	9,580,269.66	10,401,961.18	—

（一）股本

本公司报告期股本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七）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国家扶持基金	1,121,781.16	1,121,781.16	1,121,781.16	1,121,781.16
拨款转入	9,143,329.00	7,443,329.00	5,119,263.00	3,549,263.00
其他资本公积	3,654,764.10	3,654,764.10	3,654,764.10	3,654,764.10
合 计	13,919,874.26	12,219,874.26	9,895,808.26	8,325,808.26

（三）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79,938.38	12,379,938.38	10,239,615.81	7,685,220.24
法定公益金	5,119,807.90	5,119,807.90	5,119,807.90	3,842,610.12
合 计	17,499,746.28	17,499,746.28	15,359,423.71	11,527,830.36

（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60,382,773.47	62,514,709.05	40,671,871.36	23,472,151.02
加：本期净利润	12,329,733.41	21,383,386.99	25,674,431.04	20,234,965.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40,322.57	2,554,395.57	2,023,496.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1,277,197.78	1,011,748.25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	6,175,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5,200,000.00	—	—
期末数	72,712,506.88	60,382,773.47	62,514,709.05	40,671,871.3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上半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5,242.19	11,227,392.23	32,690,622.22	37,009,4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3,583.13	-95,963,538.84	-98,233,950.66	-37,424,1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59,274.79	104,332,916.04	81,662,755.01	19,779,4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28,136.33	19,633,403.52	16,119,421.75	19,325,748.42

本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为 108,412,693.24 元，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累计 79,622,516.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同期净利润的 1.36 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形势较好，客户能够在正常期限内回款，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幅度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基本相当，没有造成非正常的资金占用，因此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04 年、2005 年年度金额较大为 9,000~10,000 万元之间，主要是公司自 2004 年以来投资兴建现代化的织里厂区，实施完成了一个技改项目，并开始实施两个建设项目和一个技改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造成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支出。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上半年金额较大为 8,000~12,000 万元之间。2004 年和 2005 年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相当，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2006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 万元，主要是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来源于银行借款。

十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之“三、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或有事项

1、已贴现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份，共计 90,000,000.00 元。

2、担保

（1）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①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如下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担保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抵押式担保	3,189	注
抵押式担保	731	
合计	3,920.00	—

[注]：上述借款中，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7 年 8 月 14 日，92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7 年 2 月 8 日。

②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如下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担保类别	票面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备注
保证式担保	5,000.00	注	担保人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 提供保证
合计	5,000.00	—	—

注：该 5,000 万元的票据中：1,400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0 月 18 日、785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0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600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215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

③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为本公司如下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担保类别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	----------	-------

抵押式担保	500	2006.09.15
抵押式担保	1,000	2007.01.10
抵押式担保	750	2007.03.07
保证式担保	2,000	2006.07.16
保证式担保	1,000	2007.02.14
合 计	5,250	—

④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为本公司如下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

担保类别	票面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备注
抵押式担保	1,000.00	2006.08.28	担保人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70% 提供担保
抵押式担保	1,000.00	2006.07.18	
抵押式担保	1,000.00	2006.08.17	
保证式担保	1,500	2006.08.21	担保人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70% 提供担保
保证式担保	1,500	2006.11.22	
合 计	6,000.00	—	—

(2) 本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基本条款如下：本公司向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金洲集团重新签订了《互保协议》，基本条款如下：本公司向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原《互保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

有关《担保协议》及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银行	3,000.00	2007.01.0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000.00	2007.03.23
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湖州市分行	500.00	2007.06.12
小 计	—	5,500.00	—

注：表中担保均为保证式担保，其中，金洲管道为金洲集团持股 74.99% 的控股子公司，金洲华龙为金洲管道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

3、抵押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账面原值为 391,809,121.11 元，账面净值为 315,354,488.77 元，抵押财产作价 351,792,4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	抵押权人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物作价
机器设备[注 1]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40,830,348.18	23,944,804.34	31,180,000.00
机器设备[注 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41,733,999.83	14,637,311.44	19,074,000.00
机器设备[注 3]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14,644,469.64	14,499,017.73	11,110,000.00
机器设备[注 4]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21,391,737.00	19,948,543.67	21,307,000.00
机器设备[注 5]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31,971,353.51	31,185,699.92	28,577,500.00
机器设备[注 6]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24,005,512.77	14,180,635.64	16,926,800.00
房产及土地[注 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37,012,886.22	27,306,981.77	34,720,000.00
房产及土地[注 8]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24,022,705.80	19,533,806.58	29,170,000.00
房产及土地[注 9]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62,173,927.65	60,733,833.00	65,500,000.00
房产及土地[注 10]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56,988,106.66	54,944,498.85	61,550,000.00
机器设备[注 11]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21,455,483.85	19,417,212.82	17,120,000.00
机器设备[注 12]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	15,578,590.00	15,022,143.01	15,557,100.00
小 计		391,809,121.11	315,354,488.77	351,792,400.00

[注 1]:该等机器设备为本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6 日止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的 1,2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等机器设备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25 日止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的 7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5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注 4]: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9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900.00 万元。

[注 5]: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0.00 万元, 担保金额为 700.00 万元。

[注 6]: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842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

[注 7]: 该等机器设备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500.00 万元, 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

[注 8]: 该等房产及土地为本公司自 20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50.00 万元, 担保金额为 245.00 万元。

[注 9]: 该等房产及土地系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4,15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

[注 10]: 该等房产及土地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3,63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3,189.00 万元。

[注 11]: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最高额为 8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 731.00 万元。

[注 12]: 该等机器设备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止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777.80 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

4、质押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账面原值为 4,2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86 万元。具体如下：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票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余额	到期日
存货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2,860,000.00	42,860,000.00	30,000,000.00	[注]
小计	—	42,860,000.00	42,860,000.00	30,000,000.00	—

[注]: 该等存货为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取得的最高限额为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商业承兑汇票可贴现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凭证为其发票。质押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止。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6 日、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 日。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评估基准日与公司成立日之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设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该期间共实现净利润 1,984,126.31 元。经全体发起人协商确定，分配利润 1,855,077.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049.31 元），并已于 1999 年 2 月支付完毕。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委会对《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清算净资产处置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意见，前述剩余未分配利润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2、资本保全情况

(1) 本公司 1999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时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均依据评估价值入账，并已从评估基准日起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或分期

摊销。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均已按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评估基准日至成立日的利润分配对发起人的出资无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本保全。

(2) 本公司 1999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时，发起人作为资产出资共投入了四宗土地，其中一宗为国有出让土地，而其他两宗为集体土地、一宗为国有划拨土地。两宗集体土地在尚未办理征用、出让等处置手续的情况下，按出让土地性质确认了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118,942.00 元并形成评估增值 2,118,942.00 元；另两宗土地，按土地征用补偿费性质确认了评估价值 1,652,925.00 元，形成了评估增值 1,358,085.00 元，两项评估增值合计为 3,477,027.00 元。

上述土地评估增值缺乏依据，出资行为不尽规范。为确保本公司的利益，经公司原发起人协商决定，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 3,477,027.00 元取代上述土地增值部分的出资，公司全体发起人已于 2003 年 6 月缴入上述款项。至此，公司发起人土地出资的不规范行为得到了纠正。

考虑到上述土地相关出资行为的不规范性，故将该等出资额计列公司其他应收款（公司原发起人）项目，并于收到取代款项时作冲减其他应收款处理。

公司取得上述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设立时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但均已通过公司全体发起人采用现金取代的补偿方式予以解决，公司资本已得以保全。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5	0.72	0.88	0.90
速动比率（倍）	0.56	0.49	0.55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5	71.89	64.78	6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91	45.49	23.16	19.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8	12.42	8.06	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3.82	5,731.54	5,840.60	4,57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28	7.34	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52	0.21	0.86	0.97

量 (元/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1.57	0.37	0.42	0.51
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40	0.68	0.53
净资产收益率 (%)	7.84	14.92	20.41	20.54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比例 (%)	0	0	0	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费用 (包括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期末末普通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29.07	30.40	0.86	0.86
营业利润	13.37	13.98	0.40	0.40
净利润	7.84	8.1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1	8.38	0.24	0.24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8.35	52.01	1.30	1.48
营业利润	20.04	21.56	0.54	0.61
净利润	14.92	16.05	0.4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3	16.60	0.41	0.47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1.95	58.51	1.72	1.72
营业利润	34.49	38.84	1.14	1.14
净利润	20.41	22.9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2	23.11	0.68	0.68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6.06	52.08	1.19	1.19
营业利润	31.18	35.26	0.81	0.81
净利润	20.54	23.2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6	23.93	0.55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998 年 9 月，栋梁集团在向湖州市乡镇企业局提出改制评估立项申请并获得同意后，委托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栋梁集团公司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所拥有的应用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

●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货币资金项目：现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结存数与实际盘存数核实相符的价值作为评估价值，银行存款根据账面数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调节无误后的价值为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项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评估基准日的账列数据逐户进行核实，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存货项目：产成品在核实账面数据正确的基础上，按销售价格扣除税费后的价值，计算确定评估价值，在产品进行实地抽查盘点、核符批量、考虑完工程度，计算约当产量，参照平均售价扣除税费后的价值计算评估价值；原材料由于企业产品畅销大部份材料储备期间短，除个别通过核对盘点、实地抽查进行调整外，其余按账面数确定评估价值；

——待摊费用按其尚存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关于固定资产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按评估基准日明细账存量，经逐项核对、实地查验、丈量、核实面积，按省市有关规定编制《工程概况表》计算重置完全价值，再按房屋建筑物平均年限折旧方法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机器设备：对机器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经逐项核实账面数与实际数相符，按现行市价加运输安装费用为完全重置价值，再根据机器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与尚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在建工程：除已完工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一并评估，升山土地补偿费转入在建工程评估，其余按账面价确定评估价值。

● 关于长期投资的评估

——对中外合资企业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的联营投资 5,197,700 元，按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 无形资产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 16,817 平方米，原列在房屋建筑物土地补偿费，现单独列出进行评估；

——商标的评估，采用超额收益法，经割差法验证确定评估价值。

● 负债的评估

—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在逐项核实账面价值无误的基础上，减除无需偿还的款项，确定评估价值。

(2) 评估结果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调整后净值 (元)	重置价值 (元)	评估价值 (元)	增减值 (元)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8163373.80	18163373.80	18163373.80	19880975.60	19880975.60	1717601.80	9.46
长期投资	5197700.00	5197700.00	5197700.00	5197700.00	519770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5367754.56	5367754.56	3866956.82	5191848.05	5191848.05	1324891.23	34.26
建筑物	16183576.00	13795970.00	15296767.74	18524129.00	16993562.00	1696794.26	11.09
机器设备	29760677.81	24938655.21	24938655.21	24935080.00	21739480.00	-3199175.2	-12.83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2118942.00	2118942.00	2118942.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5339200.00	5339200.00	5339200.00	
资产合计	74673082.17	67463453.57	67463453.57	81187874.65	76461707.65	8998254.08	13.34
流动负债	49289200.26	49289200.26	49289200.26	—	48305766.49	-983433.77	-2.00
长期负债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	1680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50969200.26	50969200.26	50969200.26	—	49985766.49	-983433.77	-1.93
净资产	16494253.31	16494253.31	16494253.31	—	26475941.16	9981687.85	60.52

1998年11月25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以《关于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批复确认。

(3) 评估增值原因说明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净资产增值9,981,687.85元，增值率为60.52%。其中：商标使用权增值5,339,200元（采用超额收益法评估，原账面无该项资产，评估价值未作价投入股份公司），扣除商标使用权后净资产实际增值4,642,487.85元，增值率为28.15%。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如下：

●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见下表）

类别	调整后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其他应收款	2,107,989.00	2,076,422.00	-31,567.00	-1.50
存货	6,849,045.63	8,598,214.43	1,749,168.80	25.54
其中：产成品	2,635,663.74	4,031,875.16	1,396,211.42	52.97
在产品	298,171.93	633,953.59	335,781.66	112.61
原材料	3,801,001.96	3,818,177.68	17,175.72	0.45
低值易耗品	114,208.00	114,208.00		-

其他未增值资产	9,206,339.17	9,206,339.17		
合 计	18,163,373.80	19,880,975.60	1,717,601.80	9.46

——其他应收款减值 31,567 元，减值率 1.5%，系公司挂账费用及损失，评估调减净资产。

——存货评估增值 1,749,168.80 元，增值率 25.54%，明细如下：

① 产成品评估增值 1,396,211.42 元，增值率 52.97%。原因系：a. 评估清查发现不锈钢色型材和亚光型材盘盈分别为 1949.6KG 和 19361.5KG，按评估价值折算为金额合计 369,313.97 元；b. 公司账面单位产成品成本核算有误，导致产品账面成本偏低，依据正常的单位产品成本不锈钢色型材、黑色型材、亚光型材、普通型材分别为 15.05 元、15.17 元、14.82 元、13.90 元，由此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 568,419.24 元；c. 扣除以上两种因素后，产成品评估增值 458,478.21 元，增值率为 17.40%。接近评估基准日产品利润率。

② 在产品评估增值 335,781.66 元，增值率 112.61%。原因如下：a. 公司账面单位产成品成本核算有误，导致产品账面成本偏低，依据正常的单位在产品成本约为 13.63 元，由此导致产成品评估增值 233,662.13 元；b. 扣除以上因素在产品评估增值 102,119.53 元。

③ 原材料评估增值 17,175.72 元，系部分辅料盘盈所致。

● 在建工程增值 1,324,891.23 元，增值率 34.26%，主要系两台进口的待安装设备（800T 挤压机）增值 1,328,871.58 元，增值原因为该种设备重置价值升值所致。

● 建筑物评估增值 1,696,794.26 元，增值率 11.09%，主要原因系：

① 住宿楼增值 764,938.21 元，主要原因系物价上涨导致建安重置成本升高所致。

② 设备基础增值 426,720 元，主要是将建造不锈钢氧化槽设备基础费用放入新建不锈钢氧化车间房屋费用中，本次评估将这部分费用从不锈钢氧化车间账面价值中单列至设备基础 426,720 元，同时不锈钢氧化车间账面价值减少 320,283 元，两项合计增值 106,437 元，增值原因为该种资产重置价值升值所致。

③ 土地征用补偿费增值 1,358,085.00 元，主要原因在于：a. 公司将原征用土地时所支付的部分补偿费和土地开发成本等各项费用列支进当期损益；b. 由于该土地征用时间较早，与 1998 年资产评估基准日相比时间跨度较大，其间由于物

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该土地征用及开发成本上升。

● 土地使用权增值 2,118,942.00 元，原因系：

① 公司将原征用土地时所支付的部分补偿费和土地开发成本等各项费用列支进当期损益；

② 由于该土地征用时间较早，与 1998 年资产评估基准日相比时间跨度较大，其间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该土地征用及开发成本上升。

● 流动负债评估减少 983,433.77 元，主要原因系：

① 评估调减无需支付的工程款 20,000.00 元及暂估材料款 844,069.97 元；

② 评估调减无需支付的模具押金 166,750.00 元；

③ 评估调减无需支付的扣发工资 542.9 元。

2、评估复核

由于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湖评[1998]270 号）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复核意见书》（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

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报告格式除下述几点外，基本符合出具时的规范要求，评估目的明确，所选评估方法基本正确：

（1）土地未经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从该所的评估过程中也看不出土地评估依据；

（2）对已处于清算阶段的长期投资——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的评估以账面投资额为评估值欠妥；

（3）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出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于重置成本法评估值计算的之间的差额用割差法计算后的超额收益全部鉴定为商标欠妥；

（4）评估明细表列得不够详尽。

鉴于原评估报告（湖评[1998]270 号）对土地的评估价为 3,771,867 元，经杭州信诚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总地价（391.3 万元）不低于原评估值；以对华菲铝业的账面投资额作为评估值并投入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对发生的清算损失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经复核，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中的商标权未作价投入股份公司。因此，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

（1998）270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评估与审计情况”。

2、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评估与审计情况”。

3、验资复核

因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设立时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于2002年11月13日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浙东会审[2002]第785号）。

《专项复核报告》提及的有关问题及复核结论：

（1）关于栋梁集团对华菲铝业的投资

发起人股东投入栋梁集团资产中的长期投资是栋梁集团对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出资比例为45%。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资产评估报告书》（（1998）270号）按成本法确定该项投资的评估价值5,197,700元。

由于公司设立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华菲铝业进行的清算工作还在进行中，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会验（99）17号）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第四条第二点提到：“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对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股东会决议待合资公司清算后按规定处理。”

华菲铝业已于2001年9月清算，2001年9月13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浙东审（2001）字第791号），确认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2001年9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372,592.58元。根据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5,197,700元，加上公司向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支付的1,200,000元，扣除上述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

4,372,592.58 元，公司有关华菲铝业之投资损失共计 2,025,107.42 元。

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投资的清算损失为 2,205,107.42 元，由于栋梁集团改制评估基准日（1998 年 9 月 30）至股份公司设立日（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清算中已对该项提取投资减值准备 706,651.04 元，该项投资的实际损失为 1,318,456.38 元。2002 年 2~3 月，公司全体股东将应承担的该投资所受之全部投资损失计 1,318,456.38 元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支付给公司。

（2）关于栋梁集团的对外担保

栋梁集团曾为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向湖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00 元提供担保，后因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湖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1998）城郊双经初字第 197 号判决书，栋梁集团对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负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栋梁集团曾为浙江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提供担保。至公司设立日，栋梁集团的上述担保责任均未解除。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就栋梁集团为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湖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借款提供担保事宜作出承诺：如该等担保事项“在以后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该等担保事项涉及的连带责任赔款共计 12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已于 2002 年 2~3 月将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连带责任赔款人民币 120 万元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本公司。

（3）关于土地出资的问题

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栋梁集团资产中的无形资产是当时栋梁集团实际使用的两宗集体土地（以下简称 A、B 宗地），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码为湖漾集建(96)001 号、湖漾集建(96)002 号，面积分别为 15,465.6 平方米和 1,351.4 平方米。公司设立时该两宗土地尚未办妥国有土地征用手续。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湖评（1998）270 号）中按“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转入”确认上述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2,118,942 元，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两宗集体土地外，与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栋梁集团资产相关的另有两宗

土地，一宗土地（以下简称 C 宗地）面积为 12,538.78 平方米，该土地当时已支付相关征用费用，但没有办理出让，也没有取得有关权证，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权属的证明》，确认该宗地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已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栋梁集团所有。另一宗地（以下简称 D 宗地）面积为 9,50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湖土国用（1996）字第 2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1992 年栋梁集团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华菲铝业时，栋梁集团以该宗土地之场地征用费、开发费折合 7.34 万美元作为场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华菲铝业（由于华菲铝业现已清算完毕，清算后的资产负债归公司所有，该场地使用权在清算时，评估作价为零）。

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在《资产评估报告书》（湖评（1998）270 号）中将上述 C、D 两宗土地以“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形式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652,925.00 元，列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001 年 2 月，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 A、B 和 C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2001 年 8 月，公司和湖州市土地管理局就 D 宗土地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7218 号）。

（4）关于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房产的房产权证

公司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设立本公司的原栋梁集团的房产，在公司设立时均未办妥房产权证。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3 日（即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设立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浙东会审[2002]第 785 号之时间），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房屋均已办妥房产权证。

（5）复核结论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验资的《专项复核报告》（浙东会审[2002]第 785 号中的复核结论如下：

前述（1）、（2）所述事项均发生在公司设立之前，对公司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公司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因此，该等事项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不实或影响资本保全。同时鉴于：

① 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已经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湖州

市乡镇企业局确认，该项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产权界定（界定给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本投入），评估报告也已由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出具的《复核意见书》（浙东评核字（2002）第 1 号）认为“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

② 栋梁集团改制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动为正数（增加 129,049.31 元）；

③ 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会验（99）17 号）附件（三）“其他说明事项”中提及的有关财产权转移问题，截止本验资复核报告日，公司已取得原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栋梁集团资产中相关土地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投入的房屋也已办妥房产权证。

因此，“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湖会验（99）17 号）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本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

（三）验资复核与评估复核涉及的有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1、关于土地评估及出资的规范情况

栋梁新材设立时，其实际使用的两宗集体土地和一宗国有划拨土地未办理征用、出让等处置手续，但《资产评估报告书》（湖评（1998）270 号）却将两宗集体土地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确认评估价值，《验资报告》也将其列入“无形资产”。对一宗国有划拨土地和一宗出让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湖评（1998）270 号）按“土地征用补偿费”形式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652,925.00 元，但依据该评估报告书，栋梁新材发起人在该两宗土地上实际投入的土地开发补偿费账面价值为 294,840.00 元，即评估升值 1,358,085 元，升值幅度为 460.62%。

为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并规范发起人出资，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支付现金共计 3,477,027 元（为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该等四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与该等四宗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差）。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上述款项计 3,477,027 元支付给公司。

发行人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对相关土地资源处置上的不规范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理由如下：**A**、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对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不规范处置是发生在三年之前。**B**、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当按本规定重新补办。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栋梁新材目前根据该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C**、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包括上述土地的价值）发起设立栋梁新材时，栋梁集团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也已经缴纳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费用，栋梁集团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D**、栋梁新材的股东已经以现金取代上述土地增值部分的出资，使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账面土地价值与股东所支付现金相加后等同栋梁新材设立时相关土地资源的评估价值。**E**、栋梁新材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共四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关于土地相关资产出资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产权办理

有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相关内容。

有关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房产权证取得情况，请参见本章“十二、（二）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关于发起人以对华菲铝业账面投资额作为评估值投入公司的问题

有关公司华菲铝业设立及清算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章“十二、（二）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栋梁新材设立时，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在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结束后，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实际已经由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承担，因此，华菲铝业的清算和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损失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鉴于栋梁新材设立时，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在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结束后，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实际已经由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承担，因此，华菲铝业的清算和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损失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亦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商标价值评估方法欠妥及其权属问题

1998年栋梁集团进行整体改制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使用超额收益割算法，将栋梁集团拥有的“栋梁”商标（注册号518020）价值评定为5,339,200元。1999年1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对栋梁集团的资产进行产权界定时，将上述“栋梁”商标评估价值予以了剥离，没有界定为发起人的资产，因此也没有被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投入栋梁新材，同时，该次产权界定也没有对该“栋梁”商标的所有权或归属做出界定。

鉴于栋梁集团系整体改制，改制完成后已予以注销；注册号为518020的“栋梁”商标实际上也一直为本公司无偿使用，并已于1999年5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该商标的注册人由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变更为本公司；2001年2月，湖州市城区管委会出具证明，上述“栋梁”商标虽未界定为本公司发起人的资产，但本公司设立后，该商标归“股份公司（即栋梁新材）无偿使用”；栋梁集团改制前属集体企业，其所属织里镇人民政府（原栋梁集团所属的洋西镇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已与织里镇合并）出具证明，不对该商标主张所有权，且确认该商标所有权属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取得上述注册号为518020的“栋梁”商标虽然没有签署有关协议，但本公司作为该商标的注册人享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该等专有权受法律保护。

发行人律师认为：“基于商标价值并未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作为股本投入栋梁新材，该商标之价值也没有构成栋梁新材设立时之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因此，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对商标权的评估的欠妥之处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栋

梁新材取得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所有权虽然没有签订有关协议，但栋梁新材作为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注册人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该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鉴于上述商标价值并未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作为股本金投入栋梁新材，即该商标之价值没有构成栋梁新材设立时之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因此，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对商标权的评估的欠妥之处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5、关于栋梁集团对外担保损失的弥补情况

请参见本章“十二、（二）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栋梁新材的全体股东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鉴于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且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故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报告期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8,403.17	57.51	34,522.62	52.17	17,844.05	42.83	11,187.41	42.77
长期投资	0	0	840.00	1.27	840.00	2.02	1,293.23	4.94
固定资产	35,763.03	42.49	30,810.04	46.56	22,879.72	54.91	13,676.66	52.29
无形资产 及其他资产	0	0	0	0	101.82	0.24	0	0
资产总计	84,166.20	100	66,172.66	100	41,665.58	100	26,157.30	100

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报告期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0,959.72	43.30	14,508.85	42.03	5,087.63	28.51	3,325.69	29.73
应收票据	1,380.68	2.85	643.38	1.86	946.06	5.30	384.46	3.44
应收账款	4,058.73	8.39	2,582.71	7.48	2,268.48	12.71	2,091.74	18.70
预付账款	9,505.25	19.64	5,575.20	16.15	2,803.74	15.71	380.24	3.40
存货	12,441.84	25.70	11,082.85	32.10	6,656.92	37.31	4,980.36	44.52
流动资产总计	48,403.17	100.00	34,522.62	100.00	17,844.05	100.00	11,187.41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2005年末及2006年6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14,508.85万元和20,959.72万元，金额较大。公司2005年末货币资金比2004年末增加9,421.23万元，2006年6月末比2005年末增加6,450.87万元。2005年末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13,120.62万元，占货币资金的90.43%；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11,500.02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1,618.62 万元。2006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包括其他货币资金 18,857.43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 89.97%，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645.00 万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210.93 万元。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货币资金较大，主要是 2005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货款结算较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大幅增加；此外，信用证存款系公司为采购进口设备所用。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2,091.74 万元、2,268.48 万元和 2,582.71 万元；2004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03 年末增长了 8.45%，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了 13.85%，相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幅较小。

公司 200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4,058.73 万元，比 2005 年末增长了 57.15%。200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一方面是由于母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世纪栋梁 2005 年下半年起新建项目逐步完工、销售收入逐步增长所致。

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看，公司 200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4,058.73 万元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96.44%，账龄 1~2 年的占 2.07%，账龄超过两年的占 1.49%，公司销售回现情况良好。

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33 万元，实际发生坏账金额为 13.13 万元，占所计提坏账准备的 9.49%。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80.24 万元、2,803.74 万元、5,575.20 万元和 9,505.25 万元。公司 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与上一期末相比增长较快，其中，2004 年末比 2003 年末增加了 2,423.50 万元，2005 年末 2004 年末增加 2,771.46 万元，2006 年 6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3,930.05 万元。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如下：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预付账款（万元）	9,505.25	5,575.20	2,803.74	380.24
预收账款（万元）	6,589.07	2,829.34	506.38	35.69

公司 2004 年比 2003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自 2004 年公司生

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上涨，为减小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较多地采用预付账款、锁定原材料价格的方式购买原材料。

公司 2005 年末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比 200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05 年设立了专业从事铝锭贸易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作为一家金属铝贸易企业，上海兴栋的业务模式是首先向签订购买铝锭、铝棒合同的下游客户预收货款，再用预收来的货款采购铝锭、铝棒，然后及时销售给已预付货款的下游客户。上海兴栋经销铝锭的业务模式使其账面上有较大的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相应的，公司 2005 年末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也增加较快。

公司 200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比 2005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随上海兴栋经销规模的扩大，其预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

上海兴栋 2005 年 5 月设立以来预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预付账款（万元）	7,296.86	2,879.55	—	—
预收账款（万元）	7,206.45	2,280.65	—	—

注：表中，上海兴栋预付账款与预收账款的差额是由于结算时间不一致引起的。

公司 200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比 2005 年末增加较快除上述原因外，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后续发展需要，新增预付土地款 2,000 万元。

（4）存货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4,980.36 万元、6,656.92 万元、11,082.85 万元和 12,441.84 万元。公司 2004 年末存货比 2003 年末增长 1,676.56 万元，2005 年末比 2004 年末增长 4,425.93 万元，2006 年 6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长 1,358.99 万元。公司存货的增长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是母公司由于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而增加了存货的储备；二是世纪栋梁 2005 年 4 月正式营业以来，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存货也相应增加。公司报告期存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存货明细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增幅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3,253.48	26.15	-11.92	3,693.84	33.33	3.97	3,552.94	53.38	13.92	3,118.76	62.62
库存商品	3,852.96	30.97	21.25	3,177.76	28.67	79.44	1,770.98	26.60	49.63	1,183.58	23.76
在产品	4,919.01	39.54	20.31	4,088.55	36.89	207.22	1,330.81	19.99	96.28	678.02	13.61

其他	416.39	3.35	239.36	122.70	1.11	5502.74	2.19	0.03	—	0	0
合计	12,441.84	100	12.26	11,082.85	100	66.49	6,656.92	100	33.66	4980.36	100

世纪栋梁 2005 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存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物资采购	—	—	993,567.09	2.43
原材料	12,035,539.59	20.19	5,096,145.22	12.48
低值易耗品	176,619.44	0.30	94,875.73	0.23
自制半成品	3,840,419.62	6.44	473,525.64	1.16
库存商品	11,646,041.87	19.54	9,769,045.62	23.92
委托加工物资	27,981.54	0.05	367,408.15	0.90
在产品	31,874,122.41	53.48	24,042,317.29	58.87
合计	59,600,724.47	100.00	40,836,884.74	100.00

① 公司 2004 年末存货比 2003 年末增长了 33.6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比上年度增长了 28.70% 和 26.83%，为适应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公司 2004 年末存货占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14.20%，与 2003 年度的 13.48% 基本持平；

② 公司 2005 年末存货比 2004 年末增长了 66.49%，主要原因在于：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4 月正式营业，2005 年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有一定的存货储备。该公司 2005 年末存货余额为 4,083.69 万元。而母公司 2005 年末的存货为 6,632.40 万元，与 2004 年末存货 6,542.16 万元相比仅增加了 1.38%。

③ 公司 2006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05 年末增长了 12.26%，主要原因在于：世纪栋梁新建项目逐步完工，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存货储备相应增加。该公司 2006 年 6 月末存货为 5,960.07 万元，比 2005 年末增加了 1,867.38 万元。而母公司 2006 年 6 月末的存货为 6,010.06 万元，相比 2005 年末减少了 622.34 万元。

尽管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呈增加的趋势，但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却呈下降的趋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14.78	16.75	15.98	19.04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虽较大，但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和主要经销商有长期、稳定合作，并采取以销定产的政策，公司产

品销售顺畅，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2、固定资产状况

项 目	2006-0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35,708	25,966	10,393	10,677
工程物资（万元）	0	1,758	486	223
在建工程（万元）	55	3,086	12,001	2,777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35,763	30,810	22,880	13,677
增长额（万元）	4,953	7,930	9,023	—
增长率（%）	16.08	34.66	65.97	—

(1)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比报告期初增长了25,031万元，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合计增长了22,086万元，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特别是2004年以来，公司进入了快速扩张期。2004年，公司在湖州织里工业园区投资兴建现代化新厂区，厂区占地面积200多亩，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为公司下一步有计划地开发新产品准备了发展空间；当年，公司在织里厂区内实施完成了代表世界先进工艺水平的“年产1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项目”，并开始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层幕墙铝板项目”、“高精度PS版铝板基项目”和“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2006年上半年，“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PS版铝板基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2) 公司2006年6月末在建工程比2005年末减少了3,031万元，主要是由于世纪栋梁实施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PS版铝板基项目”分别于2006年2月和5月建成投产，2006年上半年，这两个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也相继转入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末，按财务折旧年限计算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1.62%。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2004年进入快速扩张期，固定资产规模也相应扩大。随着幕墙铝板、PS版铝板基等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公司在“铝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幕墙

铝板”和“PS版铝板基”等铝板材产品，而铝塑门窗及铝板幕墙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利用铝型材和板材为原料生产的下游产品“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公司产品结构将更为合理，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准备项目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765,126.79	327,053.88	120,113.67	171,018.70
其中：应收账款	768,395.89	306,863.84	119,523.06	174,736.93
其他应收款	-3,269.10	20,190.04	590.61	-3,718.23
二、长期股权投资	0	0	3,600,000.00	0

2004年公司对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600,000.00 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6-6-30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流动比率	0.75	0.72	0.88	0.90
速动比率	0.56	0.49	0.55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25	71.89	64.78	62.33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3.82	5,731.54	5,840.60	4,57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4.28	7.34	8.69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整体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成长较快，固定资产规模保持较快的扩张速度，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末及2006年6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计数分

别为13,676.66万元、22,879.92万元、30,810.04万元和35,763.03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除少量自有资金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而受国家宏观调控、银行信贷政策等的影响，公司负债呈现短期化趋势。

(2) 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2%、37.31%、32.10%和 25.70%。公司 200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小，故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较大，导致 2003 年末速动比率偏低。虽然公司 2004 年、2005 年年末和 2006 年 6 月末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与 2003 年末相比有一定的下降，但由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速动比率偏低。

3、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末及200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62.33%、64.78%、71.89%和72.25%，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特别是2004年以来，投资新建织里工业园厂区并在厂区内实施完成了“立式粉末喷涂项目”、“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PS版铝板基项目”，致使公司负债水平有所上升。

公司 2005 年末和 200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了 70%，除上述原因外，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的原材料采购较多采用了商业票据的结算方式也导致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因开立商业票据需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合并口径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占票面金额 50%~60%，使得公司实际负债规模低于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负债规模。若将 200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和应付票科目据同时扣除 2005 年末母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 7,000 万元，并将 200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和应付票据科目同时扣除 2006 年 6 月末母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 7,445 万元（计算过程见下表），公司 2005 年末及 2006 年 6 月的实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7.41%和 68.06%，于 2003 年、2004 年年末相比增长不多。

项 目	2005-12-31 (万元)	2006-6-30 (万元)	项 目	2005-12-31 (万元)	2006-6-30 (万元)
资产总计	50,940	56,809	负债总计	36,621	41,043
其中：货币资金	8,171	8,583	其中：应付票据	22,000	25,150
减：保证金	7,000	7,445	减：保证金	7,000	7,445

扣除保证金后 的资产总计	43,940	49,364	扣除保证金后 负债总计	29,621	33,598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将由 2006 年 6 月末的 72.25% 下降到 58.35%；若考虑上述票据保证金带来的公司实际负债规模小于会计报表所反应的负债规模的因素，2006 年 6 月末实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68.06%，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将下降到 53.31%。具体测算过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之“二（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4、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96.75 万元、20,316.39 万元、47,884.39 万元和 64,329.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4%、72.43%、94.10% 和 95.54%。公司 2005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04 年末增加了 27,568 万元，增幅 135.69%；2006 年 6 月末比 2005 年末增加了 16,445 万元，增幅 34.34%。上述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缓解基建项目的投资压力，在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期间较多地商业票据结算的方式采购原材料。

公司管理层认为：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虽较高，但高负债的财务结构与公司扩张期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相适应。

目前铝加工行业处于整合时期，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一方面需要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技术，提高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另一方面，需要通过上、下游产业的融合降低成本，支撑自身的快速成长。公司如不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就会失去既有的竞争优势。

基于这种判断，近年来，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尤其是进入 2004 年后，公司在原有洋西厂区、八里店厂区的基础上，投资兴建织里厂区，并已在该新厂区实施完成了“年产 1 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技改项目，大幅提高了现有优势产品喷涂型材的产能。此外，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选择性地在该厂区里实施完成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并开始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中的“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幕墙铝板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档建筑铝材行业的优势，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有效降低成本，并使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由建筑用材扩展到印刷耗材，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如不及时实施上述项目，将可能失去市场机遇，影响公司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

如本次发行成功以及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财务状况将迅速改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5、现金流量与偿债能力分析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良好

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48.52	1,122.74	3,269.06	3,700.94
净利润	1,232.97	2,138.34	2,567.44	2,023.50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为10,841.26万元，比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7,962.25万元多出2,879.01万元。说明公司报告期收益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现金支付正常。

公司200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世纪栋梁新建生产线在2005年末进入调试阶段，因调试设备致使在产品比2004年末增加较快。

(2) 公司实际负债压力小于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规模

虽然公司2006年6月末流动负债为64,329.44万元，达到了负债总额的95.54%，但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为30,850万元，与此对应的保证金为18,645万元，占应付票据票面金额的60.44%，即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规模远少于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规模。此外，公司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债务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3) 公司流动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下表为公司2006年6月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项 目	金额 (万元)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注 1]	2,000	2006 年 7 月
	5,500	2006 年 8 月
	2,500	2006 年 9 月
	1,500	2006 年 10 月
	15,00	2006 年 11 月
	1,250	2006 年 12 月
	1,000	2007 年 1 月
	1,920	2007 年 2 月
	1,500	2007 年 3 月
	1,000	2007 年 4 月
	2,000	2007 年 5 月
合 计	21,670	
应付票据[注 2]	4,500	2006 年 7 月
	12,300	2006 年 8 月
	3,900	2006 年 9 月
	4,785	2006 年 10 月
	900	2006 年 11 月
	4,465	2006 年 12 月
合 计	30,850	

注 1：短期借款中，母公司和世纪栋梁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1,750 万元和 920 万元，此外还包括母公司分别开给世纪栋梁、上海兴栋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

注 2：应付票据中包括母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6,150 万元及世纪栋梁、上海兴栋分别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2,000 万元和 2,700 万元。

表中数据显示：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分布比较均匀。应付票据中，除 2006 年 8 月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外，其余应付票据到期时间的分布也比较均匀；但是，应付票据的保证金余额较大，公司可以在部分票据到期后，开立新汇票。因此，由于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集中到期给公司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仍是可控的。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满足偿还借款利息的要求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同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连续多年被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授予 AAA 级资信等级。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

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资产周转速度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扣除票据保证金的因素，实际负债规模远小于会计报表反映的负债规模，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随着在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9	23.16	19.86
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7.91	15.54	18.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2	8.06	7.62
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天）	28.99	44.67	47.24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快，资金占用时间短。

应收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定期对少数欠款客户逐户进行清理和催收，另一方面将货款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超范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手段，加强控制，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稳定提高。

存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缩短产品周期，加快了产成品流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质量较高，周转能力较强。

（四）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其他股东为 1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陆志宝持有公司 3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和地区分部的构成比例

①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产品类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喷涂型材	26,924.24	18.05	47,475.13	40.49	36,090.45	67.41	24,666.34	59.29
电泳型材	4,144.39	2.78	8,070.27	6.88	7,707.93	14.40	8,537.18	20.52
普通型材	4,033.59	2.70	6,286.82	5.36	5,040.15	9.41	3,852.39	9.26
不锈钢色包覆型 材	1,016.35	0.68	3,151.06	2.69	4,001.68	7.47	4,293.24	10.32
粉末涂料	456.73	0.31	1,112.75	0.95	493.53	0.92	—	—
铝锭/铝棒	99,395.99	66.65	49,550.25	42.25	—	—	—	—
PS 版铝板基	1,057.07	0.71	—	—	—	—	—	—
幕墙铝板	4,687.94	3.14	—	—	—	—	—	—
其他	7,422.51	4.98	1,618.71	1.38	207.91	0.39	254.11	0.61
合 计	149,138.81	100	117,264.99	100	53,541.65	100	41,603.26	100

上表中，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铝锭、铝棒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50.25 万元和 99,395.99 万元，系上海兴栋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

世纪栋梁组织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及 5 月建成投产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世纪栋梁 2006 年 1~6 月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及铝卷的销售收入共计 13,167.92 万元，其中铝卷为半成品，主要是在项目整体尚未完工阶段，为了提高已投产的部分设备的使用效率而生产和销售。2006 年 1~6 月，世纪栋梁主

导产品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的销售收入为 5,745.01 万元。

②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地区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浙江地区	66,841.96	44.81	68,435.51	58.36	22,437.26	41.91	15,691.20	37.72
江苏地区	35,811.20	24.01	29,144.69	24.85	17,595.37	32.86	15,087.23	36.26
上海地区	34,520.68	23.15	12,778.22	10.90	11,323.61	21.15	9,466.28	22.75
安徽地区	1,293.22	0.87	2,991.43	2.55	1,297.74	2.42	657.91	1.58
山东地区	745.17	0.50	843.40	0.72	286.50	0.54	389.81	0.94
其他地区	9,926.65	6.66	3,071.74	2.62	601.16	1.12	310.84	0.75
合计	149,138.81	100	117,264.99	100	53,541.65	100	41,603.26	100

剔除上海兴栋所从事的铝锭、铝棒贸易对公司销售地区结构的影响，下表列出了母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地区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浙江地区	15,323.04	41.85	28,913.67	43.95	22,399.04	42.22	15,691.20	37.72
江苏地区	12,070.57	32.96	19,926.53	30.29	17,453.97	32.90	15,087.23	36.26
上海地区	7,558.59	20.64	12,031.23	18.29	11,323.61	21.35	9,466.28	22.75
安徽地区	1,293.23	3.53	2,991.43	4.55	1,297.74	2.45	657.91	1.58
山东地区	82.06	0.22	192.11	0.29	286.50	0.54	389.81	0.94
其他地区	289.10	0.79	1,731.42	2.63	287.26	0.54	310.84	0.75
合计	36,616.59	100	65,786.40	100	53,048.12	100	41,603.26	100.0

表中数据显示，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其中浙江、江苏、上海和安徽三省一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是公司产品最大的销售市场。报告期内，浙江、江苏、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此外，公司加强了在安徽地区市场的营销力度，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快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收入和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36,616.59	149,138.81	65,786.40	117,264.99	53,048.12	53,541.65	41,603.26	—
主营业务利润	2,899.35	4,574.07	6,005.94	6,928.18	6,388.18	6,533.57	4,537.59	—
利润总额	1,800.35	2,059.21	2,715.11	2,743.57	3,895.40	3,949.13	3,004.53	—
净利润	1,277.11	1,232.97	2,140.32	2,138.34	2,554.40	2,567.44	2,023.50	—

注：公司2003年度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5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兴栋在保证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锭、铝棒以外对外经销规模较大所致。而上海兴栋因金属贸易的行业特点，加之保持较大的经销规模可以获得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略低于市场现货价格的采购价格，故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加。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上海兴栋对合并口径范围外的其他客户销售铝锭、铝棒的收入分别为49,550.25万元和99,395.79万元，占当期公司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的42.25%和66.65%。

(2) 剔除上海兴栋影响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剔除上海兴栋作为金属铝贸易公司对外销售的因素，公司总体（包括母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43.02	67,714.74	53,541.65	41,603.26
增幅（%）	—	26.47	28.70	—

表中数据显示，剔除上海兴栋影响后，公司总体（包括母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03.26万元、53,541.65万元、67,714.74万元和49,743.02万元，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3)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母公司的铝型材产品仍然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母公司报告期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6,118.57	65,786.40	53,048.12	41,603.26
增幅(%)	—	24.01%	27.51%	—

注：湖州加成于2004年6月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范围；世纪栋梁于2005年4月正式成立。

母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603.26万元、53,048.12万元、65,786.40万元和36,616.59万元。母公司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3年度增加了11,444.86万元，增幅为27.51%；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04年度增加了12,738.28万元，增幅为24.01%。因每年1~3月是母公司主要产品（建筑铝型材）销售的淡季，故和下半年相比，母公司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但母公司200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仍达到36,616.59万元，反映了公司主导产品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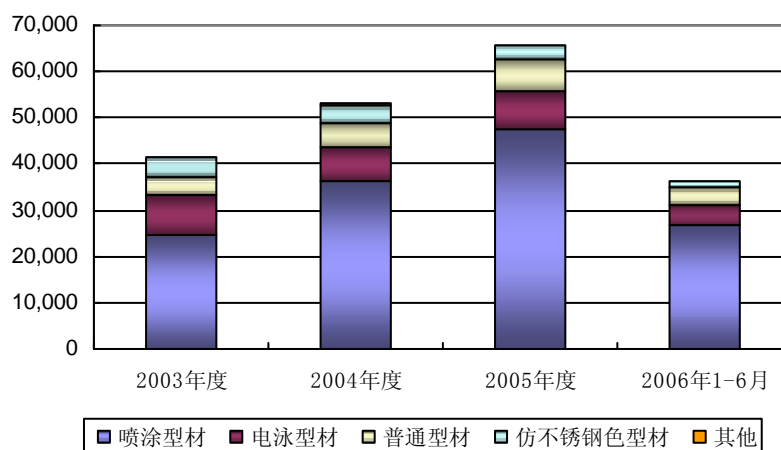
母公司以生产建筑用铝型材为主，近几年来，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建筑铝型材产品需求的拉动作用明显，我国铝型材产品的产量和消费量呈稳定上升趋势。母公司抓住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销量，使产品销量的增加成为带动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的主导因素。报告期母公司铝型材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生产量(吨)	17,156.54	34,331.00	28,312.59	23,617.98
销售量(吨)	16,426.15	33,954.65	27,924.42	23,891.19
产销率(%)	95.71	98.90	98.63	101.16

② 通过技术更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总体销售价格

根据华东地区市场对中、高档铝型材需求大的特点，母公司重视技术更新，不断提高中、高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母公司售价和附加值相对较高的喷涂铝型材的销售增长速度明显快于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使得母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不断提高。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和2006年1~6月份母公司喷涂型材销售收入分别24,666万元、36,090万元、47,475.13万元和26,924.24万元，占母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依次为59.29%、68.03%、72.17%和74.54%，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 万元):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母公司主要铝型材产品的销售结构和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喷涂型材	电泳型材	不锈钢色 包覆型材	普通型材	型材产品整体 平均价格
2004 年度	价格(元/吨)	19,458	19,122	17,952	18,416	19,196
	销量比例(%)	68.30	14.59	7.57	9.54	100.00
2005 年度	价格(元/吨)	19,669	19,467	18,237	18,746	19,477
	销量比例(%)	71.09	12.42	4.85	10.56	100.00
2006 年 1~6 月	价格(元/吨)	22,351	22,254	21,022	21,737	22,181
	销量比例(%)	75.08	11.42	2.87	10.64	100.00

注: 普通型材中包括阳极氧化型材和工业型材。

表中数据显示, 母公司喷涂型材销量占型材总销量比例的持续上升, 带动了母公司型材产品销售均价的上升, 从而使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4) 世纪栋梁、湖州加成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世纪栋梁、湖州加成报告期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世纪栋梁	13,167.52	1,534.70	—	—
湖州加成	456.73	1,112.75	493.53	—

注: 湖州加成于 2004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范围; 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4 月正式成立。

世纪栋梁主要从事铝合金板材、箔材的开发、加工和销售。2005 年, 世纪栋梁先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

板基项目，该两个项目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及 5 月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世纪栋梁 2005 年度向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系该公司在前述两个项目的建设期内，为提高已建成部分设备的使用效率，用其生产铸轧铝卷对外销所致。世纪栋梁 2006 年 1~6 月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及铝卷的销售收入共计 13,167.92 万元，其中主导产品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的销售收入为 5,745.01 万元。2006 年 7 月后，该公司主导产品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的生产销售将稳定增长，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

湖州加成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与销售，为公司粉末喷涂铝材产品提供原材料。

2、主营业务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1) 公司总体主营业务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4,537.59、6,533.57、6,928.18 万元和 4,574.07 万元。公司 2004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3 年度增加了 1,995.98 万元，增幅为 43.99%；2005 年度比 2004 年度增加 394.61 万元，增幅为 6.04%；2006 年 1~6 月已实现 4,574.07 万元，增长较快。

公司在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不明显，主要是因为上海兴栋作为贸易型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占公司合并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高，而其因金属贸易行业的特点毛利率低（约为 0.30%），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增长不明显。

(2) 剔除上海兴栋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剔除上海兴栋作为金属铝贸易公司对外销售的因素，公司总体（包括母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的主营业务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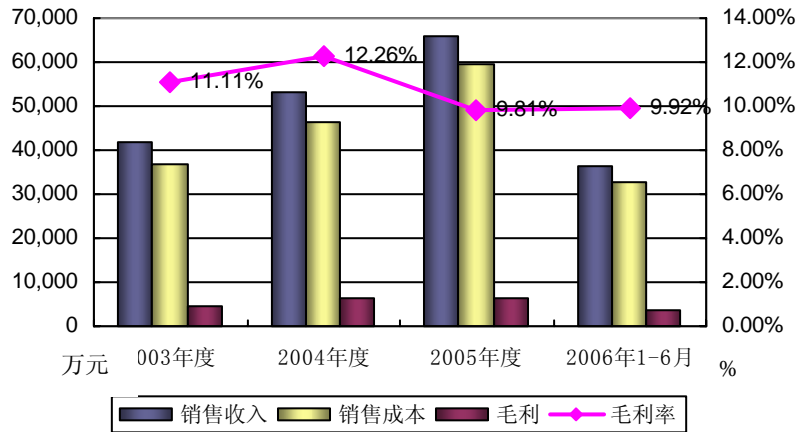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4,223.20	6,669.14	6,533.57	4,537.59
增幅（%）	—	2.07	43.99	—

表中数据显示，剔除上海兴栋影响后，公司总体（包括母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4,537.59 万元、6,533.57 万元、6,669.14 万元和 4,223.20 万元，总

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母公司的铝型材产品仍然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以下结合母公司报告期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铝型材产品销售、毛利情况表



图中数据显示，公司 2004 年度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比 2003 年度增长 1.15 个百分点，使公司在 2004 年度铝型材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长了 27.51% 的情况下，毛利比上年增长了 41.01%。公司 2005 年度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比 2004 年度下降 2.45 个百分点，使公司在 2005 年度铝型材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长了 24.01% 的情况下，毛利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公司 2006 年 1~6 月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比 2005 年度增长 0.11 个百分点，使公司在铝型材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的情况下，毛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0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增幅明显低于 2004 年度，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 2004 年，在华东地区房地产强劲增长的带动下，公司铝型材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并且扩大了公司的获利空间；2005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在 2004 年基础上继续上涨，但公司铝型材产品价格的涨幅低于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的涨幅，2005 年末公司开始采用锁定铝型材产品销售价格与铝锭采购价格差价的定价方式，但由于时间较短，价格锁定的作用并未完全体现，故铝锭价格上涨导致 2005 年度毛利率比 2004 年度仍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二是电力、柴油等能源价格的上涨和模具成本的上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获利空间，使 2005 年度毛利率比 2004 年度下降了约 0.5 个百分点。主要受这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05 年铝

型材产品毛利率比 2004 年下降了 2.45 个百分点，故公司 2005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2006 年 1~6 月，在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继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幅有所回升，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公司锁定铝型材产品销售价格和铝锭采购价格的差价、通过子公司统一购买铝锭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开始发挥作用；二是 2006 年 1~6 月，世纪栋梁对外销售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和半成品铝卷等铝板材产品，对公司的业务利润也有所贡献。

关于公司型材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章之“二、（三）盈利能力分析——以毛利率为主的分析”的相关内容。

（3）铝锭采购成本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三年又一期铝锭、铝棒采购成本如下：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铝锭采购总金额（万元）	14,859.54	27,588.90	32,416.52	25,426.40
涨幅（%）	—	-14.89	27.49	—
铝棒采购总金额（万元）	12,198.72	19,775.14	4,060.45	2,605.43
涨幅（%）	—	387.02	55.85	—
铝锭、铝棒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7,058.26	47,364.04	36,476.97	28,031.83
涨幅（%）	—	29.85	30.13	—

公司报告期铝锭、铝棒采购平均价格和铝型材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铝锭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17,470	14,724	13,890	12,540
比上期增加额（元/吨）	2,746	834	1,350	—
铝型材销售平均价格（元/吨）	22,181	19,477	19,196	18,038
比上期增加额（元/吨）	2,704	281	1,158	—

注：表中的铝锭价格是指综合考虑铝锭、铝棒的均加权平均价格，其价格不含税。

表中数据显示，公司报告期主导产品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若假定铝型材产品价格、销售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则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对铝锭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锭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1%	-6.82%	-6.47%	-5.71%	-6.18%
5%	-34.11%	-32.34%	-28.55%	-30.89%
10%	-68.21%	-64.68%	-57.10%	-6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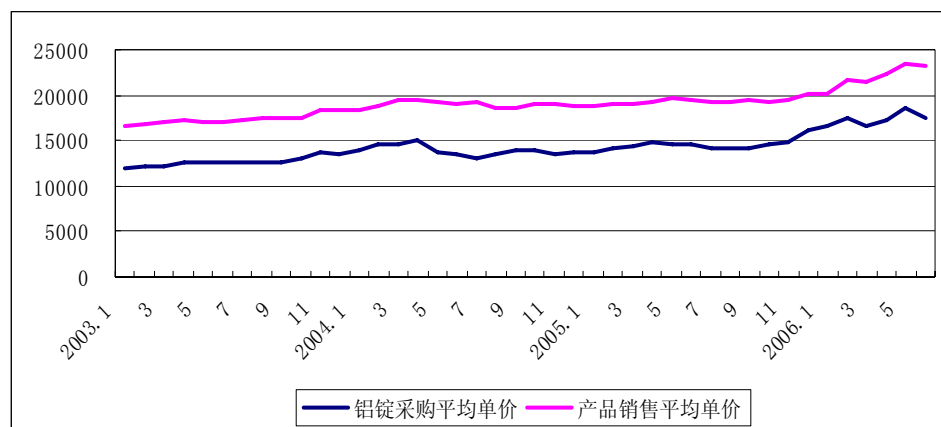
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对铝型材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1%	9.49%	10.95%	8.12%	9.17%
5%	47.47%	54.77%	40.60%	45.84%
10%	94.94%	109.54%	81.19%	91.69%

铝锭涨价的同时，公司主导产品铝型材价格也在上涨。特别是从2005年末以来，公司逐步采取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与铝锭采购价格之间差价的定价方式，2006年1~6月铝锭平均采购价格比2005年度增长了2,746元，铝型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2005年度也增长了2,704元，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和铝型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同步增长，使公司基本消化了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铝锭采购月平均价格和铝型材产品月平均售价的变动趋势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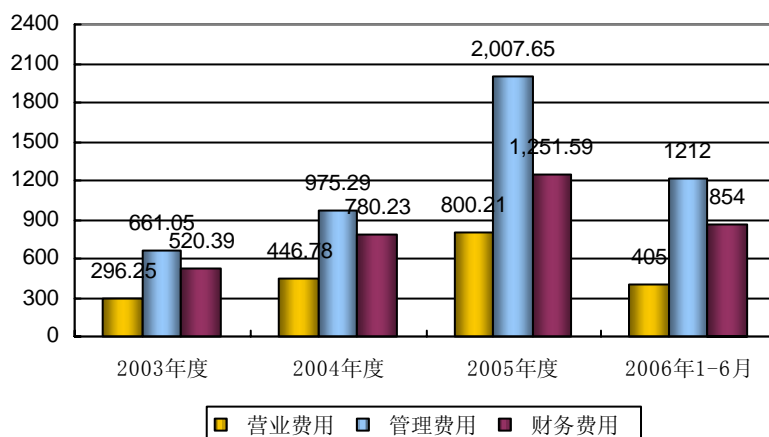
3、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4,574.07	6,928.18	6,533.57	4,537.59
期间费用	2,471.89	4,059.45	2,202.30	1,477.69
利润总额	2,059.21	2,743.57	3,949.13	3,004.5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主营业务利润的变化不同步，主要是受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情况表如下：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费用				
产品销售费用	3,686,276.31	7,116,533.86	3,744,520.79	2,634,351.32
其中：运输费	3,052,848.17	5,298,463.13	2,499,911.04	2,047,620.12
工资、福利费	400,973.92	512,038.74	312,281.99	586,051.20
其他	232,454.22	1,306,031.99	932,327.76	680.00
产品促销费用	367,015.37	885,566.73	723,326.30	328,109.63
其中：广告费	189,600.00	596,060.20	327,100.00	81,250.00
其他	177,415.37	289,506.53	396,226.30	246,859.63
合计	4,053,291.68	8,002,100.59	4,467,847.09	2,962,460.95
管理费用				
折旧费	3,839,479.57	5,325,044.48	1,724,498.14	1,877,063.92
办公费用	1,737,464.66	2,808,994.04	1,392,032.33	1,118,972.11
职工工资	1,968,394.65	2,779,568.78	1,592,879.96	810,041.68
保险费	935,880.81	1,717,001.92	1,363,910.59	885,132.34
业务招待费	715,006.70	803,465.86	750,514.00	532,626.50
其他	2,927,126.48	6,642,431.92	2,929,073.07	1,386,694.83
合计	12,123,352.87	20,076,507.00	9,752,908.09	6,610,531.38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8,282,686.32	12,228,470.21	7,726,475.09	5,120,393.96

手续费	42,797.52	-36,634.09	4.82	38,957.21
汇兑损益	216,769.20	324,083.00	75,770.89	44,571.98
合计	8,542,253.04	12,515,919.12	7,802,250.80	5,203,923.15

(1) 2004 年度与 2003 年度相比:

① 公司营业费用增加了 150.53 万元, 增幅为 50.81%,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营业费用幅度较快, 但绝对金额不大;

② 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 314.24 万元, 增幅为 47.54%,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4 年度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和账龄结构发生变化, 使得 2004 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额较 2003 年度的计提额增加 170.88 万元。此外,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也相应增加。

③ 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 259.83 万元, 增幅为 49.93%,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银行借款增加, 利息费用未能全部资本化, 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 2005 年度与 2004 年度相比:

① 公司营业费用增加了 353.43 万元, 增幅为 79.10%, 主要原因包括两点: 一是公司新设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和上海兴栋于 2005 年陆续营业, 在经营初期, 受其开拓销售渠道影响, 上述两家公司营业费用增长较快; 二是公司 2005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 营业费用也有相应增长。

② 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了 1,032.36 万元, 增幅为 105.85%,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世纪栋梁 2005 年 4 月由开办期转入营业期, 相应的开办费 498.93 万元一次性进入损益, 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也相应增加。

③ 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 471.37 万元, 增幅为 60.41%, 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 一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带来了负债总额的相应增长, 而利息费用未全部资本化, 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此外, 为加速现金回笼, 公司 2005 年将部分商业票据贴现, 贴现息增加也引起了财务费用的增长。

(3) 2006 年 1~6 月:

公司 200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速现金回笼, 较多的商业票据贴现导致贴现息增加。

4、净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023.50 万元、2,567.44 万元、2,138.34 万元和 1,232.97 万元。

(1) 公司 2004 年度的利润总额比 2003 年度增长 31.44%，而净利润增长了 26.88%，小于利润总额的增幅，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 2004 年度计提了对金通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 万元，以及工资、福利费超支等因素增加纳税调整额，使得当年所得税增加；二是公司新建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可抵免所得税 165.07 万元。两方面因素综合抵消后，导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仍小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2) 公司 2005 年度的利润总额比 2004 年度下降了 30.53%，而净利润下降了 16.71%，小于利润总额的降幅，主要原因是公司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抵免所得税 570.13 万元。

(3) 公司 2006 年 1~6 月无国产设备投资额抵免所得税，故相对有较多国产设备抵税的 2005 年度，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在利润总额增长较大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三) 盈利能力分析——以毛利率为主的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占公司合并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	63.39	86.69	97.77	100
占利润总额比例 (%)	87.43	98.96	98.64	100

注：2003 年无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

首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及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其次世纪栋梁先行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已经建成投产，2006 年 1~6 月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但因这两个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盈利能力未完全发挥；第三，上海兴栋是一家铝锭贸易公司，销售规模虽加大，但毛利水平低；第四湖州加成主要向母公司提供粉末涂料，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均较低。鉴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为了更准确地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下分产品结构对公司盈利能力进行了分析，并着重分析公司目前主导产品——铝型材的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铝型材	9.92%	9.81%	12.26%	11.11%
粉末涂料	36.00%	37.36%	30.38%	—
PS版铝板基	15.19%	—	—	—
幕墙铝板	6.27%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先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幕墙铝板和PS版铝板基项目已分别于2006年2月和5月完工，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故公司2006年1~6月幕墙铝板和PS版铝板基产品销售规模不大，且受试生产阶段设备稳定性及成品率等因素的影响，盈利能力尚未正常发挥。

铝型材目前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也是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以下针对公司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深入分析。

2、公司铝型材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和毛利额的情况如下：

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毛利率(%)	9.92	9.81	12.26	11.11
毛利额(万元)	3,582.63	6,376.29	6,478.77	4,594.51
每吨产品毛利额(元/吨)	2,210.10	1,910.85	2,373.01	1,92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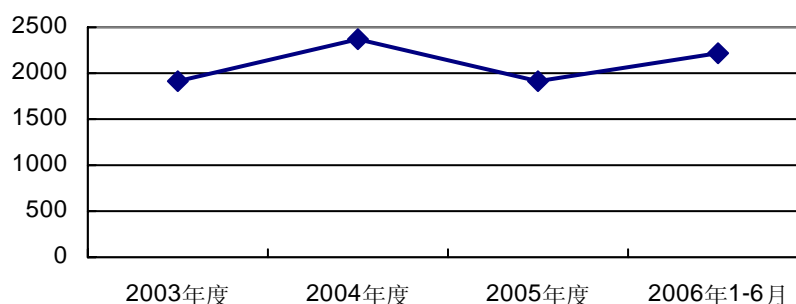
2004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不断上涨，但2004年，在华东地区房地产强劲增长的带动下，公司铝型材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不仅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并且扩大了公司的获利空间。因此，公司2004年度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比2003年度有所增长，同时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使得铝型材毛利额大幅增长。

2005年铝锭价格有了更大幅度的上涨，但公司铝型材产品价格的涨幅低于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的涨幅，2005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采用锁定铝型材产品销售价格与铝锭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但由于时间较短，价格锁定的作用并未完全体现；此外电力、柴油等能源价格的上涨和模具成本的上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的获利空间。主要受这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2005年度铝型材产品毛利率比2004年度下降了2.45%。

2006年上半年,公司采取的锁定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差价、通过子公司集中采购铝锭和铝棒、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取得了效果,故在铝锭和铝棒价格继续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比2005年增长0.11个百分点。

3、公司报告期单位铝型材产品的毛利水平保持平稳波动

报告期每吨铝型材产品毛利额情况(单位:元)



图中数据显示,报告期公司每吨铝型材产品的毛利额依次为1,923元、2,373元、1,911元和2,210元,保持相对平稳。2004年度受房地产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铝型材产品供不应求,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上涨较大,超过了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涨幅,使得该年单位产品的毛利额较高。2005年度以来,铝锭价格继续上扬,尤其是2005年末至2006年初,铝价屡创近几年的新高。针对铝价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2005年下半年起开始调整了主要产品的订价策略:订价采用在订单前一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铝现货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类别附加一定金额加工费的方式,同时,在订单确定时再由销售部门通知采购部门采购铝锭。公司通过上述对产品订价方式的积极调整,有效地转移了铝锭持续涨价的风险。此外,2005年以来公司继续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毛利水平较高的喷涂型材产品产量,从而提高产品的平均价格。通过以上措施公司抵消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尽管2005年度和2006年1~6月份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过去两年,但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在能源、原材料价格全面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仍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和较强的竞争力。

4、公司在提升铝型材产品毛利率方面的努力及成效

(1) 公司在提升铝型材产品毛利率方面的努力

① 积极调整定价策略

2005年末,公司逐渐改变以往根据铝锭和铝型材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确定销

售价格且一段时间内不变的定价方式,而是在订货时以当时的铝锭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一定金额(根据具体的产品品种、型号等而定)作为销售价格,然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去购买生产该产品所需的铝锭,从而锁定了向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订货时公司购买原材料价格之间的差价。公司通过上述对产品订价方式的积极调整,有效地转移了铝锭持续涨价的风险。

② 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不断提高毛利相对较高的喷涂型材销售收入占公司型材总销售收入的比例,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1~6月份,该比例分别为59.65%、68.30%、73.06%和74.54%,通过喷涂型材销售收入占比的不断提升,提高了产品的平均价格,增强了产品的盈利能力,部分地抵消原材料涨价对公司毛利的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各主要铝型材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喷涂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26,924.24	47,475.13	36,090.45	24,666.34
	占型材收入比例(%)	74.54	73.06	68.30	59.65
	毛利率(%)	11.39	11.16	14.73	14.24
电泳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4,144.39	8,070.27	7,707.93	8,537.18
	占型材收入比例(%)	11.47	12.42	14.59	20.65
	毛利率(%)	6.00	5.11	7.89	8.03
普通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4,033.59	6,286.82	5,040.15	3,852.39
	占型材收入比例(%)	11.17	9.67	9.54	9.32
	毛利率(%)	5.07	5.87	6.87	6.24
不锈钢色包覆型材	销售收入(万元)	1,016.35	3,151.06	4,001.68	4,293.24
	占型材收入比例(%)	2.82	4.85	7.57	10.38
	毛利率(%)	6.21	2.23	5.24	3.62

注:普通型材包括阳极氧化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其他。

表中数据显示,公司铝型材产品中毛利率最高的喷涂型材的销售收入占型材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其销售收入占型材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由2003年度的59.65%上升到2006年1~6月份的74.54%,成为铝型材中占绝对主导地位的产品。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型材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型材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③ 开发新产品

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和产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新型产品——断桥隔热型材,并于2006年3月投入生产。2006年上半年,该种型材产品已销售1,082.53

万元，毛利率17.77%。随着断桥隔热型材产量的增长，将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增强产品竞争力。

④ 积极采用多种举措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在原成本控制的基础上，通过成本管理和技术革新进一步加强对产品成本的控制，降低可变成本。如：根据生产环节设立成本控制点、对一线生产工人实行定额成本直接考核，以有效降低成本；公司着手改造熔炼设备，用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熔炼燃料，节省公司的燃料成本；公司还通过成立模具车间实现模具自主加工和维修，降低了模具的消耗及维护成本。通过以上的成本控制手段，公司进一步降低了成本，保证业绩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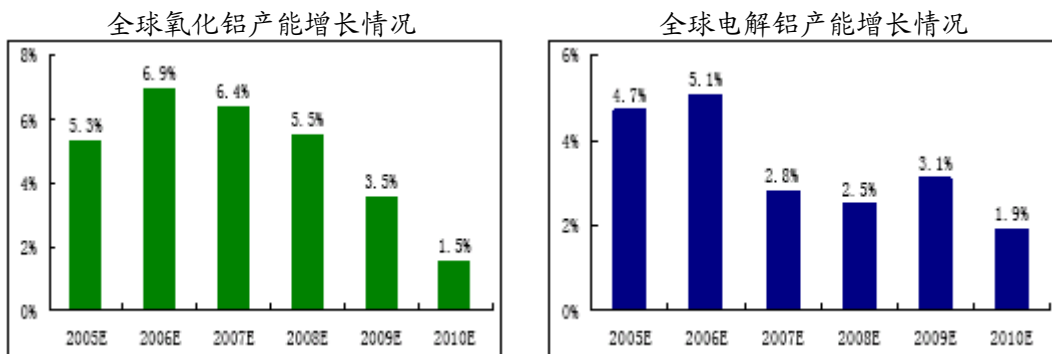
(2) 公司在提升铝型材产品毛利率方面的成效

通过公司在订价政策、产品结构调整及成本控制方面的努力，保证了铝型材产品毛利额相对稳定，并使铝型材产品毛利率在2006年上半年铝锭价格继续上涨的不利条件下还有所回升。

5、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受上游氧化铝和电解铝新增产能释放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进一步上升的空间较小。

2003年以来的铝价和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也刺激了全球主要生产企业纷纷扩建和新建氧化铝和电解铝项目。下图为全球氧化铝和电解铝产能增长情况，图中数据显示：2005~2006年全球氧化铝和电解铝产能将会保持强劲增长，尤其是氧化铝产能，未来4年产能增速均将高于5%，2006年将是氧化铝和电解铝产能扩张的高峰，全球氧化铝、电解铝新增产能可望在2006年始逐步释放。



(资料来源: Brook Hunt)

受上游氧化铝和电解铝新增产能释放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进

一步上升的空间较小；而且，公司在销售定价、产品结构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因此，产品毛利率因铝锭价格上升被进一步压缩的空间也较小。

（2）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提升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公司在原提升毛利率努力的基础上，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第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扩大目前优势产品——喷涂型材特别是氟碳喷涂型材的产销量，继续提高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第二，为适应建筑材料的未来发展趋势，着力于附加值较高的节能型型材开发和生产，逐步提升其销售规模；第三，进一步利用公司品牌、质量和品种方面的优势，继续采取有利的产品定价方式，有效控制铝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第四，通过对产品成本的控制，提高产品毛利率：如尽快完成对改造熔炼设备的改造，用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熔炼燃料，节省公司的燃料成本；提高模具自主加工和维修的能力，降低模具的消耗及维护成本；第五，市场前景良好、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幕墙铝板、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和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已陆续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产品结构继续优化，产品的毛利率将有明显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2004 年，受房地产快速增长的拉动，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当年公司产品的总体毛利率和单位产品的毛利额均处于较高水平。2005 年度公司受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和上游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双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调整产品定价方式，转移原材料涨价风险，并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附加值高的喷涂型材产品的销售，基本抵消了来自上下游市场方面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盈利水平保持平稳。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结构的不断改善和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四）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公司上述四项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6%、-9.84%、-4.66%和-2.14%，2004 年该比例的绝对数较大主要是计提对金通证券长期减值

准备 360 万元所致。

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母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合并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97.77%、86.69% 和 63.39%。母公司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利润占合并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降低较多主要因为因为世纪栋梁 2006 年 1~6 月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及铝卷的销售收入共计 13,167.92 万元，该部分对外销售收入实现了超过 500 万元的毛利，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占合并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91.70 万元、9,830.36 万元、8,785.57 万元和 7,939.6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 14.50%、23.59%、13.04% 和 9.43%，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

200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支付织里镇新厂区的土地出让金，并启动了“织里镇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建设。200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继续投入“织里镇新厂区建设项目”；二是实施完成了“年产 1 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三是启动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200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完成“织里镇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并继续“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2006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完成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土建部分于 2005 年完成后，设备采购尚未开始。

截至2006年6月末，“织里镇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厂区主体已建设完成，该项目是生产经营的配套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年产1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5年初建成投产，截至2006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3,920.76万元，毛利1,713.04万元。“单层幕墙铝板建设项目”于2006年2月末建成投产，截至2006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687.94万元，毛利294.04万元。“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06年5月末建成投产，截至2006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产生销售收入为1,057.07万元，毛利为150.72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4,963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目土建部分已经完工，建筑工程实际投入了760万元，设备采购尚未开始。

此外，公司拟以3,000万元受让毗邻公司织里工业园厂区的一块约289亩的土地，并预付了土地款2,000万元。未来，公司将择机在该地块上建设高精度铝板卷及铝箔坯料技改项目。高精度铝板卷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内墙装饰，该产品是公司目前单层幕墙铝装饰板的深加工产品，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生产的铝卷为原料，做进一步的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高精度铝板卷。铝箔坯料是生产铝箔的原料，而铝箔可以广泛用于家电、包装和建筑装饰领域；公司现有的铸轧、冷轧和铝箔粗轧设备可以作为铝箔坯料生产的前道工序，为其生产提供原料。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后，再考虑是否启动该项目的建设及何时启动项目的建设。

四、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已贴现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份共计 9,000 万元。

（二）担保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 3,92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为其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式担保。

为非关联方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与金洲集团签订《担保协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三（一）对外担保合同”。

由于公司 2005 年开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单层幕墙铝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已基本完成，该项目投产后将逐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将偿还银行借款并终止担保。

（三）抵押和质押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账面原值为 39,180.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1,535.45 万元，抵押财产作价 35,179.24 万元；用于质押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4,286 万元，账面净值为 4,286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用于抵押和质押的财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35,821.45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42.56%。

公司目前的主要投产项目已基本完成，并开始产生效益，资本性支出对资金进一步的需求较小。公司财产的抵押和质押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几年和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铝型材产品，未来几年铝型材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近几年及未来几年该行业发展受上游原铝、电解铝行业和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1、上游原铝、电解铝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由于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 80%左右，而原材料成本几乎都是铝锭成本，而近几年由于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处于高位且持续上涨，造成公司所用原材料——铝锭的持续涨价，也造成了铝加工行业生产成本上升。如果铝价继续保持高位，未来铝加工行业成本压力将继续存在；如果铝价回落到正常水平，则铝加工行业生产成本将会降低，产品毛利率则会有所上升。

针对以上影响，公司采用将产品价格与铝价格锁定的方法，保证稳定的产品毛利额，减少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铝型材加工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及建筑行业，近几年我国房地产及建筑业取得快速发展，给铝型材加工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但房地产行业的回落同样会影响铝型材产品需求的下降。

针对以上影响，本公司将继续优化铝型材产品的细分结构，强化现有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等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做好附加值较高的节能型型材开发和生产，逐步提升其销售规模。

此外，在巩固现有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开发和生产幕墙铝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中、高档建筑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对铝型材和铝板的深加工，开发生产新一代节能型复合铝塑门窗、断热冷桥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等产品，实现向下游铝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利用产业纵向一体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通过对铝板的深加工和精加工，开发生产 PS 版铝板基，将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展到印刷耗材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募集资金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为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优势，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努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投资兴建织里工业园新厂区并在该厂区建设完成了立式粉末喷涂、单层幕墙铝板、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等多个项目，从而在短期内导致了公司负债率的提高，但从长远看，公司近年来的投资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技术、设备、产品、市场等方面的扎实基础，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先机，培育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将有 7,75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因先实施项目而使用的银行借款，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2006 年 6 月末的 72.25% 下降到 58.35%，合并的负债率将由目前的 80.00% 下降到 66.60%。具体计算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两个募集资金有关的项目已经投产，第三个项目 2007 年下半年起也将产生效益，将为公司提供较多的、稳定的新增效益

公司先行实施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PS 版铝板基”项目分别于今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单层幕墙铝板”项目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4,688 万元，毛利 294 万元；“PS 版铝板基”项目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057 万元，毛利约 151 万元。随着设备运行的逐步稳定、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和成品率的提升，“单层幕墙铝板”项目 7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087 万元，毛利约 554 万元；“PS 版铝板基”项目 7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438 万元，毛利约 113 万元（7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在此基础上，该两个项目 2006 年下半年可给公司带来较多的收入和利润。此外，第三个项目也将自 2007 年下半年起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故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效益的产生不需要等待较长的项目建设期，有关项目已经建成并开始产生效益，新增的股东资金将比较快地获得稳定回报。

3、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公司通过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项目，已经在“铝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建筑装饰用幕墙铝板和作为印刷耗材的 PS 版铝板基等“铝板材”产

品，还将继续通过完成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以新增利用“铝型材”和“铝板材”做进一步精深加工的复合铝材新产品。故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未来一到两年，公司将完全形成“铝型材”、“铝板材”和“型材板材精深加工”三者并举的产品结构和更加完整的铝材加工产业链，形成横跨建筑用铝材和印刷耗材用铝材两个领域的产业格局，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更加突出，持续发展能力也将更加巩固。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规划

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抓住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积极拓展生产经营领域，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以中、高档铝合金建筑型材和铝板带系列产品为主体的产品线，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适当扩展生产经营领域，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力争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铝合金型材、板材生产基地。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股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在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增加铝板带系列产品和技术含量更高的铝箔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公司的产业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和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产品开发计划

1、公司拟以铝合金建筑门窗型材的生产和发展为基础，保持在国内市场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开发生产附加值高的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公司将采用国际先进的复合型铝塑门窗生产技术，引进关键生产设备，开发生产复合型铝塑门窗，以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形成从铝合金建筑型材到门窗幕墙最终产品的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单层铝板幕墙以其优良的安全可靠性、加工形状的可变性以及外表色彩的丰富多样性，在中外建筑外墙上大量运用。目前我国国产单层铝板幕墙不能满足建筑业发展的需要，须依赖进口。公司将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自动控制设备，建设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积极发展国内市场短缺的高质量单层幕墙铝板。

3、公司拟建设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将生产能取代进口的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用于生产 PS 版。PS 版是一种感光印刷材料，用于书报刊等印刷，在提高印刷产量、质量，提高效率等方面具有优越性。目前，国内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供不应求，需依赖进口，市场潜力较大。

（四）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继续吸收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 1、适量招收各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
- 2、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 3、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 4、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使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和公司的发展计划相适应。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不断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

的技术开发研究中心主要着手于有色金属的压延、铸轧及其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且密切注意国内、外各有色金属研究机构在这方面的研究动态，将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

1、现有产品的系列化开发

公司以铝合金门窗型材的生产和发展为基础，进行纵向深加工，开发研究新型门窗结构技术。

2、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如：高质量单层幕墙铝板、PS 版铝板基等。

（六）市场开发与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采取“以内促外，抓大带小”的市场开发战略，在内销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扩大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在巩固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实施“抓大带小”的市场策略，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1、实施“抓大带小”的市场策略，将销售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大用户的开发上，努力形成依托大用户支持的销售格局。在开发大用户的过程中，坚持销售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三结合，重点开发，重点服务，上下一致，全力配合。

2、以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和加强绩效管理为重点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对西部市场的开拓力度和营销网络建设，有效地整合市场，提高整体竞争力。

3、销售网络建设方面，公司根据现有销售网点的分布情况，有重点、分层次的进行拓展，计划在路程较远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市场调查，建设生产基地，减低销售成本，拓展市场。同时本着安全、优质、稳健、高效的经营原则，科学、合理的制定销售计划，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4、公司产品销售 99%以上为国内市场，特别是以华东地区市场为主。公司未来的发展还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适度开发国外市场。

（七）再融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财务结构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扩展同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将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社会经济、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状况等因素，在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稳妥、适时地利用资本市场的机遇，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计划。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适当扩张，在时机、条件和对象都适合的时候积极稳妥地进行收购兼并。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深化公司体制改革，努力将公司建成股权多元化、决策科学、能适应各种市场条件的经营主体。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汲取国外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努力推进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加强研发、生产过程的科学管理。

公司计划发展壮大研究发展中心，以适应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需要；建立监测中心，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组建国外市场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拓海外市场；建立管理人员年度述职及考核制度、浮动年薪制度和质量一票否定制，强化企业管理工作。

二、实现上述目标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前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优势为基础的，其实施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拒力的现象发生；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国家对铝合金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的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5、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6、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进一步的资金需求能得到满足。

（二）主要困难

- 1、股本融资计划能否按计划完成；
- 2、本公司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和市场激烈竞争的情况下，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资金需求、市场拓展、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
- 3、公司人才储备尚显不足，现有人才数量和层次还不能完全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

（一）经营理念

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以下经营理念，实现发展目标：

- 1、坚持“本行是金”的理念，继续做大、做强主业。
- 2、坚持实行稳健的理财方针。
- 3、坚持依托科技与人才，致力于把公司建设为学习型组织。
- 4、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继续贯彻各类质量保证体系。
- 5、坚持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二）经营模式

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相结合，开发、生产和销售满足市场需求的各类铝型、板材，以销售引导生产，以产品推动市场。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伸性，是现有业务的发展和提升，若得以实施，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主导业务的基础上，扩大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对现有产品做进一步深加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此外，根据铝材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由铝型材加工向铝板产品加工拓展，由建筑用材领域扩展到印刷用材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对于本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至关重要，主要体现在：

- 1、迅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2、确保和推动已建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效益，使公司继续扩大中高档产品的品种和规模，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3、完成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来源；
- 4、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用其中的 1 亿元对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该两个项目已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其余资金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50 万元，余下部分再继续用于该项目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前述安排，则实施第三个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若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还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先后次序全部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额(万元)	项目立项或可 研审批机关	立项或 可研批文
1	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6,824.20	4,985.40	浙江省经贸委	浙发改产业 [2004]602 号
2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6,979.25	4989.25	浙江省发改委	浙发改产业 [2004]603 号
3	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 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5,661.00	4,963.00	浙江省发改委	浙经贸投资 [2005]552 号
	合计	19,464.45	14,937.65		

注：上述第三个项目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1243 号文批准立项，后浙江省经贸委以浙经贸投资[2005]552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中，“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对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项目建设由世纪栋梁实施；“引进复合型铝塑门

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则由公司自行实施。

2、经 200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0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仍全部投向上述三个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世纪栋梁可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将优先用于对世纪栋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 亿元，约为该两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所需金额），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继续用于项目建设以及偿还或弥补因先期实施项目所筹集的有关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对世纪栋梁增资实施前两个项目的资金 1 亿元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

3、鉴于世纪栋梁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完成了“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且公司也已经利用银行借款先行实施完成了“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的土建部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式做如下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用其中的 1 亿元对世纪栋梁增资，再由世纪栋梁将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应因先行实施前两个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对世纪栋梁增资实施前两个项目的资金 1 亿元后，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第三个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50 万元，余下部分再继续用于第三个项目的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前述安排，则实施第三个项目的资金缺口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若募集资金在上述安排后还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快，特别是 2004 年以来，公司投资兴建织里厂区，并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该厂区先行实施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导致负债水平的提高：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年末及 200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62.33%、64.78%、71.89%和 72.25%，呈逐年上升趋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显著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迅速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具体分析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世纪栋梁财务状况的影响

世纪栋梁获得增资 1 亿元后，将利用该项资金用于偿还和弥补因先行实施“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以世纪栋梁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世纪栋梁的资产总额将增加 3,000 万元，负债总额将减少 7,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69.76%。具体计算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后	
项目	世纪栋梁	项目	世纪栋梁
资产总额(万元)	40,397.11	资产总额(万元)	43,397.11
负债总额(万元)	37,272.51	负债总额(万元)	30,272.51
资产负债率(%)	92.27	资产负债率(%)	69.76

2、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母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 亿元，其中的 1 亿元对世纪栋梁增资，剩余部分先用于偿还公司因实施第三个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50 万元，余下部分再继续用于第三个项目的建设，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母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母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增加 12,250 元，负债总额将减少 750 万元（即公司目前已利用银行借款完成“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的投入），股东权益将增加 1.3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58.35%。具体计算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后	
项目	母公司	项目	母公司
资产总额(万元)	56,808.96	资产总额(万元)	69,058.96
负债总额(万元)	41,042.68	负债总额(万元)	40,292.68
资产负债率(%)	72.25	资产负债率(%)	58.35

3、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 亿元，以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将增加 5,250 元，负债总额将减少 7,750 万元，股东权益将增加 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66.60%。具体计算如下：

200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后	
项目	公司（合并）	项目	公司（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84,166.20	资产总额(万元)	89,416.20
负债总额(万元)	67,329.44	负债总额(万元)	59,559.44
资产负债率(%)	80.00	资产负债率(%)	66.60

4、考虑公司实际负债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有进一步的改善

虽然公司 200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67,329 万元，但其中应付票据余额为 30,850 万元，与此对应的保证金为 18,645 万元，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仅有 48,684 万元，远少于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负债规模。同样，虽然母公司 200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为 41,043 万元，但其中应付票据余额为 25,150 万元，与此对应的保证金为 7,445 万元，母公司实际承担的负债为 33,598 万元。考虑上述应付票据在扣除保证金后所反映公司实际负债的情形，将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减去其对应的票据保证金金额，则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6% 和 74.34%。以此为基础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的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下降到 53.31% 和 57.01%。

以上测算尚未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逐步发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随着公司自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已投产的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产品生产的逐步稳定，以及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其盈利能力将逐步发挥，公司的偿债能力还将稳步提高，公司财务状况会有进一步改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大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 1 亿元用于偿还和弥补世纪栋梁因先行实施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 7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3000

万元，75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所使用的银行借款，由此将使公司的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大大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单层幕墙铝板”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建筑铝型材同属铝门窗幕墙行业，产品关联度高，销售渠道可以共享；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拓宽现有建筑材料领域产品的种类，新增用于制作幕墙的“铝板”产品。“PS 版铝板基”是一种附加值较高的印刷耗材；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显著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并积极介入铝板产品运用的新领域。实施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符合铝加工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的趋势；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实现向下游铝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使公司形成从生产铝型材到门窗幕墙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在现有铝合金“型材”产品的基础上新增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等铝合金“板材”产品，以及利用铝型材和板材为原料生产的新一代节能型复合铝塑门窗、断桥隔热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等铝材深加工产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一方面向下游铝合金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通过产业纵向一体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在开发生产铝合金“板材”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深加工和精加工，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上述项目的完成，将使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高。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单层幕墙铝板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项目已由世纪栋梁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5 月建成投产。2006 年 3 月，世纪栋梁生产的幕墙铝板开始对外销售。2006 年上半年，世纪栋梁幕墙铝板的销售收入为 4,687.94 万元，销售成本为 4,393.90 万元，毛利为 294.04 万元，毛利率为 6.27%。2006 年 6 月，世纪栋梁生产的 PS 版铝板基开始对外销售。2006 年上半年世纪栋梁 PS 版铝板基的销售收入为 1,057.07 万元，销售成本为 896.49 万元，毛利为 150.72 万元，毛利率为 15.18%。上述产品的毛利率低于预期主要是受试生产阶段设备稳定性和成品率影响。随着幕墙铝板和 PS 版铝板基产品市场拓展的顺

利推进、该项目设备运行的逐步稳定、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和成品率的提升，产品生产和销售将逐步增长，毛利水平也将逐步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明显提高。此外，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建设完成后，也将给公司增加新的产品品种，提供新的盈利来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产能情况

（一）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行业发展趋势

单层幕墙铝板一般用 3mm 厚纯铝板或 2.5mmLF21（21 号防锈，美国牌号 3003），表面进行喷涂后，用于外墙装饰。单层幕墙铝板能有效减少光污染；重量轻、结构牢固，安全性高；传热系数大大低于传统玻璃幕墙，节能效果好；耐候性和耐腐蚀性好；容易加工成弧形面和球面等各种复杂的形状；色彩可选性广泛，装饰效果好；耐污染性好，便于清洁、保养；施工安装方便、快捷并且可回收再生处理，有利环保。

单层幕墙铝板符合国家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关于建筑物节能、环保的规定，通过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单层幕墙铝板属目前倡导和鼓励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并正逐步替代幕墙玻璃，在外墙装饰中被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2、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建筑幕墙仍将是公共建筑中外维护结构的主导。在各地城市改造及新城建设的拉动下，幕墙市场总量将继续保持稳步的态势，对幕墙铝板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中国建筑幕墙从 1983 年开始起步，历经 20 多年，后十年中国建筑幕墙平均年消费量约 700 万平方米，比前十年平均年产量翻了两番。2004 年我国使用了约 1,150 万平方米建筑幕墙和采光顶，当年建筑幕墙和采光顶的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 1,700 万平方米的约三分之二（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建设信息

网)。根据国家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国内幕墙产品结构将有较大改变,节能环保型铝合金幕墙的使用将有所提高。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国内铝板、带、箔生产厂商中规模较大的有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但上述公司的铝板、带、箔系列产品覆盖建筑装饰、包装、印刷和电子家用等多个领域,幕墙铝板单一品种的规模并不很大。其次,公司的幕墙铝板产品主要销往建筑业发达的浙江及其周边地区,该地区尚没有上规模的幕墙铝装饰板生产厂商。再者,考虑受运输成本的影响,公司幕墙铝板项目投产后在区域市场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3、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情况及营销情况

(1) 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铝幕墙板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 项目的营销情况

单层幕墙铝板主要面向中高端的铝合金建筑材料市场,和公司现有中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市场接近,营销渠道可以共享。公司已经利用既有的销售渠道、品牌形象和规模优势,开始强化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

目前,公司已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浙江铭大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新大余氟碳喷涂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辉幕墙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泽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洵优幕墙制作有限公司、上海宏大裕富幕墙制作有限公司、常州后肖宇虹铝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丰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等多家幕墙制造厂商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公司的年需求量累计达到 40,000 吨以上。

(二)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1、行业发展趋势

PS 版是一种印刷版,其英文全称为 Pre-sensitized Plate,也就是“预涂感光版”的意思,用于书报刊等印刷。PS 版由接受图像的感光层和感光层的载体——版基两部分组成。到目前,在 PS 版基的材料选择上,还没有发现能够替代铝板

的更好材料。PS 版基是由美国发明，1955 年实际应用，1971 年开始迅速普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印刷、包装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对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等印刷耗材的需求量快速增长。由于 PS 版铝板基的生产对熔体质量、晶粒度、表面粗糙度、均匀性和洁净度都有很高的要求，在国内外铝加工行业，稳定生产 PS 版铝板基仍然是衡量铝加工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标志之一。目前，国内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供不应求，需依赖进口，市场潜力巨大。

2、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 PS 版生产起步较晚，2000 年以来我国 PS 版发展很快，2002 年产量达到近 8,000 万平方米，需 PS 版基 6.4 万吨。预计今后仍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若 PS 版产量和相应的版基需求量平均递增率分别按 20% 计和 10% 计算，到 2006 年国内 PS 版产量为 13,824 万平方米，需铝 PS 版板基约 12.5 万吨。到 2010 年国内 PS 版产量为 25,937 万平方米，需 PS 版铝板基约 21 万吨，PS 版产量和 PS 版铝板基的需求量预测见下表（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年 份	1990	1993	1997	2000	2002	2006	2010
PS 版产量（万 m ² ）	535	1,100	1,770	5,007	8,000	13,824	25,937
铝板基需求量（万 t）	0.4	0.9	1.4	4	6.4	12.5	21

由于 PS 版铝板基的生产对熔体质量、晶粒度、表面粗糙度、均匀性和洁净度都有很高的要求，在国内外铝加工行业，稳定生产 PS 版铝板基仍然是衡量铝加工企业技术水平高低的标志。目前国内能够掌握 PS 版铝板基生产技术并形成稳定供货的生产厂家为数不多，主要有西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和华北铝业有限公司、东北轻合金有限公司和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等。上述厂家的产量不足国内需求的 50%，国内 PS 版基需大量依赖进口，而国外进口 PS 版基则存在供货不畅、周期长、成本高的缺点。因此，公司实施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可替代进口。

3、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和营销情况

(1) 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0.15mmPS 版铝板基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也即相当于 0.27 mmPS 版铝板基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营销情况

浙江是国内印刷包装业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02年印刷业产值达200亿元，温州是中国的包装印刷之乡，包装工业年总产值高达180亿元，温州将在6至8年内建成10平方公里面向全世界招商的国际包装工业园，投资额220亿元，预计对PS版铝板基等高精度铝板带箔的需求量会大幅增加。

本公司“栋梁”品牌的铝加工产品技术性能国内领先，有一定的品牌效应；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工业园区，毗邻国内的印制包装产业基地，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公司在实施PS版铝板基项目前，就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引进具有多年从事市场营销的专业人员，就产品营销策略、网络建设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准备。

公司PS版铝板基产品自2006年6月进入市场以来，引起国内同行及客户群体的高度关注。目前，公司已经与上海泉泓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涌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界龙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亚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北京紫鸿都商贸有限公司、涿州市金马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奥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温州华尔达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江苏神彩商贸有限公司、泰州东方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兴佳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建立了合作关系或达成了合作意向，上述公司的PS版铝板基的年需求量累计达到吨40,000吨。

（三）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1、行业发展趋势

（1）复合型铝塑门窗

复合型铝塑门窗是用双层中空玻璃、隔热铝塑型材制作的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主要采用断热冷桥技术，它结合了铝合金和塑料门窗的各自优点，可以做到高强度，隔热节能，隔音防噪、气密水密性及表面装饰性强，迎合了当今世界绿色环保材料的理念，是目前国际市场上中高档环保节能门窗的主要品种之一。由于其具有节能、隔音、保温、阻燃、耐腐蚀和使用寿命长等众多优点，对提高建筑物的节能、美观以及使用功能都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节约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的呼声。最近几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发展建筑节能的技术政策和标准，特别是 2005 年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在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等方面做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并且，建设部还将加紧制定新建节能建筑的墙改基金返还、税收减免，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财政补贴和贴息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调动消费者和开发者的节能积极性。

门窗、幕墙是建筑围护结构的主体部分，在整个建筑节能计划中，门窗是非常重要的部分。节能断热复合型铝塑门窗及幕墙的应用呈现出了巨大的节能成效。

（2）氟碳喷涂铝板幕墙

近年来由于全玻璃幕墙存在一定的光污染及安全隐患，故已在一定范围内被限制使用，铝板与石材在幕墙中的使用比重逐渐加大。氟碳喷涂铝装饰板幕墙产品作为 90 年代新兴的建筑装饰材料，既具有铝合金型材的质轻、易加工、仿反射等优点，又具有氟碳涂层优异的抗褪色性、抗侵蚀性、抗裂性等承受恶劣气候与环境的能力。由于氟碳喷涂铝板幕墙具备上述性能而被建筑师广泛采用，成为各类高档建筑如会议中心、展馆、大厦、高级酒店、体育场馆装饰幕墙的选择。

2、市场供求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1）市场供求状况

① 复合型铝塑门窗产品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现在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2001 至 2050 年间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这期间住宅建设将继续高速发展，其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总值将达 7% 左右。目前，每年大约 20 亿平方米的建筑总量，接近全球年建筑总量的一半。并且，我国原有存量建筑有 400 亿平方米，估计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大约 130 多亿平方米（数据来源：国家建设部）。

在我国，一个采暖季节如果能够执行 50% 的节能标准的话，就相当于一百平方米的建筑可以节约一吨多煤。新建建筑和原有存量建筑是否节能，不仅关系到能否缓解我国能源供求的紧张状况，而且还关系到全球的气候变化与可持

续发展。因此，随着市场对建筑节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节能门窗的推广和应用因此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复合型铝塑系列节能门窗是当前市场上领先的中高档节能门窗产品，在我国刚走过导入期，开始步入成长期。目前，具备第五代铝塑复合节能门窗生产能力的企业，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因此整个市场尚处于供不应求的发展阶段。国家一系列有关环保节能的产业政策也充分表明了国家对绿色环保节能的新型建材产品的鼓励与支持，这也将极大地推动新型节能门窗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 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产品

玻璃幕墙建造量从最初的每年400万平方米达到目前的每年2000万平方米以上。目前国内幕墙建造量30%以上即600~800万平方米采用氟碳涂漆铝板，其重量轻、施工方便、无色差，可代替玻璃幕墙，以减少光辐射、光污染。氟碳喷涂铝装饰板是90年代新兴的建筑装饰材料，继玻璃幕墙后已成为建筑业的新宠，是铝板材深加工的又一发展方向。

(2)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门窗、幕墙制造厂商。该项目的建成使公司在织里新厂区形成从生产铝型材、板材到门窗、幕墙等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这种近距离纵向一体化的产品布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在房地产和建筑领域的品牌优势将有利于未来公司门窗、幕墙产品的市场开拓。

3、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和营销情况

(1) 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断桥隔热型门窗10万平方米，复合型铝塑门窗6万平方米，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产品5万平方米。

该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铝型材产品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铝板材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在结构、表面处理方面做进一步的深加工。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利用现有铝型材、铝板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向下游铝门窗、幕墙行业的延伸，使公司形成从生产铝型材到门窗幕墙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2) 项目的营销情况

复合型铝塑门窗作为第五代节能门窗具有外形美观、传热系数小、节能效果好、隔声、隔热、绝缘性能高等许多优点，在中高档民用及公共建筑物中被广泛采用。玻璃幕墙在国内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年建造量已达 2,000 万平方米以上，在中高档建筑物中应用广泛，市场需求旺盛。而氟碳喷涂铝板幕墙产品则是 90 年代新兴的建筑装饰材料，继玻璃幕墙后，已成为建筑业的新宠，是铝板材深加工的又一发展方向。

本公司在建筑行业已经培育了一批较稳定、覆盖面广的客户群体，尤其是与华东地区的许多大型建筑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产品的市场与本公司原有产品大致相同，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利用原有的销售资源和纵向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尽快抢占市场；同时加强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尽快建立起华东地区高档门窗、幕墙主要供应商的地位。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2）投资规模：总投资 6,824.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5.40 万元。
- （3）项目审批情况：经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产业[2004]602 号文批准立项。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8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5 万元（含用汇 9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84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951	19.08
2	设备费用	3,294.4	66.08
3	安装费用	276.6	5.55
4	其他费用	226.0	4.53
5	预备费	237.4	4.76
	合 计	4,985.4	100.00

该项目将新建铸轧车间、冷轧车间等，新增建筑面积 9,828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世纪栋梁将新增年产 1 万吨单层幕墙铝板的生产能力。

3、项目的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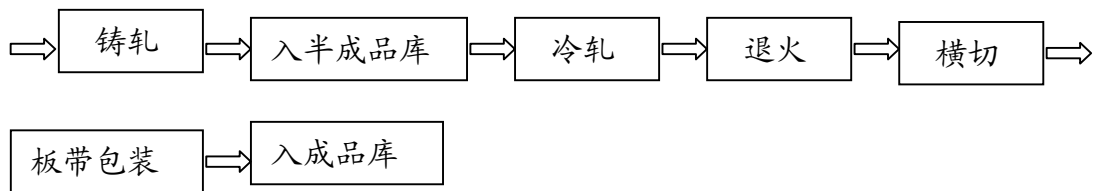
(1) 项目技术选择

该项目采用国内成熟的连铸连轧生产设备、冷轧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铝板带坯料生产工艺，采用连铸连轧法，可以保证产品的内部及表面质量、稳定的深加工性能。

(2) 生产工艺流程

① 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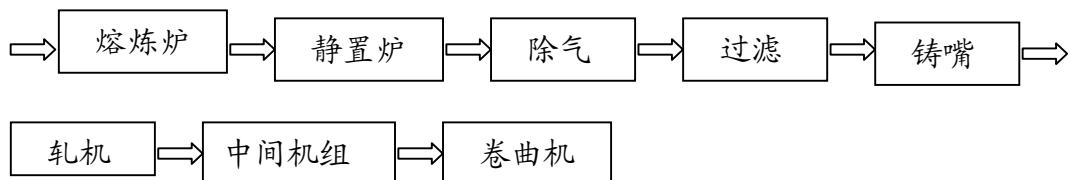
铝锭、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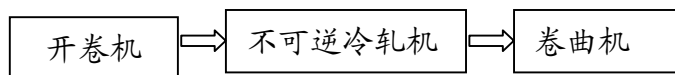
② 分工艺流程

铸轧工艺流程：

铝锭、合金



冷轧工艺流程：



(3) 主要设备选择

该项目采用中外合作生产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 套高速铸轧机组、1 套不可逆式四辊冷轧机、1 套横切机组、2 套退火炉等设备。

高效连铸连轧是工艺流程优化发展的方向，本项目采用由国内设计制造的、技术成熟先进的 1850mm 连铸连轧机列提供后续坯料，设备可以确保熔体质量

及铸轧板坯的尺寸精度。该 1850mm 不可逆冷轧机是一台专门针对幕墙板生产的全液压全数字控制的铝带冷轧机，该机配备有厚度自动控制系统，包括反馈、压力、张力等控制系统，该机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动检测、自动减速、记录、打印报表、故障诊断和自动报警等系统。由国内设计制造的、技术成熟先进的 1700mm 横切机完成铝板卷的长度定尺、矫平、剪切过程。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合金；辅助材料包括轧制油、液压油、过滤纸、硅藻土、电力、柴油等，其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动力、燃料均可通过国内市场采购解决。

5、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针对项目在投产后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本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对策，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已就主要的环境污染物设计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根据湖州市环保局以湖建管（2004）276 号文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织里镇选址建设。

6、项目选址、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工业园区，该园区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150 公里交通圈内工业城市密集，上海、苏州、无锡、常州、杭州、绍兴等都在周边，区域经济发达。该地区交通条件非常优越，尤其是公路运输和水上运输，318 国道和正在建设中的申苏浙皖高路都经过织里工业园区，沿 318 国道向东 40 公里即可接苏嘉高速，向西 20 公里可接杭宁高速，建设地与周边的大城市都只有不到 2 小时的车程。

本项目在世纪栋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实施。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2 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负荷率 75%，投产后第二年 90%，第三年起 100%。若主要原材料

铝锭、合金的价格为 16,500 元/吨，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21,000 元/吨，以达产后的产能 10,000 吨/年计算，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含税）为 21,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37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21.3%，内部收益率 18.3%，静态投资回收期 7.4 年（含 1 年建设期）。

8、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计划总投资 4,985.40 万元，已经由世纪栋梁先期组织实施。2006 年 2 月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实际投入 5,142.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了 1,124.76 万元，项目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投入了 4,017.75 万元。

2006 年 2 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世纪栋梁开始利用该项目的设备生产、销售幕墙铝板产品。2006 年上半年，世纪栋梁幕墙铝板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4,687.94 万元，销售成本为 4,393.90 万元，毛利为 294.04 万元，毛利率为 6.27%。产品毛利率较低系受试生产阶段设备稳定性和成品率影响。随着幕墙铝板产品市场拓展的顺利推进、该项目设备运行的逐步稳定、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和成品率的提升，产品生产和销售将逐步增长，毛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

（二）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 （2）投资规模：6,979.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9.25 万元；
- （3）项目审批情况：经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产业[2004]603 号文批准立项。

“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被列入科技部和商务部 2003 年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即该目录中新材料类金属材料分类中的“PS 铝合金板”，是“我国在技术上亟需发展或与国外有较大差距的高新技术产品”；同时，该项目也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其中第八类有色金属中的第七条“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的国内投资项目。

2、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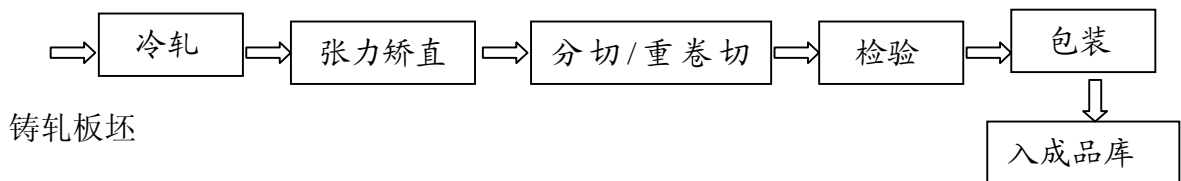
该项目总投资 6,979.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89.25 万元（含用汇 9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627.0	12.57
2	设备费用	3,666.5	73.49
3	安装费用	231.9	4.65
4	其他费用	226.0	4.53
5	预备费	237.6	4.76
合 计		4,989.0	100.00

项目新建冷轧车间、仓库、变电站、空压机房等，新增建筑面积 5,148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世纪栋梁将新增年产 0.15mmPS 版铝板基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3、项目的技术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2) 工艺和设备的选择

高精度PS版铝板基的生产对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较高。公司的“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连铸连轧工艺，设备选型、配置完全依照生产PS版铝板基产品所需工艺而设计，是一条专业化生产线。该生产线使用了1套国内先进的1450mm不可逆式六辊冷轧机、一套自动板形控制和自动测厚系统、1套1450mm拉弯矫直机组和1套1450mm重卷切边机组等设备，其中，关键的板型检测与控制系统及拉弯矫直机组均为引进的国外先进设备。参加生产工艺设计的人员具备多年现场经验，掌握PS版铝板基产品缺陷的产生机理及预防、改善方法。

公司的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相对其他国内厂商有以下工艺和设备方面的优势：

首先，公司选用“冷轧机、铝箔粗轧机组合”而不是国内常见的“单一冷轧机”作为生产PS版铝板基的工艺。这个变化的优势主要的优势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PS版铝板基产品表面粗糙程度方面，用“冷轧机、铝箔粗轧机组合”工艺明显优于用“单一冷轧机”工艺。随着PS制版行业的发展，要求PS版铝板基表面越来越光洁、平整，国外高档PS板基的粗糙度Ra值在 $0.14\sim 0.2\mu\text{m}$ ，国内较好水平在 $0.2\sim 0.25\mu\text{m}$ ，而国内一般水平只达到 $0.35\sim 0.4\mu\text{m}$ 左右。用“单一冷轧机”工艺生产的PS版铝板基的粗糙度也可以达到 $0.2\sim 0.25\mu\text{m}$ ，但因为冷轧承担着从7mm到 $0.15\sim 0.27\text{mm}$ PS版铝板基的轧制，必须准备多参数的轧辊，在技术和生产上的管理都困难。但是采用“冷轧机、铝箔粗轧机组合”就解决了这个问题，经过冷轧的坯板因厚度小，再经铝箔粗轧机轧制，表面粗糙度可以更小，目前世纪栋梁生产的PS版铝板基的粗糙度Ra值在 $0.25\mu\text{m}$ 以内。第二，铝箔粗轧机轧辊系列少，可以减少表面缺陷产生的几率，相对于“单一冷轧机”工艺来说，“冷轧机、铝箔粗轧机组合”工艺因为有了开坯阶段的大功率轧制，轧辊损伤小，更有利于PS版铝板基产品表面质量的稳定。

其次，为了生产高档次PS版铝板基产品，公司从意大利塞力玛（Selema）公司引进了一条拉弯矫直生产线，该公司是世界知名精整设备制造商，公司引进的此条PS版铝板基拉弯矫直生产线是国内首条此类专用生产线，也是国内最先进的拉弯矫直生产线之一。

第三，公司PS版铝板基的生产采用国际先进的板型自动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由板型测量辊和控制系统装置组成，其中，板型测量辊是机械结构复杂、加工精度极高的机电一体化的高精度检测仪器。该控制系统装置集目标板型设定、数据处理在目标板型的确定、区形偏差信号的收集和解析于一体，板型控制信号的计算和输出方面反应速度快，能保证设备高速运转过程中PS版铝板基板型的稳定。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热轧板坯，辅助材料包括轧制油、液压油、过滤纸、硅藻土、电力、柴油等，其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动力、燃料均国内市场采购解决。

5、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在投产后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本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对策，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已就主

要的环境污染物设计了综合性的防治措施。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申请报告,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湖州市环保局以湖建管(2004)276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织里镇选址建设。

6、项目选址、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工业园区。本项目在世纪栋梁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实施。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2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负荷率75%,投产后第二年90%,第三年起100%。以28,000元/吨的产品平均售价和达产后的10,000吨/年的产量计算,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含税)达28,000万元,年利润总额4,714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40.6%,内部收益率38.9%,静态投资回收期4.8年(含1年建设期)。

8、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计划总投资4,989.25万元,已经由世纪栋梁先期组织实施。2006年5月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实际投入了5,127.4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了784.49万元,项目设备的采购和安装投入了4,342.96万元。

2006年6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世纪栋梁开始利用该项目的部分设备生产PS版铝板基产品。2006年上半年,世纪栋梁PS版铝板基的销售收入合计为1,057.07万元,销售成本为896.49万元,毛利为150.72万元,毛利率为15.18%。产品毛利率低于预期主要是受试生产阶段设备稳定性和成品率影响。随着PS版铝板基产品市场拓展的顺利推进、该项目设备运行的逐步稳定、工人操作熟练程度的提高和成品率的提升,产品生产和销售将逐步增长,毛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

（三）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2）投资规模：5,6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64 万元；

（3）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的《建议书》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2]1243 号文批复立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浙江省经贸委浙经贸投资[2005]552 号文批准。

“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项目”属《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第十五条有色金属中“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制造类”的国内投资项目；并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其中第十类建筑材料中的第二条“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及第五条“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的国内投资项目。

2、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6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63 万元（含用汇 201.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9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投资（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700.0	34.25
2	设备费用	2232.4	44.98
3	安装费用	393.6	7.93
4	其他费用	637	12.84
合 计		4,963.0	100.00

本项目需新增复合型材车间、门窗幕墙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22,080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栋梁新材将新增形成年产 6 万平方米复合型铝塑门窗、10 万平方米断桥隔热型铝塑门窗和 5 万平方米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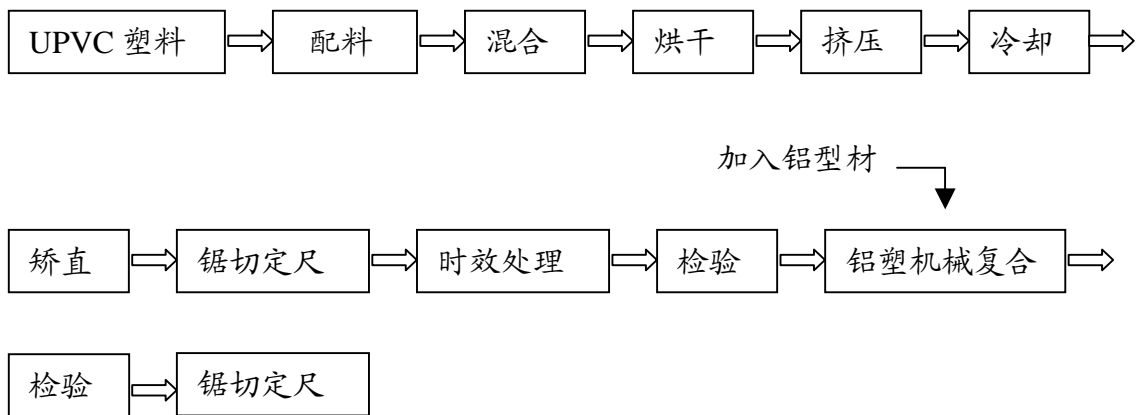
3、项目的技术情况

（1）项目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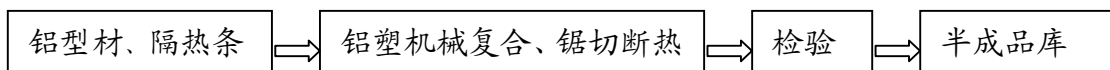
高档次复合型铝塑门窗和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从塑料型材生产、复合型铝塑、切割、机加工到整个装配生产过程都需要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门窗幕墙装配的质量。本项目采用日本新日轻公司和意大利 ALU-K 公司顶尖的门窗幕墙生产技术、产品结构和高档次的五金配件，采用公司老厂生产的高档次铝材、进口隔热条等高档次原辅材料，引进国际先进的门窗幕墙生产关键设备，生产过程按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使产品质量分别达到日本标准、新日轻标准以及意大利标准、ALU-K 企业标准。

(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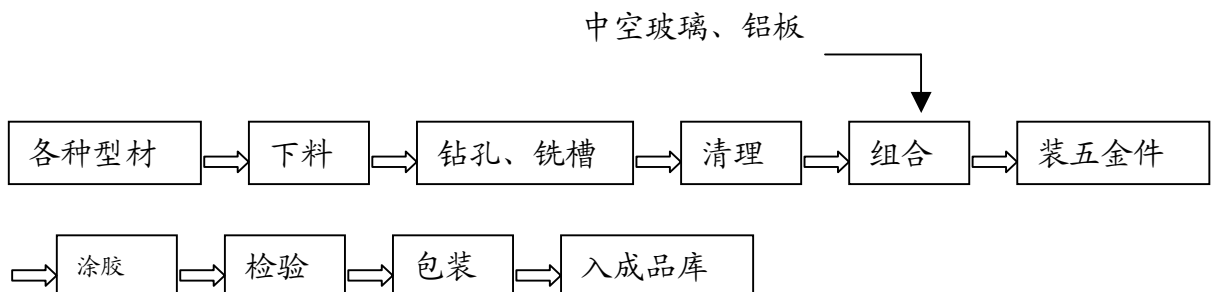
● 复合型铝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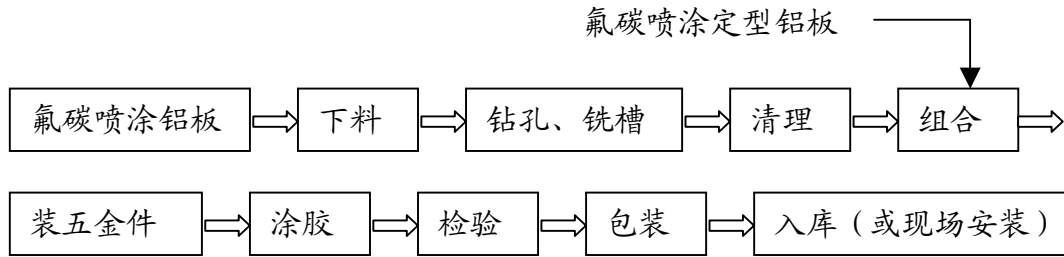
● 断桥型铝塑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 门窗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引进日本塑料异型材挤出机组、铝塑型材复合机，和德国软件控制系统、单头锯、双头锯、仿型铣、三轴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端铣床、多头钻、自动锯、夹角机，以及意大利断热型材复合机等先进设备，配套国产先进的丁基胶机、冲床、裁切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检测设备、以及包装生产线等。

4、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型材及模具由本公司供应，所需 UPVC 塑料、中空玻璃等国内市场货源充足，品种齐全，由国内市场采购解决。由于国产门窗五金件质量达不到高档门窗、幕墙要求，因此项目所需五金件全部从国外引进，主要从日本新日轻公司和意大利 ALU-K 公司引进。PA 隔热条从国外引进。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三废”治理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排放标准。项目污染很小，生产过程的主要污染物有固体废弃物和少量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经过集中收集和再利用，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低耗、低噪音生产设备，污染小。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授权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审查，湖州市环保局以湖建管（2003）104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织里镇选址建设。2005 年 5 月 24 日，湖州市环保局出具意见，同意此前出具的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按《环评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结转。

6、项目的土地取得和使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在湖州市织里镇的现有厂区，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

7、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该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期 2 年，建成投产当年生产负荷率 75%，投产后第二年 85%，第三年起 100%。若复合铝塑门窗、断桥隔热门窗和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的每平方米平均售价分别为 650 元、880 元和 1,000 元，按项目达产后共计 21 万平方米的门窗幕墙产能测算，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含税）合计可达 17,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000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24.9%，内部收益率 21.3%，静态投资回收期 5.7 年（含 1 年建设期）。

8、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由本公司组织实施，目前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计划总投资 4,963.00 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土建部分已经完工，建筑工程实际投入了 760.37 万元（其中利用银行贷款资金 750 万元），设备款尚未支付。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9年3月，经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虽然并没有明确界定公司股东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00万元股份为优先股，但当时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利润分配顺序是优先向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分配股利。1999年至2000年，公司实际并未按此规定向洋西镇资产经营公司优先分配。

（二）对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修订

2001年5月，公司召开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修订取消了原《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向洋西乡资产经营公司分配股利的条款，规定公司所有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2004年4月，公司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股利分配政策与2001年5月修订的《公司章程》一致。

（三）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并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

二、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521,898.00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760,949.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计 1,800.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5 元（含税）计 450.00 万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800 万股。

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26,759.36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713,379.68 元，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经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023,496.50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1,011,748.25 元，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经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 2,554,395.57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计 1,277,197.7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3,8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计 1,520.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25

元（含税）计 617.50 万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20 万股。

经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及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138,338.70 元，剩余利润暂不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发放计划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7,271.25 万元。根据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处理的议案》，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或损失）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所有股东共同分配（或承担）。

预计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成功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实施首次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方案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而且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与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 （1）提供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3)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4) 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 (5) 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 (6) 将披露文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地方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3、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保证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需要的公开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要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5、保密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7、安排投资者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谷穗

电话：0572-2699710

传真：0572-2699718

电子信箱：hzgusui@vip.sina.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订立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1、重大的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交易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已结算金额比例
2004年2月	世纪栋梁/北京世纪方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28 万元	95.81%
2005年1月	世纪栋梁/赛力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32.5 万欧元	尚余 205 万元人民币
2005年5月	世纪栋梁/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80 万元	93.89%

2、重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1) 铝锭、铝棒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集中采购铝锭、铝棒，报告期末，上海兴栋无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铝锭、铝棒采购合同。

2006年1~6月上海兴栋采购铝锭、铝棒的金额为133,221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铝锭、铝棒的金额、占期间铝锭、铝棒采购总额比例及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期间采购 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中铝凯林无锡分公司	根据采购当天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协商确定。一般每吨低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30-50元。	18,658.44	14.01
2	江阴诚远铝业有限公司		11,132.15	8.36
3	甘肃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10,242.75	7.69
4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16.08	6.92
5	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		8,896.33	6.68
合计			58,145.75	43.65

(2) 燃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分公司签订《购销协议》，约定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向该公司购买3,600吨生产用0#柴油，油品价格随行就市，按该公司批发优惠价供应。

(二) 重大工程承包合同

2005年10月，世纪栋梁与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35KV栋梁变扩建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2万元。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三) 重大销售合同

1、重大直销合同

签订日期	交易双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备注
2005年5月	栋梁新材/上海大帆金属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氟碳二涂 TUC70115F	378万元	
2005年8月	栋梁新材/上海东方国际文体休闲产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	371.25万元	

2005年11月	栋梁新材/湖北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全带厂	85吨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	价格为收到需方订单之日上海金属交易所长江现货铝锭价的平均价加5000元	
2005年11月	世纪栋梁/上海高展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幕墙用铝板1000吨以上/年	价格等于订货前5个工作日长江A00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	协议有效期至2006年9月30日
2005年11月	世纪栋梁/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幕墙用铝板1000吨以上/年	价格等于订货前5个工作日长江A00铝锭现货平均价格加上加工费	协议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兽王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及扶手料	696万元	
2005年12月	世纪栋梁/江苏大洋墙板有限公司	从世纪栋梁购买幕墙用铝板不少于800吨/年	价格为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	
2006年4月	栋梁新材/QUALI-MET.有限公司(西班牙)、QUALI-MET.公司(波多黎各)、ROLL技术国际商业公司(多米尼加共和国)、丹尼斯NAKAKITA有限公司	一年内从公司购买至少36个40英尺集装箱或30个40英尺集装箱高柜铝型材	价格按照订单日期上个月的伦敦铝锭价的平均价加上加工费计算	
2006年4月	栋梁新材/徐州财苑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吨的铝型材	价格以订货之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当日平均价另加加工费5000元/吨为准	
2006年4月	栋梁新材/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铝合金门窗型材	价格为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	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	栋梁新材/上海锦阳异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0吨的铝型材	价格为铝锭价加上加工费	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	世纪栋梁/涿州市金马实业有限公司	PS版基铝卷材	价格按照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	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	栋梁新材/上海詹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吨的粉末喷涂铝合金门窗型材	价格为铝锭价加上加工费	有效期至货款付清为止
2006年7月	世纪栋梁/浙江奥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PS版基铝卷材	价格按照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执行	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2、重大经销合同

签订日期	交易双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南京市雨花台区宏业建材经营部	作为栋梁新材在南京市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4,8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杭州市江干区强大铝型材商店	作为栋梁新材在杭州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2,5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杭州萧山飞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萧山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0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嘉兴海宁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2,0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上海惠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上海青浦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8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嘉兴市大江玻璃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嘉兴市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2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太仓市锦荣装饰材料经营部	作为栋梁新材在昆山、太仓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2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南通市千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南通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1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盐城一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栋梁新材在盐城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1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	栋梁新材/吴江市平望广源装潢材料门市部	作为栋梁新材在平望地区的特约经销商, 2006年度至少销售“栋梁”牌铝型材产品 1,000 吨。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四) 保险合同

单位: 万元

签订日期	承保人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保险期限
2005年9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栋梁新材织里栋梁路新厂区的机器设备	1,700.00	2005年9月6日至2006年7月15日
2005年9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栋梁新材漾西镇栋梁路1号的机器设备	1,331.2	2005年9月24日至2006年9月23日
2005年9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栋梁新材漾西镇栋梁路1号的固定资产	1,331.2	2005年9月24日至2006年9月23日
2005年12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	2,229.40	2005年12月28日至

	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内的机器设备		2006年12月27日
2005年12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1,275.80	2006年3月12日至2007年3月11日
2005年12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579.00	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4月12日
2006年3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1,275.80	2006年3月12日至2007年3月11日
2006年4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579.00	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4月12日
2006年4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织里镇漾西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1,900.00	2006年4月26日至2007年4月25日
2006年5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八里店工业园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3,228.00	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5月15日

(五) 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借款人
工行湖州市分行 [注]	4,000	年利率 6.039%	2004.08.31~2007.08.14	抵押	世纪栋梁
工行湖州市分行	500	月利率 5.115‰	2005.11.23~2006.09.15	抵押	栋梁新材
工行湖州市分行	1,500	月利率 5.115‰	2005.10.21~2006.10.12	保证	栋梁新材
交行湖州市分行	1,250	年利率 6.138%	2005.12.16~2006.12.16	抵押	栋梁新材
光大宁波市分行	2,000	年利率 5.22%	2006.01.24~2006.07.16	保证	栋梁新材
工行湖州市分行	1,000	年利率 6.138%	2006.03.16~2007.01.10	抵押	栋梁新材
湖州市商业银行	1,000	月利率 5.115‰	2006.03.17~2007.02.14	抵押	栋梁新材
交行湖州市分行	750	年利率 6.138%	2006.03.30~2007.03.25	抵押	栋梁新材
工行湖州市分行	920	年利率 6.696%	2006.04.11~2007.02.08	抵押	世纪栋梁
工行湖州市分行	750	年利率 6.696%	2006.04.24~2007.03.07	抵押	栋梁新材
工行湖州市分行	1,000	年利率 7.02%	2006.05.24~2007.04.12	保证	栋梁新材
工行湖州市分行	2,000	年利率 7.02%	2006.06.22~2007.05.15	保证	栋梁新材

[注]截至2006年6月末，世纪栋梁已归还该笔银行借款中的1,000万元。

(六) 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3,000	2005.08.12~2006.08.12	金洲集团、陆志宝
广发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00	2005.09.12~2006.08.28	存货质押
深圳发展银行杭州和平支行	3,000	2006.02.21~2007.02.21	陆志宝

（七）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05年11月8日，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发行承销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协议支付给华西证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和持续督导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一）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的担保

被担保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之“十、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一）对外投资情况”。

（1）2005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公司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00146847、00146848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21-106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世纪栋梁在2005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63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6年营业字015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9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4月11日至2007年2月8日；同时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4年营业字第020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3,269万元（借款总金额为4,000万元，已还款1,000万元），期限自2004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14日。

（2）2005年11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公司以评估价值为1,712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世纪栋梁在2005年11月16日至2006年11月16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4年营业字第020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731万元（借款总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自2004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14日。

(3) 2006年4月18日至2006年6月15日期间，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了五个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在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开立的总计5,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保证合同及其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保证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元)
3350012006A100016800	2006.04.18	2006.10.18	14,000,000
3350012006A100026100	2006.05.30	2006.11.30	7,850,000
3350012006A100027600	2006.06.06	2006.12.06	20,000,000
3350012006A100029000	2006.06.12	2006.12.12	6,000,000
3350012006A100029800	2006.06.15	2006.12.15	2,150,000

2、栋梁新材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为金洲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金洲管道和金洲华龙。

金洲集团注册资本12,298.31万元，实收资本12,298.31万元，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二里桥57号；生产经营范围：金属管材管件、塑料管材管件、复合管材管件、防腐管材管件、螺旋埋弧焊钢管的制造和销售，钢材轧制、建筑用金属用品及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一般劳保用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2005年末金洲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8.71亿元，净资产3.51亿元，净利润1,925.28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7.05亿元，净资产3.83亿元，净利润2,092万元；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金洲管道注册资本10,000万元，股本10,000万元；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生产经营范围：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2005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0亿元，净资产2.60亿元，净利润2,701万；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43亿，净资产2.67亿，净利润797万。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金洲华龙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住所：；生产经营范围：

各种管道和管件的生产、安装、施工及防腐处理（除危险品）；2005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413万元，净资产1,729万元，净利润380万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683万元，净资产1,871万元，净利润182万。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互保协议

2006年4月18日，本公司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为金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金洲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向金融机构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的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该协议的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

（3）互保协议项下的保证合同

①2006年1月16日，公司、金洲集团以及俞锦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30091）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0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洲管道自2006年1月16日至2007年1月16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形成的最高额为3,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为金洲管道2006年1月17日在浙商银行的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期限自2006年1月17日~2007年1月17日。

②2006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编号为“兴杭清泰2006005”的《保证合同》，为金洲管道与兴业银行清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杭清短借2006023的《短期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3月23日至2007年3月23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债务人依照主

合同应返还债权人的主债权、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该《保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③2006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NO 33901200600013132”的《保证合同》，公司为金洲华龙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NO 33101200600023568”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借款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6月13日至2007年6月12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该《保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的对外担保合同

世纪栋梁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本公司的担保，其对本公司担保的合同具体如下：

（1）2005年6月30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00146849、00146850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21-1065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在2005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4,15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栋梁新材分别于2006年1月18日和2006年2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开立的总计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为6个月）担保。

（2）2005年8月2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SX878-1”和“SX878-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2006034号《借款合同》”担保，金额

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 2006 年 7 月 16 日。

(3) 2005 年 9 月 26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5) 年营业抵字第 H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评估价值为 1,555.7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777.8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合同已无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5) 年营业抵字第 H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评估价值为 1,111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5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5 年营业字第 03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

(5) 2006 年 2 月 22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6 年营业抵字第 H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评估价值为 2,857.751 万元的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2 月 22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06 年 2 月 28 日栋梁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开立的为期 6 个月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同时，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2006 年营业 W 抵字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2006 年（营业）字 0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6) 2006 年 3 月 10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6 年营业 W 抵字第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评估价值为 2,130.7 万元的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9 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与“2006年营业抵字第H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共同为“2006年（营业）字01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3月16日至2007年1月10日。

(7)2006年3月17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06年营担保03字第024号”《保证合同》，为2006年3月17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的“2006年营业借字第041号”借款合同担保；该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3月17日至2007年2月14日；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该《保证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8)2006年4月18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署“2006年营业(抵)字00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评估价值为1,692.68万元的设备为抵押物，为公司在2006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17日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4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为“2006年营业字01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75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3月7日。

(9)2006年5月23日，金洲集团、陆志宝以及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6)第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本公司自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23日期间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余额为3,3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分别于2006年2月21日和2006年5月22日开立的总计3,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均为6个月）提供担保。

四、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1、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情况

根据2006年6月2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湖土预字[2006]第094号文《关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高精度铝板卷、铝箔坯料技改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以及公司与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进区建设协议书》，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织里工业园区西环一路西侧约 289 亩土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预付土地款 2,000 万元。

2、高精度铝板卷、铝箔坯料技改项目的简要情况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名称为“年产 1 万吨高精度铝板卷和 1 万吨铝箔坯料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8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43 万元。项目达产后，世纪栋梁将新增年产 1 万吨高精度铝板卷和 1 万吨铝箔坯料的生产能力。

高精度铝板卷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内墙装饰，该产品是公司目前单层幕墙铝装饰板的深加工产品，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的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生产的铝卷为原料，做进一步的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高精度铝板卷。铝箔坯料是生产铝箔的原料，而铝箔可以用于家电、包装、汽车和建筑装饰等领域；公司现有的铸轧、冷轧和铝箔粗轧设备可以作为铝箔坯料生产的前道工序，为其生产提供原料。

(2) 项目市场前景

① 高精度铝板卷

高精度铝板卷一般为 0.1~0.3mm，在表面进行喷涂后，用于建筑物内墙装饰。高精度铝板卷重量轻、结构牢固，安全性高；传热系数低，节能效果好；耐候性和耐腐蚀性好；容易加工成弧形面和球面等各种复杂的形状；色彩可选性广泛，装饰效果好；耐污染性好，便于清洁、保养；施工安装方便、快捷并且可回收再生处理，有利环保。

高精度铝板卷符合国家建设部《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关于建筑物节能、环保的规定，通过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高精度铝板属目前倡导和鼓励的环保型建筑材料，在内墙装饰中被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随着国内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建筑物内墙装饰所采用的装饰板需求量不

断增加，近年来，国内对内墙装饰板的需求量每年以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预计未来的几年高精度铝板卷（主要用于内墙装饰板）国内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② 铝箔坯料

铝箔广泛应用于家电、包装、汽车和建筑装饰等领域，铝箔消费水平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铝箔消费国，但人均年用量仅 0.17kg，相当于发达国家的 1/10 到 1/20，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商机。“十五”期间，我国铝箔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产品是空调箔、烟箔、建筑装饰箔和电缆箔，占总需求量的 70% 以上，汽车用铝箔、软包装用箔、药箔和电子箔等需求量不大，但市场成长性好，将成为铝箔市场重要的增长点。

最近几年国内铝箔生产厂商扩张较快，新建的铝箔厂商装机水平较高、规模较大，而铝箔的原材料铝箔坯料的生产能力并未同步扩张，近期国内铝箔坯料已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预计两年后高档铝箔坯料的市场前景将更加看好。

五、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志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曾受到刑事起诉。

此外，持有公司 5% 股份的周国旗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之被告被公司原股东王锦纯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原股东王锦纯与周国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66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周国旗。根据王锦纯所签署的收据，王锦纯已经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当天收到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确认“自收据出具之日起本人享有的全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均由周国旗先生享有”。

2006年8月18日，王锦纯向周国旗发函，请求周国旗尽快就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公司的同意证明。公司收到周国旗关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和有关文件后，与股权转让双方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事进行了确认，并于2006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王锦纯转让股份之事变更《公司章程》。2006年9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06年9月19日，王锦纯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国旗提起民事诉讼，以其与周国旗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其与周国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6年9月20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该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第十五章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陆志宝 俞纪文 徐引生 沈百明 宋铁和

潘云初 朱祖芳 肖今声 施森康

监事：

李荣方 周军强 陈阿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谷穗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张慎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署）：

张邦明、凌江红

项目主办人（签署）：

嵇志瑶

2006年10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沈田丰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006年10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国、王强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

钟建国、王强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3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法定代表人:陆志宝

联系人:谷穗、沈百明

电话:0572-2699710

传真:0572-2699718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凌江红

项目主办人:嵇志瑶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鹏、于冬梅、陈伟

电话:028-86147125、86148147

传真:028-86150229、86150036